

美国研究

季刊
第10卷

AMERICAN STUDIES

1996年第3期
9月5日出版

- 日美关系 :从战后到冷战后 冯昭奎 (7)
- 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的历史演变 杨国华 (21)
- 美国的上层阶级 周琪 (41)
- 克林顿政府在肯定性行动中的两难处境 朱世达 (63)
- 试论费正清关于近代中西关系的文化观 潘成鑫 (85)
- 从安格斯·沃德案看中美关系的症结 常明玉(103)

观察与思考

- 对美中日相互关系的一些认识..... 张也白(116)

学人追思

- 罗荣渠教授与美国史研究..... 杨玉圣(123)

书评

- 架起理解的新桥梁..... 资中筠(133)
- 改革开放十五年中美关系史研究成果评析
- 中美敌对的根源与标志..... 周桂银(142)
- 评《敌对与冲突的由来》
- 凯南的遏制思想与美国的遏制战略..... 任东来(146)
- 张小明《乔治·凯南遏制思想研究》读后

信 息

“96’台湾海峡危机与中美关系学术研讨会”综述 ... 牛 军	(152)
中华美国学会第三届理事会议纪要.....	(155)
本刊启事.....	(151)
新书架.....	(156)
编后.....	(160)

本期责任编辑 赵 梅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主 办 单 位	中 华 美 国 学 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主 管 单 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印 刷 装 钉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发 行、订 阅 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电 子 信 箱	zhao mei@isc.cass.net.cn
刊 号	ISSN1002 - 8986 CN11 - 1170/C
国 外 代 号	Q1122
国 外 发 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国内版 4.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Fall 1996

Vol. 10 , No. 3

ARTICLES

JANPAN - U.S. RELATIONSHIP : FROM POST - W W II

TO POST - COLD WAR Feng Zhakui (7)

Post - World War II Japanese diplomacy privoted on the Janpan - U.S. rellationship enabled Japan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Cold War bipolar pattern for its own develop ment. With the growth of its e-conomy and national strength , its "follower 's diplomacy" toward America is being gradually replaced by an "autonomous diploma-cy." Japan 's "comprehensive diplomacy" is an indirect means for changing its subordinate status. As Japan still needs U.S. nuclear umbrella and military protection of its seallanes , keeping security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States is its best choice. However , the relationship is undergoing a quiet "quantitative change" which may turn into a "qualitative change" unexpectedly.

SECTION 301 OF THE U.S. TRADE ACT Yang Guohua (21)

From time to time , the United States has used or threatened to use Section 301 of its Trade Act to retaliate upon its trade partners in the practice of worlld trade. Proceeding from explor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section , the author traces the root of the mechanism and means of retaliation in the Act , makes detailed in-vestigations particularly into the formulation of Section 301 , and enriches the readers' s knowledge of this topic with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MERICA'S UPPER CLASS Li Zhihui (41)

The upper clas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fers to those people who are successful in their career. They have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in common :owning large properties ,being identified with upper class by other members , having certain class symbolizing styles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in special schools. Being the most powerful and influential people with the most stable social status ,the upper class overlaps the elite on some points , upper class. Those from the unprivileged can also attain elite status. Generally speaking , the upper class is the ruling group in the United States now .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DILEMMA
IN AFFIRMATIVE ACTION Zhu Shida (63)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paradox of the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in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is beset with :a. stagna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income ; b. worsening racial problems ; and c. stagnant economic growth. In the election year , the Republicans who stand for meritocracy use the affirmative action as a wedge issue to counter the Democrats who advocate the benefits of the program in relieving racial tensions and improving the lot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and women.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 as the racial problem is deeply rooted in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 it cannot be relieved of the fix.

JOHN KING FAIRBANK'S CULTURAL OUTLOOK
ON CHINESE - WESTERN RELATIONS Pan Chengxin (85)

The article analyzess the cultural perspective of the late China scholar John King Fairbank in approaching China's modern history and his basic attitude toward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 as well as the theoretical modes of "impact - response" and "tradition - transformation" stemming therefrom. The author also comments on Fairbank's cultural outlook from the aspects of theoretical foundation , observing tools , value orientation , and logical ar-

gumentation , and points out the significance of his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insolvable tensions in this cultural outlook.

INVESTIGATIONS ON THE ANGUS WARD

INCIDENT Chang Mingyu (103)

The incident of Angus Ward , U.S. consul general in Shenyang in the late forties , was the first face - to - face diplomatic confrontation between New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author carefully investigates into and analyzes the affair from the ang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linking it to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domestic conditions in China at that time , and argues that this experience may be illustrative of how Sino - U.S. relations may develop in the future.

OBSERVATIONS AND REFLECTIONS

PERCEPTIONS OF U.S. - CHINA - JAPAN

RELATIONS Zhang Yebai (116)

REMINISCENCES OF LLATE SCHOLARS

PROF.. LUO RONGQU AND THE STUDY OF AMERICAN

HISTORY Yang Yusheng (123)

BOOK REVIEWS

BUILDING THE BRIDGE OF UNDERSTANDING

- COMMEN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IEIS OF
SINO - U.S. RELATIONS HISTORY IN THE LAST
FIFTEEN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Zi Zhongyun (133)

SOURCES AND SIGNS OF SINO - U.S. HOSTILITES

- A REVIEW OF THE ORIGINS OF HISTILITIES

AND CONFLICTS Zhou Guiyin (142)

GEORGE F. KENNAN'S THOUGHT OF CONTAINMENT AND U.S. CONTAINMENT STRATEGY - NOTES ON ZHANG XIAOMING'S GEORGE KENAN'S CONTAINMENT THOUGHT	Ren Donglai (146)
ACADEMIC ACTIVITIES	(152)
NEW BOOKS	(156)
EDITOR'S NOTE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 a quarterly ,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日美关系 :从战后到冷战后

冯昭奎

战后的日美关系是以日本被美占领作为起点的。在被占领期形成的日美之间的上下主从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战后日美关系的“原型”。本文将讨论日本独立后的日美关系的变迁,以及从战后时代进入冷战后时代日美关系正在和将要发生的变化。

一、亲美外交的实质 :最大限度地利用冷战格局

1952 年日本独立后,虽然摆脱了美国占领,却仍处于美国的强大影响力之下。在安全方面,日美安保条约签订意味着正式将日本置于美国军事保护之下;在经济方面,美国主导的自由贸易体制为战后日本的发展提供了“温室”般的条件,美本身又是日最大贸易伙伴,并且是日获取先进技术的最重要来源;在意识形态方

面,美国民主主义等思想文化影响日益深入日本的社会。总之,“独立”虽意味着美占领的结束,但并非意味着日美特殊关系的结束,而恰恰是意味着这种特殊关系的新的展开。

关于独立后日本外交的基本方针,日政府在1957年发表《我国外交近况》(即战后日本第一号《外交兰皮书》)提出了“日本外交三原则”:

- (1)以联合国为中心;
- (2)与自由主义各国协调;
- (3)坚持作为亚洲一员的立场。

战后日本外交的实践表明,上述三原则实际上变成了“一原则”,即“以日美关系为基轴”。所谓“以联合国为中心”实际上变成了在联合国舞台上紧紧追随美国(据统计,从联合国第11届大会到第17届大会期间,在国际纷争问题上,日与美保持同步调的案例占全部案例的比例高达94%);^[1]与自由主义各国的协调突出的是与美国的协调;至于坚持作为“亚洲一员”的立场实际上被“脱亚入美”所取代。总之,“三原则”是招牌,“一原则”才是真实。

战后日本推行“以日美关系为基轴”的外交是为了“对冷战格局加以最大限度利用”,使日本在冷战格局下定位为“美国保护下的通商国家”,成为冷战格局的最大受益者。如果借用战前日本军国主义者使用的所谓“生命线”、“利益线”的说法,战后日本的“生命线”正是《日美安保条约》,战后日本的“利益线”正是以美为主导的世界自由贸易体制。总之,日美关系对于战后日本来说是“巨大利益的源泉”。

战后日本利用冷战格局获益,还包括利用冷战格局下发生的局部“热战”获益,特别是朝鲜战争引起的“特需”给濒临崩溃的日本经济送去了救命稻草,在朝战中日本初试作为美在远东的战略

据点的锋芒 ,又起到了促进日美同盟纽带的作用。越南战争也给日本经济带来好处。还须提到 ,正是在朝鲜战争中日本成立了警察预备队并实现了独立 ,正是在越南战争中日本实现了冲绳的归还。

从美国方面看 ,它之所以“乐于”充当日本的保护者和扶植者 ,是与战后时代的两个基本特征分不开的 : (1) 美苏两极尖锐对立 ; (2) 美苏在各自阵营内居于突出强大的地位。正是由于美苏尖锐对立 ,使美感到需要利用日本在地理上、经济上的巨大战略价值 (美国一份报告曾指出 :“从全面的战略观点看 ,日本是世界四大工业地带之一 ,如果被共产阵营所利用 ,将引起世界力量平衡的重大变化”)^[2]。同时 ,在西方阵营中美国的突出强大与日本的相对弱小 ,则意味着美拥有保护弱小盟国的余力而日本具有接受保护和扶植的必要 (或资格)。总之 ,正是美国需要利用日本的特殊战略价值才使它容忍了日本对冷战格局、也就是对美国保护与扶植的利用 ,而且是“最大限度的利用” ;正是美国的突出强大才使它对支援日本这个弱小者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慷慨”和大度。1952 年艾森豪威尔政府担心日由于失去中国市场和不再能利用朝鲜战争“特需” ,其经济会陷入困境 ,而急忙给予日本“最惠国待遇” ,还为推动日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尽其努力 ,正是这种“慷慨”和大度的表现。

二、战后日美关系的不断调整

对于日本来说 ,在构筑了“以日美关系为基轴”的框架之后 ,如何在这个框架之中 ,为了执着地追求自身的利益 ,为了对作为“被保护者”必然要付出的政治代价——自主外交权力的丧失加以弥

补,而不断调整同美国的关系,成为外交上的一个重要课题。

“战后的日本选择了作为‘商人国家’的生存之路。商人是德川时代的社会阶级。可以说,‘...商人虽在士工商农中处于最低等级,但另一方面却拥有(日本全国在表面上是武家的领土而在实际上是商家的领土)那样的实力’。

“尽管如此,由于政治、警察、军事的权力握在武士手中,商人为了维持其经济上的实力,不得不小心翼翼,不断调整同武士之间的关系。”^[6]

1960年修改日美安保条约,是日本调整同美国的关系的一个重要事件。由于旧安保条约是在被占领期酝酿的,当时日本的心情是急于达成媾和,早日实现独立,同时该条约酝酿期间日本还处在被占领地位,是被占领的日本与占领者美国之间结成的条约,难免带有较大缺陷。1957年上台的岸信介内阁把修改安保条约作为最重要课题,采取了“强行通过”等反民主的做法,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美、反岸信介的群众斗争,以致实现日美安保条约修正后岸信介内阁也随之下台。1960年日美安保条约的修订标志着50年代日美关系“磨合期”的结束,两国关系进入了60年代的“黄金期”。在当年担任美国驻日大使的赖肖尔为了消除在安保斗争中高涨起来的反美情绪,在就任期间与在野党、工会、学者等日本各界人士开展了广泛的交流,努力培养美日之间相互信赖的感情并增多双方相互通气、交流的渠道,对发展日美之间的“信赖关系”作出了贡献。

另一方面,日本“再军备”问题是日美关系调整的一个长期课题。美作为西方盟主,一心牵挂的是反苏反共全球战略;日本作为西方同盟一员,满脑算计的是本国经济发展,是“大树底下好乘

凉” ,两种不同的立场导致了美日在日本再军备问题上难以弥合的分歧。

吉田茂坚持渐进的扩军路线、拒绝美要日迅速重新武装的要求 ,反映了吉田“亲美外交”的实质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冷战格局以迅速壮大日本的经济实力 ,为此 ,既想获得美国的军事保护 ,又不想使本国被置于美对苏战略的“马前卒”位置。日本作为一个岛国 ,不象西欧国家那样直接面对苏联地面部队的威胁 ,因此更适于在安全方面依赖美国的核伞而不急于发展本国的军事能力。同时 ,从政治上考虑 ,吉田对战前“军部”那种势力趁迅速重新武装之机再次抬头存有戒心 ,而希望通过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逐步建立一支由文官控制的军队。再者 ,如果不顾国内外和平思潮和力量的强烈反对 ,贸然实施大规模重新武装 ,必然影响国内的政治安定 ,这也有悖于优先复兴经济的目标。

美虽不愿看到日重新成为一个可能威胁到它自身安全的军事强国 ,但为了对付苏联的需要 ,美迫切想让日具备一定的自卫能力 ,而日拒绝这样做 ,无异是只想享受战后秩序的好处而不愿为维护战后秩序尽其应尽的义务 ,其结果只能是增加美国的负担。

日美在日本加快重新武装等问题上的矛盾 ,反映了战后日美关系从一开始就是日本既依附美国、又要争取与其国力相应的自主性这种矛盾的展开过程。总的来说 ,亲美外交在全局上符合日本国益 ,这是日本之所以实行亲美外交的根本原因 ,但是 ,在一些比全局虽小但仍是十分重大的问题上 ,在坚持亲美外交与追求国益之间也会发生矛盾 ,而日本为了谋求自身的利益 ,就需要不断增强其外交上的自主性。

从60年代后半 ,侵越战争使美国大伤元气。1970年发生的“尼克松冲击”(美元政策)成为美实力地位下降过程的一个重要转

折点。由于相对实力下降,美对相对弱小的盟国进行保护、扶植的“热情”趋于减弱,以致想从战后以来在军事、经济方面“发挥过大的国际作用”作一定“收缩”。美国之所以在1972年同意将冲绳归还日本,也是想借此促使日在亚洲负起更大“责任”。但是,鉴于冲绳的地理位置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美国至今仍在冲绳保持着大规模的军事基地,美国军人在当地的犯罪事实不断损伤着冲绳乃至整个日本国民的民族自尊心(1995年8月3名美军士兵强奸当地女学生的暴行发生以后,在整个日本又一次激起了国民的愤怒)。因此,与1951年签订日美安保条约、1960年修改日美安保条约并称为“战后日美三大交涉”的归还冲绳谈判的成功,并不意味着冲绳问题的彻底解决和日本“战后”的真正结束。^[4]

随着经济迅速增长,日本在60年代末成为西方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其后又不断缩小同美国的经济差距,这使日本日益失去作为相对弱小国家获得相对强大的美国的保护、扶植的“资格”并日益成为美国在经济上的竞争对手,日美之间由于“力量差距带来的协调关系日趋减弱”,并开始了“对等关系的危机”。^[5]1970年发生的日美纺织品摩擦正式揭开了日美经济战的序幕,促使美国不得不正视这个曾由自己亲手保护、扶植的国家正在转变为自己的棘手的竞争对手。同时,日本基于追求自身国家利益的考虑,对一些国际事件作出与美国不同的反应的情况也开始出现。在1973年爆发的石油危机中,日本第一次在对外政策上不听美国制止而采取自主行动,表现出“只要是为了日本自身的存在和利益,做什么事情也在所不辞”的“气概”。70年代发生的两次石油危机暴露出作为有资源大国的美国与作为“资源小国”的日本在国家利益上的巨大分歧。

在石油危机爆发之际,访问东京的美国国务卿基辛

格对田中首相说：“不要屈服于阿拉伯国家的无理恫吓。”

田中反问道：“那么，美国能给日本保证石油的稳定供应么？”基辛格答道：“眼下谁也做不到这一点。”田中说：“这样说来，日本只好作出自己的反应了。”⁶⁾

如果说 50 年代是日本推行“利用冷战格局外交”的国内机制的形成期，60 年代是日本通过扩大与深化同美国的关系，达到从冷战格局受益的“高峰期”，整个五六十年代是在日美关系上采取“对美一边倒”方针的时期，那么，70 年代则是日美矛盾公开化、日本利用冷战格局的难度趋于增大的时期，也是日本开始探索“自主外交”的时期。到了 80 年代，日本进一步提出了走向“政治大国”的战略目标。

七八十年代以来日美矛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其一是从战后以来一直作为日美矛盾“保留节目”的美国要日本承担更多防务负担问题；其二是日美贸易摩擦；其三是在一些重大国际事件上日本作出与美国不同的反应。在美国要日本承担更多防务负担问题上，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美国越来越认为日本对于分担西方安全责任是有能力而不肯尽义务，美国则是能力下降却仍然处于“超负荷”状态，因此不仅怨气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把这个问题上纲到日本作为盟友的可信赖性的高度。至于日美贸易摩擦，自 70 年代以来也是愈演愈烈，尽管苏联“大敌当前”、西方共同战略需要对日美贸易争吵起到了一定抑制作用，但却并不能阻止这种摩擦不断激化、升级。再者，在 1979 年爆发第二次石油危机时，日美在对中东外交上又一次出现分歧，日本在美国因为“人质事件”对伊朗实施石油禁运的情况下以高价购入伊朗原油，引起美国的极大不满。

总之，在战后日本对美外交姿态中，存在着“追随外交”与“自

主外交”两种成分,这两种成分的相对比重不断发生变化。总的来说,追随美国是冷战格局下日本外交的基本特征,但随着日美相对实力关系的变化、日与美实力差距的不断缩小,“追随外交”比重趋于下降,“自主外交”比重则不断上升。如前所述,与这种“直线型”变化有所不同的是,美苏紧张与缓和局面的交替出现则使日追随美的外交姿态发生一定的摆动,每当美苏间出现缓和时,自主外交成分相对活跃,每当美苏间趋于紧张时,追随外交比重趋于增大。例如,在苏联入侵阿富汗之后的80年代前期,日本就把积极主动配合、支持美国全球战略作为提高其在西方同盟中的地位,争做“政治大国”的手段。

换个角度说,战后以来日美关系是沿着日美两国追求日美乃至整个西方同盟反苏战略利益(即“盟益”)和日美两国追求各自国家利益(即“国益”)这两条主线展开的。冷战格局决定了在全局上“盟益”高于“国益”,而“国益”寓于“盟益”之中,但是,在局部上,“盟益”与“国益”之间的矛盾不断发生,各个盟国对各自国益的追求表现得相当顽强,这典型地反映在日美经济矛盾上,以致到了80年代后半至90年代,日本出现了越来越强烈的要对美国“说不”的呼声,特别是新民族主义思潮活跃一时,其代表人物、《日本对美国说‘不’》的作者石原慎太郎等人甚至鼓吹“不向美国提供军事技术”,而在美国则出现了“日本威胁论”盛行一时的状况。

三、冷战后日美关系的变化趋势

虽说战后日美联姻的特殊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仰赖于冷战这个“媒婆”牵线,然而,冷战结束却并没有带来导致日美特殊关系“散伙儿”的后果,因为尽管苏联解体使日美共同的“盟益”有所削

弱,但两国各自的“国益”仍在很大的程度上相互重合,成为继续维持日美同盟关系的纽带。但是,冷战结束毕竟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日美同盟所要针对的对象苏联已经解体,因此,在日美两国要求重新看待日美安保体制的议论十分活跃。针对这种情况,日本外交评论家冈崎久彦分析说,“冷战后的现状与日本在1922年废弃日英同盟、尔后走向军国主义的那段‘过渡期’非常相似。如果建立在《日美安保条约》和《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基础上的战后日美关系崩溃的话,日本又将不得不在黑暗中摸索今后的生存之路,……”“日本近百年外交的真谛是:日本的最佳政策是和美英结盟并与之合作,而非与别国结盟或保持中立。”^[7]冈崎的主张很像是50年代吉田茂对日本外交提出的下述“忠告”的“回声”:

“日本外交的根本方针必须放在对美亲善这个大原则上,……这不单是战争结束后的暂时惰性,而是遵循明治以来日本外交的正确路线。”^[8]

目前,日美同盟关系的继续维持,是否是“冷战结束后的暂时惰性”?还是遵循“明治以来日本外交的正确路线”的必然方向?尽管日美两国政府都在表示要继续保持两国的同盟关系,但却不能否认,由于冷战结束,由于失去了共同的反苏战略目标,日美关系确实增加了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来自于日美两国各自的战略选择可能出现的变化。

不久前,美国阿斯本战略研究所提出报告书,分析日本今后可能选择的国家战略,认为有4种可能性:其一是单独大国战略,即在军事上脱离美国的保护伞,发展独自の军事实力,走“军事大国”的道路;其二是地域战略,即在日本所处的东亚地区营造包括该地区多数国家在内的经济集团,将美国排除在外;其三是现状维持战略,继续

以日美安保体制作为对外关系的轴心 ;其四是全球性的非军事强国战略 ,以其强大的民生产业实力在全世界扩大影响。

该报告认为 ,在上述 4 种可能性中 ,第一、四种可能性较大 ,而对美国来说 ,第一种可能性最为不利 ,第四种可能性最为有利。⁹⁾

在对以上预测加以分析之前 ,需要首先讨论两个问题 ,其一是日本安全保障的“全球化”趋势 ,即日本需要保护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日本在其国内的利益 ,又包括日本在其国外的利益 ,随着日本经济日益趋向国际化 ,日本的经济利益也日趋全球化 ,即日本需要保护的“在国外”利益越来越大 ,分布范围也越来越广 ,这意味着日本的经济利益在安全方面的脆弱性日益增大 ,仅仅依靠日本自身的力量来加以保护几乎不可能 ,特别是日本所消费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的 99 % 以上必须从海外进口 ,而这条可称为日本之“生命线”的海上运输通道仍要靠美国远洋舰队保护。而且 ,日本即便对其“在国内”利益 ,也难依靠独自的力量加以保护。总之 ,对日本来说 ,日益增大的经济实力既是其安全保障的巨大“财源” ,又是其安全保障的沉重“包袱”。鉴于此 ,日本更可能推行“借力政策”而不是独立的“实力政策”。

其二是军事技术革新的发展趋势。战后在美国军事保护之下长期推行“富国轻兵”路线的日本今后更可能转向“富国精兵”而不是“富国强兵”。这是因为军事技术的革新趋势是 :与核武器相比 ,非核或“超核”高技术武器的重要性日趋上升 ;与大炮巨舰相比 ,轻小、灵敏、精确型武器的重要性日趋上升 ;与单项、非信息化武器相比 ,¹⁰⁾ 等系统化、信息化武器的重要性日趋上升。

在战后美苏核僵持这种恐怖平衡之下 ,美苏一方面

在武器试验场上通过千百次的核试验，日益加大核武器的破坏威力，从而促使核武器日益趋于无用化和偶象化，另一方面又在其幕后支持的或直接参战的一个个局部战争的战场上，通过千百次实际的战斗，日益证明高技术常规武器的有效性。这样，美苏仿佛是在用技术、金钱、鲜血和硝烟“孜孜不倦”地撰写可供像日本这样的国家参考的、走向未来“军事大国”的崭新而又生动的教科书。^[10]

这说明，对于日本来说，急进扩军不仅会给经济发展造成沉重负担，而且会造就一个可能很快变得陈旧、过时的庞大武库，精明的日本人不大可能走这条路，反之，继续依靠美国的海上军事“保护线”和核保护伞为条件的渐进扩军、“富国精兵”道路，将是一种廉价的、合算的战略选择。反过来说，美国的核伞虽然具有抑制日本走向核武装的“瓶塞”作用，却不具有抑制日本逐步走向高技术军事强国的作用，甚至可以说，还会给日本加速提高高技术军事能力水平提供有利条件。因此，日本即使要走“军事大国”之路，也需在较长时间继续利用日美安保体制。可以认为，今后日本的对外政策仍将会取决于现实主义的考虑，而不至于被80年代后期以来有所增长的新民族主义思潮所左右。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再回到上面提到的日本可能作出的4种战略选择，则不难看出，如果日本不实行第一种战略，继续依靠美国军事保护伞，它就不大可能实行第二种战略（搞排除美国的经济圈），因为这样做就会得罪给它提供保护的美国，近年来日本对马哈蒂尔倡导的东亚经济论坛（EAEC）表现出的避嫌态度正说明了这一点，同时，如果日本要实行第四种战略（依靠其民生产业来扩大全球影响），也离不开日美安保体制即离不开实行第三种战略，因为在强权政治依然横行于世的当今，离开美国在军事、政治

等方面的支持,仅仅依靠经济力量在全世界扩大影响,会受到很大限制。因此,上述4种战略中,实际可行的只有两种,即第一种“军事大国”战略和第三种“维持现状”战略。在日本尚不具备迅速发展独立军事力量的条件下,唯一可行的是在维持日本安保体制现状的前提下,逐步增强“独自の军事力量”和“政治自主性”。这意味着日本仍然需要依赖美国,而只要日本在安全等方面继续依赖美国,日美之间在实际上还是没有达到真正的平等关系,因为自己国家的防卫要靠人家,谈何与人家平起平坐呢?何况,即使在作为日本的“强项”的经济方面,进入90年代以来,美国以“日元升值”和经济制裁(适用“超级301条款”)两手,使日本深感到美国的厉害,事实上,光是日元升值这一手就让日本引为自豪的竞争力“亮了底”,在1995年春甚至使缓慢复苏的日本经济停下了复苏的步伐,这意味着日本即使在经济方面也仍然不能与美国“平起平坐”。

当然,日本欲继续维系日美同盟关系,并非仅仅是日本的“一厢情愿”或“无可奈何”。日本需要依靠美国,美国也需要依靠日本。战后“美国支配下的和平”(PAX AMERICAN)由于美国实力地位的相对削弱而难以为继,美国作为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的地位趋于动摇,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更显得力不从心,因此,美国需要在世界上“结伴而行”,尤其是需要找“有钱的伙伴”,而在亚太地区,这个伙伴非日本莫属,虽然在冷战快要结束的80年代后期,由于日本经济实力使美国感到太强大,“日本威胁论”曾在美国盛行一时,日本甚至曾被美国当作“假想敌”,但是,随着进入90年代日本经济的衰退以及80年代末中美关系发生的变化和中国经济迅速增长,日本作为美国“假想敌”的位置又一次被中国所取代(类似的变化在二战结束后的几年内也曾发生过,因此说这是“又一次”)。

但是,对于当前表现为“现状维持”的日美关系,也需避免仅仅以静止的、表面的观点看问题,而须注意从动态的、发展的观点出发,看到在维持日美安保条约的现状之下,日本的战略意图和在日美安保框架中日美两国各自所占的比重将会发生静悄悄的“量变”,同时日美关系的重新定位还关系到日本与亚洲各国、特别是与中国的关系。从日本与美国、中国的关系来说,一个日美关系,一个日中关系,目前这两个关系的天平仍然倾斜得太厉害,日本要逐步拉平这两个关系,将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其一是美国的制约,即美国不想看到由于日中接近而影响它同日本的关系;其二是日本出于本国的安全利益,如果减轻日美关系的分量,就需要从增加日中间的相互推任来获得补偿,当然还有个朝鲜问题。总之,不能忽视日美关系在“维护现状”的表面下发生的“量变”,由于这种量变的积累,日美关系也可能在将来某个时候发生“出乎意料”的“质变”。换个角度说,这种变化也可看作是日本从第三种“维持现状战略”逐步向第一种“军事大国战略”过渡的过程。而围绕过渡的快慢,围绕对美“亲善”程度,围绕是偏重先发展独自军事力量还是偏重先增强政治自主性这些问题,又可能在保守政治内部产生不同的路线分歧。例如,作为当今日本两个最大的保守政党党首的桥本龙太郎和小泽一郎,虽然都表示要坚持日本安保体制,但在对美态度上仍然存在着差异,桥本比较强调日本应成为一个“政治自主国家”,把重心放在亚洲,在日美贸易谈判中具有较强的“斗争性”,敢于对美国说“不”,因此桥本执政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独立于美的倾向;小泽则特别强调重视日美关系,亲美色彩较浓,强调“日美安保是日本的生命线”,如果他上台,将可能奉行比历届内阁更加追随美国的政策。

注 释：

〔1〕〔日〕松本三郎：《日本在联合国的态度》。转引自〔日〕永野信利著：《日本外交的全貌》。行政问题研究所出版局，1986年版。

〔2〕引自 NSC6008，1960年5月20日。

〔3〕〔日〕天谷直弘：《商人国家·日本——二掌柜的絮叨》。《文艺春秋》1980年3月号。

〔4〕1965年佐藤首相访问冲绳时，在那霸机场向冲绳当地居民的致词中表示：“只要冲绳回归祖国没有实现，对于日本来说，‘战后’就没有结束。”参照〔日〕池井优：《日本外交史》（三订）。庆应通信，1992年版，第289页。

〔5〕〔日〕神谷不二著：《战后史中的日美关系》。新潮社，1989年版，第29页。

〔6〕〔日〕《外交论坛》，1996年1月号。

〔7〕〔日〕冈崎久彦：《日本防卫的大战略》（A Grand Stratage for Japanese Defense）美国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1-92页。

〔8〕〔日〕吉田茂：《十年回忆》。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

〔9〕《光明日报》1993年11月26日。

〔10〕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高技术与日本的国家战略》。东方出版社，1990年，第32页。

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 的历史演变

杨国华

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是一项“报复性”的法律。从贸易法的报复性看,早在 1794 年,美国国会就授权总统,当外国不公平地歧视美国的时候,可以对该国实行贸易禁运或限制从该国的进口。后来的法律也赋予了总统这种报复的权力。《1930 年关税法》规定,当外国的进口限制不适当地给美国的对外贸易造成了负担时,总统有权宣布修改现行的进口税或实施其他的进口限制。

自从《1930 年关税法》以后,美国就开始强烈地主张自由主义的自由贸易体制。美国那时候的贸易政策可以说是支持多边主义及创立一套国际贸易规则体系的。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美国就鼓励消除贸易障碍,摒弃“使邻居沦为乞丐”(beggar - thy - neigh-

bor)的贸易做法。当然,在这种政策的背后,是经济上的私利及对地理政治的考虑。

一、《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52节

在美国人看来,美国当时的自由贸易观是建立在互惠基础上的。美国的公众和国会普遍认为,单方面的自由化会对美国的公司有害。谈判者作出大体相等的减让和获得大体相同的贸易利益,是美国支持贸易自由化的前提。^[1]因此,实现减让的对等,是美国在关贸总协定(GATT)谈判中的基本目标。不仅如此,国会支持GATT体制的关键性原因也正是从外国的贸易承诺中实现互惠。然而,到了60年代,国会逐渐开始怀疑,其他GATT缔约方并没有遵守他们的义务,而善于讨好卖乖的行政当局也没有使用美国的法律权利去打击违法者。这就导致了一个普遍的想法:总统和行政部门没有重视美国的经济利益。由于在贸易问题上美国国会对GATT体制和美国行政部门的不充分信任,所以国会就制定了美国第一个报复法,即《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52节。

从外部看,第252节的出台,与欧洲经济一体化有着直接的关系。1958年,欧洲共同市场开始形成。美国担心,美国货物将因此而被排斥在欧共体市场之外。而随后由英国和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组成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更加剧了美国的这种担心,因为这一组织也有可能造成对美国货物的歧视。由于GATT允许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作为其不歧视原则的例外,所以美国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保证欧洲一体化不排斥美国。第252节的动机,很大程度上即在于此。使用报复手段,美国就有可能迫使欧洲保持市场的开放。

第 252 节规定 ,当外国实施不公正的或不合理的进口限制 给美国的贸易造成了负担或歧视时 ,总统有权撤回对该国的减让 ,或者对该国的产品增加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对于不公平的贸易做法 ,该法一般性地授权总统提高关税 ,而对于影响农产品出口的不公正进口限制 ,则特别授权总统实施关税和非关税的限制。总统的权力是灵活的 ,没有时间限制。对总统唯一的程序要求 ,就是他必须在收到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后 ,举行公众听证会。

第 252 节规定的总统的报复权在形式上和范围上都是有限制的。除了对于农产品 ,总统仅仅有权按规定的比率提高关税。对于不公正的做法 ,如违反 GATT 或“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做法 ,总统有权施加关税限制。然而 ,对于不合理的方法 ,特别是那些不一定违反国际协议的做法 ,总统行使报复权时 ,就必须适当地考虑美国的国际义务。

虽然第 252 节的目的是执行美国贸易协定所享有的权利 ,但它毕竟创设了一个先例 ,允许总统对合法的 ,但“不合理的”外国贸易做法进行报复。该法没有禁止有可能违反 GATT 的报复 ,也没有给“不合理的”一词下一个定义。

二、《1974 年贸易改革法》第 301 节

第 252 节从来没有发挥其设计者所赋予它的那种作用。在 60 年代早期 ,美国曾提起过几次 GATT 诉讼。然而 ,到了 60 年代后期 ,美国开始感到在 GATT 中力不从心 ,国会也开始对 GATT 进行批评。美国对 GATT 的不满 ,主要是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无效。这种情况在 1963 年美欧之间的鸡肉大战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在美国看来 ,欧共体存在着国际规则所没有涉及的无数的不

公平、不合理的做法。在美国的强大影响下产生的 GATT 规则，本是为了适应只有一个经济霸主的世界，结果美国的一些工业却感受到了外国贸易的压力。不仅如此，在 GATT 法律体制内，美国传统的解决争议的方法也受到了其他国家（如欧洲和亚洲国家）更为实用的方法的挑战。虽然从 1969 年至 1973 年美国在 GATT 中提起了 10 起诉讼，但美国获胜的原因多数是因为它的谈判力量。这样就拉大了美国和 GATT 机制之间的距离。这些都直接导致了 1974 年报复法的出台。

国会认为，《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301 条款”由此得名），一方面是为了维持自由主义的世界贸易体制，另一方面是为了在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即 GATT 东京回合）中授与谈判权。第 301 节可以加强美国代表团的谈判力量，也可以单方面地迫使其他国家放弃所谓违反 GATT 规则的贸易做法。

在第 301 节中，国会极大地加强了对总统的授权，并且开始向不顾国际规则的单边行动方向发展。它规定了一般的程序要求，以便提出申请和举行听证。但这些程序没有时间限制，并且给特别贸易代表（Special Trade Representative）和总统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该法还设立了申诉程序，使得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特别贸易代表提出申请。

第 301 节取消了在采取行动打击不合理的做法之前，总统应该适当考虑美国国际义务的要求。第 301 节也扩大了总统的权力，使他对农业和非农业产品都可以施加关税的和非关税的进口限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取消对总统权力的限制反映了对 GATT 程序的蔑视，但国会并不赞成“轻率地、无理地”采取报复行动。^[2]

此外，从申诉的提起和审查，到作出采取行动的决策，国会都

给特别贸易代表和总统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例如,在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没有时间限制,总统也不需要特定的不公平贸易做法采取行动。

三、《1979 年贸易协定法》

为了实施东京回合所达成的多边贸易协定,“301 条款”在 1979 年再一次被修订了。

美国在东京回合中是成功的,因为每一个东京回合的守则都包含一个争端解决机制。1979 年对“301 条款”的修订,就是为了在新的国际规则体制下,给私人提供一个申诉的机会。国会认为,只有有力地运用新的争端解决程序,才可以检验其价值,也才能在国际贸易体制内实现更多的平等。因此,美国人认为,1979 年修正案反映了“对磋商作为解决国际贸易冲突的方式的重视”,而不是反映了后来美国的那种单边主义贸易政策的趋向。

1979 年法扩大了总统权力的范围。总统有权依任何贸易协定实施美国的权利,而不论这些协定是否已由国会批准。更为重要的是,1979 年法第一次确立了更为正式的法律程序要求。

1979 年法还包括了一个磋商要求。特别贸易代表应当与有关外国政府就不公平贸易做法的问题进行磋商。如果磋商没有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特别贸易代表就应该援用 GATT 的争端解决程序。因此,在为“301 条款”确立了一个更加正式的形式的同时,1979 年法仍将是否采取行动的权力留给了行政部门。

四、《1984 年贸易与关税法》

《1984 年贸易与关税法》对“301 条款”作了进一步的修订。该法明确将服务贸易和直接外国投资纳入到“301”条款的范围中来。1984 年以前,很多案件都是有关影响美国服务工业或美国海外投资的贸易限制的,因此国会认为,这些领域无论是对于美国的工业,还是对于贸易自由化,都是非常重要的。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在制订 1984 年贸易法的同时,也在极力推动有关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的新一轮国际谈判。

1984 年法给“301 条款”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内容,即美国贸易代表对外国出口手续的要求享有独立的报复权。这一授权预示着将来的一个重要改变:将总统的权力转移给美国贸易代表。

1984 年法为“不公正的”、“不合理的”和“歧视性的做法”等词作出了法定的解释,从而明确了总统的权力。它还允许在最初的双边磋商中,可以有 90 天的延期,从而给程序增加了灵活性。该修正案并没有强制性地要求美国贸易代表或总统采取行动。

虽然“301 条款”本身并没有取消总统的自由裁量权或灵活性,但修正案中另外一个与“301 条款”密切相关的规定却表现出了单边报复行动的趋向。这一规定要求,应该准备一份年度国家贸易评估报告,说明对美国货物和服务出口的主要障碍,对外投资的限制,以及为消除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措施。虽然这一规定并不要求采取特别的行动,但国家贸易评估报告已经变成了要求采取“301 条款”行动的主要依据。

五、对“301 条款”实质性要求和程序的总结

在 1988 年贸易法之前，“301 条款”授权总统，对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实施关税和其他进口限制，并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其他适当、可行的行动。根据这一授权，可以打击的做法是：1) 侵犯或否定了美国依贸易协定所享有的权利的外国政府或机构的立法、政策或做法。2) 不公正的立法 3) 不合理的立法 4) 歧视性的立法。申诉方除了必须证明以上四种情况有一种存在外，还应该证明这些做法给美国商业造成了负担或限制。⁶⁾

“301”行动可以打击的最明显的做法，是国际贸易协定所直接禁止的政府行为。这包括否定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否定设立企业的权利，以及否定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⁴⁾的立法、政策或做法。非正式的国际文件或声明本身并非“协议”，但也被用于对付不公平的但合法的行为。

“不合理的”立法、政策或做法，虽然不一定侵犯美国的国际法律权利或与之不一致，但它们是不公平、不平等的……包括否定了设立企业的公平和平等的市场机会，以及缺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歧视性的”行为包括“否定对美国货物、服务或投资的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

“商业”包括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服务。“商业”还包括美国人所作的含有货物的服务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

“301 条款”调查可以因“利害关系人”申请而发起，也可以由总统或美国贸易代表发起。美国贸易代表应该在收到申请后 45 天内，决定是否受理这个申请。法律没有对发起调查的决定规定一个标准，美国贸易代表有权确定外国的某项立法、政策或做法是

否符合“301 条款”的标准。如果美国贸易代表决定不发起调查，那么就应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这一决定及其理由。

如果美国贸易代表发起调查，那么它就应该在发起之日或 90 天内与有关外国政府或机构进行磋商。如果调查完全涉及一个贸易协定，而在协定中规定的磋商期限内未达至双方满意的结果，那么美国贸易代表就应该立即申请开始该协定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美国贸易代表应该确定“301 条款”的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并就这一决定向总统建议应该采取什么行动。调查的期限从 7 个月到 12 个月或者更长。期限的长短决定于有关做法是否属于 GATT 补贴守则或其他多边贸易谈判守则的范围。总统在收到建议后 21 天内，应该决定采取什么行动。

应该说，“301 条款”曾经是一个非正式的、外交式的途径，是想通过谈判的方式解决市场准入的问题。它仅仅是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补充。它没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并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曾经使“301 条款”非常有效地解决了一些高度政治性的贸易争议，例如美欧之间有关农产品补贴计划的争议。（事实上，“301 条款”的最早 20 个案件都是有关农产品贸易障碍的，并且主要是用来对付欧共体的）。

然而，自从 1974 年以后，“301 条款”就被用来对付更多的做法和国家了。随着“301 条款”使用的增加，出现了在特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和实现目的的规定，从而它就变得更象一个贸易救济法了。这一点从 1974 年后对“301 条款”的历次修订就可以看出。这些修正案使得“301 条款”从一个不受限制的、灵活的解决争议的途径，变成了一个结构严密的、行政性的程序。

六、《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 对“301 条款”的修改

(一) 背景

美国国会认为，“301 条款”经过多次的修改之后，已经变得很有威力了。它不仅可以使美国更为有力地迫使其他国家开放市场，而且变成了美国“最为灵活的进口限制武器。”

然而，在实践中，“301 条款”却很少被使用。从 1975 年到 1979 年，只有 18 件动用第 301 节的申请，而总统没有采取一项报复行动。经 1979 年贸易法案较小的修改后，第 301 节的援用稍见频繁。1980 年至 1985 年，共援用 35 次。但在这段时间里，仍未见消除贸易障碍或实施报复行动的例子。第 301 节潜在的用途与其实际使用的鲜明对照，是 1988 年贸易法案对它进行修改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总统不按第 301 节的目的去使用它，国会深感不满，于是国会决定对该法进行修改。

在 1980 年至 1985 年这段时间里，里根政府是依据善意忽视原则 (benign neglect) 来实施对外经济政策的。政府把重点放在打击国内的通货膨胀上，而汇率和贸易政策则被忽视了。这一做法的后果是不良的。到 1985 年年中，美国已经负担了巨大的贸易和财政赤字，而美元价值却仍然被过分高估。至此，美国发现，其出口下降了三分之一，而其进口却上升更快。随之而来的，是工厂关闭，失业增加。美国国际地位的恶化，使得国内保护主义的压力增大。善意忽视原则失败了。

1985 年，出于对美国巨大贸易赤字和逐渐增加的保护主义压力的关注，国会开始着手制定新的贸易法。在日渐增大的贸易不平衡面前，总统无所作为，使得国会非常恼火。国会中的许多人认

为 ,应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以减少贸易赤字。他们认为 ,美国贸易伙伴中那些保持持续巨额贸易盈余的国家 ,在实施一些不公平的做法 ,应该强迫他们减少盈余。

1986年 ,国会开始起草新的法案。美国贸易法中的所有方面都考虑到了 ,但有两件事情 ,把起草者的注意力吸引到了可以报复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这一节。第一件事情是 ,贸易平衡对美元价值变化的反应缓慢 ,使得国内的团体和国会对使用汇率解决赤字问题不甚乐观。这样 ,如果汇率不能发挥作用 ,那么就只能归咎于国外市场障碍。即使美元贬值 ,美国出口也会因为国外不公平贸易做法而反应迟缓。当时许多人都得出了这一结论。

第二件事情是 ,总统选举的介入。民主党人把贸易政策作为选举中的中心问题。他们所主张的政策 ,表明了他们“强硬的”姿态。对国外不公平贸易做法进行报复 ,是受到欢迎的 ,也得到了民主党人传统选民们的广泛支持。(这些人主要是失去出口机会的农民 ,失业的蓝领工人 ,以及有组织的劳工)。最为有力地提出不公平贸易问题的民主党人是里查德·杰法德(Richard Gephardt)。他提出了著名的杰法德修正案 ,主张对没有减少贸易盈余的国家 ,实施强制性的、同等的报复。

美元大幅度贬值后贸易赤字的缓慢减少 ,各种专项贸易谈判的失败 ,加上杰法德修正案所描绘的前景 ,促使国会试图通过重写美国贸易法律 ,尤其是重写第301节 ,来寻求补救措施。国会中的很多人主张 ,应把该法变成一个令人恐惧的武器 ,以使用它来削减贸易障碍。

(二)立法经过及修改内容

1. 权力由总统转移给美国贸易代表

1985年有一场争论 ,是关于国会是否应该将“301条款”中总

统的部分权力转移给负责制定贸易政策的内阁官员“美国贸易代表。”转移这些权力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美国贸易代表的重要性和权力,从而减少外国人从非贸易行为中获取贸易利益的可能性。

里根政府始终反对转移这种权力。代表政府说话的美国贸易代表声称,第一,从贸易政策制定的角度看,转移权力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因为贸易代表是听命于总统的。因此,贸易代表如果想保住乌纱帽,就不会对抗总统的政策。第二,如果排除了总统个人对“301”程序的参与,就会削弱“301 条款”对外国政府的影响。贸易伙伴可能会认为,这种转移意味着美国政府的最高层对贸易问题并不十分重视。第三,“301 条款”中的决定和行动都应由总统来掌握,因为它们对国家利益有广泛的影响。由于有很多经济顾问,总统会更好地区量利弊得失。

尽管有行政部门的反对,但国会转移总统的部分或全部权力的决心仍然很大。这一内容最终被列入了 1988 年贸易法。因此,今天的“301 条款”授权贸易代表确定外国政府的做法是否公平,并且根据总统的特别指示而采取行动。

2. 强制性的报复

到了 1985 年,国会两党的很多人都认为,总统没有有效地运用“301 条款”。他们认为,总统的自由裁量权是这种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他们主张,“301 条款”的报复应该是强制性的。

在整整三年的辩论中,行政部门始终强烈反对采取任何强制性的报复。一种主张认为,“301 条款”并没有破,因而不需要修补。为了证明“301 条款”的有效,行政部门列举了从 1985 年到 1988 年一系列实施“301 条款”的案件,包括前所未有的自动调查,甚至未经调查就自动采取的行动,以及诸多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行政部门的另一个主张是,强制的报复会束缚住总统的手脚。

一个不灵活的、严格的报复要求很可能是弊大于利的，因为它很容易引起其他国家的民族主义情绪，从而减少外国政府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政治能力和愿望。经常威胁贸易伙伴，就会使该政府进行对抗或反报，而不是满足美国的要求，从而关闭而不是开放全世界的市场。

最后，行政部门声称，严格的报复时间表可能会适得其反。行政部门认为，当时机对整个美国的经济利益有利时，行政部门就需要这种行动的权力。例如，当美国的一个主要出口商正在进行一笔大宗的出口时，强制性的报复规定却可能会要求对该国采取行动。

参众两院对这一问题也有分歧。最后的议案采纳了较为温和的众议院的态度，将强制性行动限制在：侵犯或否定贸易协议利益的行为，违反其他协议并给美国商业造成了负担或限制的行为。即使在这些情况中，该议案也包含了有限的国家经济利益例外。强制性不适用于“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情况。

3. 不公平做法：工人权利，鼓励行为以及私人反竞争行为。

1985—88年的另外一个主要辩论是，什么行为特别有可能引起“301条款”行动。

1) 工人权利

国会的很多成员都很关心所谓的否定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的行为：结社权，组织起来集体谈判权，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自由，童工最低年龄，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以及工作的安全和健康条件。美国对普惠制曾作过数次推动尊重这些权利的修改。此后，国会议员又试图通过其他的贸易救济来促进工人权利的保护。这也包括在“301条款”中作出了特别的规定。

工人权利修正案的主要设计者，众议员皮斯(Donald Pease，俄

亥俄州民主党人) ,曾经通过提出三个问题来解释他对这些规定的支持 :1)有些贸易国的政府难道不是在有组织地地否定工人的基本权利 ,以在世界贸易中获取竞争性的优势吗?2)既然贸易规则反对资金的补贴和倾销 ,为什么劳动力的压制(可能是最古老的、谈论最少的不公平贸易补贴)就不应该被废除 ,以促进世界贸易中的公平竞争呢?3)为什么世界贸易中的公平竞争不应该用规则来调整 ,并且在实践中既提高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生活水平 ,也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呢?⁶⁾

行政部门反对将否定工人权利明确地归入“301 条款”。主要的理由是 ,他们认为 ,没有国际统一的贸易规则作为基础而单方面地采用工人权利标准 ,容易导致对美国出口的反报 ,从而阻碍贸易 ,而不是改善有关工人权利的做法。美国政府认为 ,共产党国家就最有可能不改变劳工的做法 ,因为这是他们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基础。因此 ,如果将“301 条款”适用于这些国家有关否定工人权利做法 ,那么结果只能是 :要么扩大美国的报复 ,引起他们的反报 ,从而妨碍与这些国家的贸易 ;要么美国容忍这种否定工人权利的行为而不采取报复 ,从而损害了“301 条款”的可行性。如果美国没有将这项规定适用于共产党国家而是将它单独适用于盟国 ,那么美国就很难向盟国解释为什么对共产党国家更优惠。

在众议院这一边 ,1986 年的 H. R. 4800 和 1987 年的 H. R. 3 修正案都包括 ,否定某些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是“不合理的”。如果它们给美国的商业造成了负担或限制 ,那么就应该采取“301 条款”行动。在这些议案中 ,报复行动是任意性的 ,而不是强制性的。参议院在保留工人权利的规定上向众议院作出让步。但工人权利的含义必须采用参议院议案的说法 ,即要求对工人权利持续的否定 ,并且允许贸易代表在考虑所谓的否定工人权利的不公平性时 ,

可以参考外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最终的《1988年贸易法》采纳了这一协议。

2) 出口鼓励

主张将出口鼓励行为归入“301条款”的人认为,外国政府在安排资源分配,人为提高某些工业的出口竞争力,从而扰乱了贸易秩序,给美国某些产品的生产商造成了损害。

然而行政部门反对这种观点。行政部门认为,第一,这种修改是没有必要的,因为“301条款”已经可以对它采取行动了,例如日本半导体案(1985年)和巴西信息工业案(1985年)。第二,修改会缩小“301条款”的适用范围。第三,也是最重要的,贸易伙伴采取相应的行动,可能会损害美国的出口,因为外国也可以宣称美国有出口鼓励行为。如果外国政府进行报复或者对美国的产品也采取类似的做法,那么美国的出口就会被排除在外国的市场之外。

参众两院的最后协议是,将鼓励列入法律,规定它为不合理的做法,但否定了参议院议案中对鼓励行为的列举,并且删除了总统因国家经济利益的考虑而不采取行动时应该组成私人部门专家小组的要求。然而,1988年贸易法仍然都包括了私人部门专家小组的规定。

3) 反竞争行为。

1988年贸易法提出的第三个不公平做法,就是外国政府容忍私人企业有组织的、反竞争的做法,从而限制了美国公司进入该外国私人企业的购买市场。很多国会议员认为,私人企业限制市场的行为,加上外国政府对此不进行干涉,就会象任何正式的立法、政策或做法一样,构成市场准入的极大障碍。当这种行为给美国的商业造成了负担或限制时,就应该采取“301条款”行动。

行政部门举出了两个理由,反对专门把反竞争规定列入“301

条款”的范围。其一,修改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只要私人行为和政府行为有充分的联系,“301 条款”已经可以用于这种情况。其二,这可能会使得“301 条款”的行动针对的主要是私人的行为,从而根本性地背离了“301 条款”打击外国“政府”立法、政策或做法的传统。

行政部门指出了“301 条款”和美国的国际义务之间的关系,指出了这种背离的严重性。“301 条款”的行动,例如对进口增加关税和施加数量限制,属于 GATT 的范围。GATT 第 1 条要求缔约方在关税问题上采取最惠国待遇;第 2 条禁止在 GATT 批准的税率之外增加关税;第 11 条禁止采取数量限制。因此,除非事先经 GATT 批准,“301 条款”对产品采取的措施就有可能与 GATT 不一致。由于“301 条款”行动有可能违反美国在 GATT 中对其他政府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所以行政部门反对使它单独针对私人行为。除非外国政府也涉及了不公平的做法,否则违反美国对该政府的义务就是不合适的。

众议院的 H. R. 3 没有包括反竞争行为。然而,在筹款委员会中,修正案将这种行为也归入了“不合理的”做法中:外国政府容忍私人企业或私人企业间在该国所进行的有组织的反竞争行为,由于它们与商业考虑不一致,从而限制了美国商品进入这些企业的购买市场。最后,1988 年贸易法采纳了众议院的议案。

4. 杰法德修正案及“超级 301”

众议院综合贸易修正案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众议员有关具有超额的、无理由的贸易盈余国家的修正案,其目的是“对付一国影响自己整个国际贸易地位的所有立法、政策或做法”。修正案的支持者们希望,它可以用于“促使高盈余的国家立即采取措施,取消贸易障碍,使他们的贸易盈余实质性地减少”。

杰法德的提议是复杂的。首先,它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用数学公式,确定哪些国家在与美国的双边贸易中有“超额”盈余。^{6]}然后,在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决定后15天内,贸易代表应该确定,有超额盈余的国家是否有不公正的、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贸易做法,或者给美国的商业造成重大相反影响的做法,从而导致了该国的贸易盈余。此外,美国贸易代表还应该每年都确定阻碍美国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的所有障碍的后果。

美国贸易代表一旦确定了有超额、无理由的贸易盈余的国家,就应该在6个月内与每个国家进行双边谈判,目的是:1)消除该国无理由的立法、政策和做法,或者消除这些立法、政策或做法对美国商业产生的重大影响;2)减少美国由于这些不公平的做法而产生的双边赤字;3)最少每年减少10%的外国双边盈余。如果双方没有达成协议,那么总统就应该对所有这些不公正的、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立法、政策或做法采取特别的贸易限制行动,以实现在该年减少赤字的目的。如果协议或总统的行动没有实现减少的目的,总统就应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实现这些目的。修正案规定了两个例外:1)对于有收支平衡困难的国家,如果总统认为该国减少盈余就会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害;2)如果总统认为采取行动将给美国的国家经济利益带来实质性的损害。然而,这两个例外都可以在60天的国会“快车道”程序(fast-track)^{7]}中被否决。另外,即使总统不采取强制性行动,他也应该采取其他办法来实现减少赤字的目标。

杰法德修正案从一开始就引起了诸多争议。行政部门也强烈地表示反对。行政部门的第一个观点是,该修正案没有经济意义。它试图通过贸易政策行动来改变双边贸易不平衡,并且通过双边贸易不平衡的改变来衡量贸易政策的成败。由于外国不公平贸易

做法仅仅是贸易赤字的一个很小的原因,所以该修正案的基本前提就有严重的缺陷。

第二,行政部门认为,杰法德修正案是不公平的。即使美国采取行动完全消除了有关的不公平贸易做法,但如果每年减少贸易盈余的目标没有达到,杰法德修正案仍然要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因此,美国对不公平的外国政府做法的反应就有些过分了。

第三,行政部门认为,杰法德修正案的效果是适得其反的。它的目的是打开外国市场。然而,它衡量成功的标志是该国每年对美国双边贸易盈余的减少。根据杰法德的规定,外国政府更有可能限制对美的出口,因为这比取消不公平贸易做法容易得多。外国对美出口的限制并不会有利于美国的出口,相反会增加国内消费者的成本,从而损害美国工业的竞争力。

1987年7月10日,参议员丹佛斯(Danforth)、多尔(Dole)和贝德(Byrd)提出了“世界市场开放动议”修正案。这个“超级301”修正案要求美国贸易代表:1)根据国家贸易评估报告,确定具有持续的市场障碍和损害市场做法的国家;2)对于那些主要的障碍和损害市场的做法主动发起调查,通过直接的或确定有益先例的方式,消除这些做法,以扩大美国的出口;3)通过谈判消除所有这些贸易障碍和损害市场的做法。此外,修正案还要求,当这些障碍或做法被消除时,应当评估对美国出口的影响,并且对实际的结果作出报告。不仅如此,它还授权参议院财经委员会和众议院筹款委员会向贸易代表提出申请,要求发起有关的调查。

最后,参众两院的协议将这一问题的标题改为“贸易自由化重点的确定”,动议中的用语也作了相应的变动。此外,最后的协议删除了财经委员会和筹款委员会的提出“301 条款”申请的权力。1988年贸易法采纳了这一最后协议。

(三)评价

正如“301 条款”在修改的过程中经过了诸多的辩论一样,修正案通过以后,对它的评价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赞成者认为⁸⁾,1988 年贸易法对“301 条款”的修改是有重要意义的。它能使行政部门以 1985—1988 年里根政府使用“301 条款”的那种有力的方式,继续适用这种贸易救济方法。它使得这种贸易救济方式更具有系统性和可预见性,它为有关贸易协议的案件设定了特别的期限,并且要求自动发起调查,从而使人相信,结果会及时出来。这就会使商业界认为值得费时费力去援用“301 条款”。而相信“301 条款”是一个有用的贸易救济手段,就会有更多的申请,更多的对“301 条款”的依赖。

“301 条款”修正最大的国内意义却在其规定的内容之外。1988 年贸易法的变化,让国会发泄了对行政部门实施贸易政策方式的不满。它也可以使国会议员采取一些其他的行动,以解决美国的贸易赤字状况,并且向选民们有个交待。最后,它可以使支持自由贸易的人继续支持自由贸易。这种观点认为,如果公众相信行政部门是在采取经常性的、迅速的和严厉的行动打击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那么美国人对贸易应当自由这一共识才更有可能保持下去。

而反对者则认为⁹⁾,1988 年贸易法对“301 条款”的修改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301 条款”越来越从一个外交的、灵活的解决市场准入问题的方式,转向了更为严格的、程序性的贸易救济法律。第二,国会急于减少日益增长的贸易赤字,而“301 条款”就成了一种简单可行的手段。现在,美国就可能不顾国际贸易体制而对主要的贸易伙伴采取报复行动了。

虽然以前的“301 条款”也可被用于不顾贸易协议而任意采取

单边行动,但 1988 年的修正案却是一个危险的转折点。以前的对“301 条款”的修正的确加强了总统的报复权力,但它们都为总统保留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而现在法律规定的单边行动更多的是强制性的。更为重要的是,修正案为总统采取的单边行动制造了一种期待。如果这种期待没有实现,那么国会可能就会更进一步地减少总统的自由裁量权。

注 释 :

[1] Gadbow, "Reciproc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U. S. Trade Policy,"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XIV(1982), p.671.

[2] Julia Christine Bliss, "The Amendments to Section 301 :An Overview and Suggested Strategies for Foreign Responses,"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XX (1989) pp.504 - 505.

[3] “301 条款”不象反倾销法或反补贴法那样要求证明损害的存在,也不象第 201 节免责条款那样要求证明实质性的损害。

[4] 第 337 节也涉及了知识产权的问题,它为侵犯专利和不正当竞争、影响美国的不公平做法提供了救济。

[5] Jagdish Bhagwati and Hugh T. Patrigh, eds., *Aggressive Unilateralism :A merica's 301 Trade Policy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P.67.

[6] “超额贸易盈余国”是主要的出口国(即从 1985 年后,对美商品贸易的总价值超过 70 亿美元的国家),该国对美双边贸易盈余超过了 30 亿美元,并且它的对美非石油出口为对美非石油进口的 1.75 倍。根据 1986 年的数据,超额贸易盈余国家和地区包括巴西、香港、意大利、日本、韩国、台湾、西德。

[7] 由于美国国会的事务极其繁忙,每个院都必须规定一系列加快工作的原则,被称为“快车道”程序。例如,议长可以拒绝接受目的仅在于延迟事情的建议;限制提案的讨论时间等。

[8] Jagdish Bhagwati and Hugh T. Patrigh, eds., *Aggressive Unilateralism :A meri-*

ca's 301 Trade Policy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P.88.

[9] Julia Christine Bliss, "The Amendments to Section 301 : An Overview and Suggested Strategies for Foreign Responses,"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XX (1989), pp.502 - 503.

美国的上层阶级

周 琪

讲到美国的上层阶级,首先要弄清上层阶级的概念。

翻遍当代西方学者关于社会结构的著作,几乎看不到对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描述,所有的只是关于上层阶级或统治阶级的论述。究其原因我以为是因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特点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资本家阶级或资产阶级这样的概念已变得不那么明确了。根据惯例,资本家阶级一般指那些单独或少数共同拥有生产资料并因此掌握生产决策权的那批人,但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新情况是,股份公司的产生,生产规模的扩大已使个人甚至家庭单独拥有一个大企业变得不可能了,公司的股份已广泛分散在大量小股东手里,而那些参与生产管理,甚至参与管理决策的人并不一定就拥有本公司的大量股票。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用一种严格的标准来划分哪些人属于资本家。至

于资产阶级这一概念,它首先无非是指拥有资产,而这些在当代主要是以股票、债券等来衡量的,它们现在已为大量的工薪收入者所拥有,尽管这些人的大多数所拥有的数量很小,其总量远不足以控制公司的管理权力。当然我们可以论证说,那些小量的资本所有者并不能算作资产阶级或财产所有者阶级,但这样一来资产阶级这一概念本身就不够精确了,因为依照传统的说法,拥有小量资本的,也属于资产阶级,只不过是“小资产阶级”罢了。了解到这一点,我们就会理解,为什么就连那些旨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不合理之处的分析社会阶级的西方学者的著作,一般也不提资产阶级,而是采用“上层阶级”(the upper class)或“统治阶级”(the ruling class)这样的概念。

不过,上层阶级成员占第一位的共同特征是拥有大量财产,而且上层阶级又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集团。从这两方面讲,上层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概念有相当大的同一性,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互换。但是,它们也有一些非同一性。在讲到非同一性之前,我们先来看一看美国上层阶级的组成和特点。

一、美国上层阶级的组成和特点

G·威廉·多姆霍夫(G·William Domhoff)是一位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采取严厉批评态度的美国社会学家,曾撰写过许多关于美国上层阶级的重要著作,如《谁统治美国》(Who Rules America, 1967)、《上层集团:美国统治阶级》(The Higher Circles: the Governing Class in America) (1970)等。他的研究成果被大量社会学著作所引证。在我对资产阶级的分析中也会不断提及他的观点。

对于上层阶级的范围,多姆霍夫是这样看的:上层阶级的成员包括一个人本身,或者其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的父母,这些人都会被收录在《社会名流录》(Social Register)或相应的登记簿,或最大的城市发表的蓝皮书(即登录该城市社会名流的电话号码索引)中;出现在一个专设的私立中学的相当小的名单上的个人、父亲、兄弟或配偶的父亲;在一个排外的私人社会俱乐部名单中的上述人;那些个人的母亲、姐妹、配偶的母校,她们也在同类的私立女子中学或妇女的社会俱乐部的名单上。此外,一个人如果其父亲是拥有百万资产的企业家或年收入为10亿美元的合伙律师,那么他也属于上层阶级。上述这些都是上层阶级成员的标志,而非进入上层阶级的规则。

以上这些标志表明进入这一阶级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出生和婚姻,只有那些拥有自己挣得的财产的人的后裔才能够得上上层阶级成员的资格。事实上,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关于上层阶级的西方著作中,那些作者谈论最多的是这个阶级成员的家庭纽带以及财产、权力和社会地位的继承性。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引用E·迪格尔·巴尔茨尔(E. Digby Baltzell)的说法,此人据说是第一个尝试研究美国上层阶级根源的人,他最初的研究成果发表于1958年。他认为上层阶级的独特特点是其财富、社会地位、权力和权威都是继承来的。^[1]

这就是说,一个人是否属于上层阶级,不能只看他在有生之年是否获得了事业上的成功,取得了一定数量的财产,如果仅仅是这样,他就只是精英而非上层阶级成员(关于这一点,下文还会详谈)。他是否属于上层阶级,还要看他的家庭或前辈的社会地位。因此上层阶级的成员是成功的个人(一代、两代或更多代以前的精英分子)后裔。这些家庭处于社会阶级等级的上层;他们一起成

长相互结为朋友或连理,他们保持着独特的生活方式和集团团结,这使他们脱离于人口的其余部分。这种继承性在以下上层阶级的特征中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来:

(一)上层阶级是大财产所有者

上层阶级的基本特征就是他们一般拥有大量财产。尽管上述论述可以推出:富有者不一定是上层阶级的成员(尤其是那些声名狼藉的暴发户,最初不一定能得到上层阶级成员的认同,甚至连同他们交往密切都会使那些自以为属于上层阶级的人感到耻辱),但上层阶级的成员却一定是富有者,这是他们起码的资格。斯科特(Scott)1982年估计,上层阶级在数量上非常小,只占人口的大约1%。希钦斯1979年估计,它拥有美国财产的1/4。这些财富大部分得自于遗产。上层阶级的收入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资本财产,尤其是来源于股份所有权。反过来也可以说,要成为上层阶级的成员,一定要拥有相当数量的资本。美国国内岁入局的统计数字表明,虽然1978年只有1.4%的个人收入来源于红利和净资本收益,但那些年收入超过100万美国的人其收入的59%来自这一部分。布莱克本1987年提出,在美国,那些从投资中得到收入的人收入最高的10%,其总收入的99%来源于上述资本。总的来说,收入越高,来自资本所有权的比重就越大,尤其是股票和债券。^[2]

如果我们大略流览一下当今西方国家的上层阶级,我们就会发现,正是财富在其中起了内聚力的作用,也正是财富使家族在精英机构中得以发挥作用。

(二)得到其他上层阶级成员的认同

上层阶级的成员必须以某种方式得到这一阶级的认同,其方式可以是获得封号或其他象征性的表示,如正式表示接纳其为这个圈子中的一员。富有相对来说更容易得到,因为资本主义的市

场规律每天都在把大量的人变为一文不名,同时又使少数幸运者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然而,要想在富有的同时变得“高贵”,却不可能是一夜之功。

在欧洲,高贵者的象征是爵位封号,它不仅代表了血统的高贵,而且是教养、风度、举止甚至道德良好的象征。这就是为什么封建社会的贵族封号在当今的欧洲上层阶级中仍然具有某种含义的原因,而且贵族爵位越古老越好,“封号的久远是一个非常重要之点”。³⁾美国的上层阶级也通过联姻而加强了内聚力和团结感,在这方面它的确可以同欧洲的贵族相比。不过,在另一个意义上,美国的上层阶级又有所不同,由于没有经历过封建社会和缺乏正规的等级制度,美国的上层阶级要想使自己区别于大众就更加困难,为此,他们创造了自己的办法。20世纪起始前的一年,即1899年,索尔斯坦·维布伦(Thorstein Veblen)发表了一本著作《有闲阶级理论》(Theory of Leisure Class),在其中他描述了那些富有者如何进行获得贵族式地位的斗争,他把那些方式称为“炫耀性的消费”和“明显的浪费”。在世纪之交,新贵们为寻求显赫的地位而相互斗争,这一点最清楚不过地显示在如下的事例中:1910年两个美国纽约的阔佬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和约翰·D·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进行向慈善团体捐款的竞争,结果卡内基以17930万美元比13427.1万美元赢得了这场慈善竞争的胜利。⁴⁾

洛克菲勒的做法也是一个生动的例子。这位曾因1871年使上百个独立的炼油者遭到破产而招致憎恨的人,将4500万美元赠与了芝加哥大学,从而赢得了声誉。洛克菲勒则在以后提及他对该大学的几次捐款时说:“它们是我所做的最好的捐款。”

当首批勤勉而无情的资本家家庭开始发迹时,他们得到的是

“强盗大王”(robber barros)的称号,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戴维·莱昂·加德纳太太——纽约老贵族加德纳家族的“皇后”,不让她的孙子同洛克菲勒的孙子一起玩耍,理由是,加德纳家族的人不会同一个歹徒的孙子在一起玩乐。”同样,在肯尼迪家族中出了一位总统时,一位波士顿老贵族夫人把致富的肯尼迪家族贬成是“在街上流浪的下贱爱尔兰人。”⁶⁾可以想像,洛克菲勒、摩根(Morgan)、卡内基和范德比尔特等并不把自己看作是掠夺社会的罪犯。他们之中不少人赞同约翰·洛克菲勒于1905年所说的一句话:“上帝赋予我金钱。我相信赚钱的能力是上帝赐予的,……我为了人类的善而发挥和使用它。我相信,赚钱、再赚钱是我的使命;凭我的良知的指引为我的同胞的善使用金钱是我的责任。”⁶⁾卡内基则是一个无神论者和达尔文主义者,因此他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同样的感受,他也不怀疑社会的善来源于他的财产。

实际上,无论社会最初是否承认这些暴发户是“高贵者”,无论那些原有的上层阶级成员是否情愿接纳他们,在工业迅速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里,金钱有它自己的发言权。到了发迹者的第三代,金钱的力量已足以使它的拥有者取得上层阶级的地位了。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1983年美国最古老的尼克伯克(Mrs. Knickerbocker)家族的阿斯特(Mrs. Astor)夫人把自己的名片留给了范德比尔特(Mrs. Vanderbilt)夫人,后者是一个最贪婪的强盗大王的孙媳。?这是一个愿意正式交往的示意。

到了当代,一个人如果先成为精英然后再致富,那他可能根本用不着等两代人的时间,就可以跃升为上层阶级,特别是如果他或他的子女还同上层阶级联姻的话。例如,尼克松的女儿嫁给了艾森豪威尔的孙子,这使尼克松家族的地位得以提高。而艾森豪威尔本人曾自称为“堪萨斯来的老农”,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

他由于担任盟军最高司令时的显赫功绩而被举国上下选为总统之时，人们似乎还没有意识到他已是美国的上层阶级人士了。

(三) 上层阶级共有某些作为阶级象征的风格

上层阶级的这些共同风格在许多方面都非常明显。包括讲话、举止、穿戴、居住地、闲暇活动、消费模式、家庭和教育、价值观等等。在这些方面，他们的风格几乎具有不可渗透性。韦伯的身份理论对此有明显的适用性。

关于特权阶级的行为举止，出身于贵族和臭名昭著的米特福德家族的南希·米特福德(Nancy Mitford)(她的父母是阿道夫·希特勒的私人朋友)1956年曾写了一本既有趣又有思想性的小册子，讲述英国贵族标明身份的方式，书名为《贵人行为理应高尚》(Noblesse Oblige)。她在书中说，“英国，判别一个人阶级身份的最好方法就是听他讲话，正是恰恰通过其语言，上层阶级明显地区别于其他阶级。”^[7]上层阶级倾向于温和地表达，对于现代许多令人窘迫的局面，沉默是上层阶级的独特反应。沉默是感情的保留，它反应了上层阶级的价值观。

在美国，语言的分界并不那么明显，不过根据一些资料来看，它对于把上层阶级区别于其他阶级并非不那么重要。克利夫顿·法迪曼(Clifton Fadiman)？1956年列出了一些上层阶级的标准词汇。他估计，上层阶级成员比其他人少使用20%的词汇来表达同一意思，他们也谨慎地使用一些成语，而且他们象英国的上层阶级一样估价沉默。有些在一般讲话中被忽略了的词，可能对于其他旁听者是无意义的，但上层阶级的父母却可凭借它们来判断其在常春藤学校的子女的同屋是何出身。

上层阶级的成员还拥有自己的俱乐部。根据巴尔特泽尔(E. D. Baltzell)？的说法，“俱乐部的作用是摆好社会的成年成员和他

们的家庭在社会等级结构内的地位。”他以赞同的态度引用了历史学家克兰·布林顿的说法，即俱乐部“可能被人们看作取代了从先进社会中消失了的家庭外延的东西，诸如氏族和兄弟关系等”。在堪萨斯市的一次采访研究中人们也能得出类似的结论，该市上层阶级居民说，在他们的世界中，社会地位最终归结为一个问题：个人或家庭在私人俱乐部会员藉和非正式的小集团的阶梯上居于什么地位。

美国的这类俱乐部包括纽约的“世纪协会”、匹茨堡的“杜肯”、芝加哥的“芝加哥”、新奥尔良的“波士顿”和旧金山的“太平洋联盟”等，它们都从美国全国各地吸收成员。

多姆霍夫在另一项题为《波希米亚园林和其他别墅》的研究中记录了波希米亚园林（在 2700 英亩的巨大红杉林中的豪华别墅）的历史，这是一个向非常富有的、有权势的人提供的北加州营地。一些社会名流和富豪，如赫伯特·胡佛、伦纳德·法因斯通、鲍勃·霍普、亨利·基辛格、里查德·尼克松、怀特·D·艾森豪威尔、雷纳德·里根都是这个绅士俱乐部的成员。这个由统治阶级成员组成的组织每年聚会一次以上，同时大公司的董事长也可以出席聆听政府部长或其他高级顾问的谈话，这些谈话是不允许记录的。

多姆霍夫对这种私人社会俱乐部的重要性举出了许多据说是最有说服力的例证：波希米亚园林以及其他的冷饮点和社交俱乐部，在两方面与阶级团结问题有关。首先，从全国各地来的富人紧密地聚集在像波希米亚园林这样的地方，这本身就是上层阶级确实在社会上结成一体的证据。它证明，这些人当中的许多人是互相认识的，是面对面打交道的，而且形成了一个社会网。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把俱乐部看成是导致阶级团结的一种社会进程的结果。但是这种机构也可以被看成是促进社交联系的场所。这些集

团一旦形成,就成了上层阶级维护其团结的另一种途径。⁸⁾这些俱乐部的确为社会各行各业掌权人物提供了非正式接触的机会。它们在加强掌权人物的团结一致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迪格比·鲍尔茨泽尔对此也写道:“在美国上层阶级中,……俱乐部(一种自愿参加的私人团体)处于通向权力和权威的社会组织的核心地位。”费迪南德·伦德伯格同样认为:“私人俱乐部是掌权阶层最‘核心’的东西。这些俱乐部构成掌权阶层的社会控制中枢”。⁹⁾

(四)在特殊的学校里接受教育

在美国,若要进入城市上层阶级,就必须在有声望的私立寄宿学校接受教育,那些名望最高的寄宿学校通常比较古老,位于新英格兰,或者属于圣公会。1936年,《幸福》杂志刊登了一张名单,列出18所时髦的私立学校,到80年代这张名单几乎没有变化。其中14所位于新英格兰,而6所属于圣公会。从这18所学校中依次选拔出最有名望的学校是“圣格罗特塞克思”诸校,这是圣保罗、圣马克、圣乔治、格罗顿和米德尔塞克思等学校的一个统称。¹⁰⁾上层集团的子女往往在诸如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和斯坦福这样的精英大学学习,并且是象波里利恩(Poreelian)这样的大学兄弟会或女子联谊会的成员。

这样,对于美国上层阶级成员来说,从幼儿园到大学,他们的正规学校教育和大多数美国人很不一样,而且这种教育会教会他们在许多方面与众不同。在一个高度重视教育,绝大部分人都上公立学校的国家,只有不到1%的学生是这种私有制度的产品。这种制度主要有利于上层阶级的成员,并且向他们提供与一生都和他们在在一起的男女老同学联络的一个基础。

这种自成一体的教育体系在多姆霍夫看来是上层阶级内部存在着与众不同的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的重要证据,因为在把阶级

结构传给学生的方面,学校起了很大的作用。社会学家德尔·科林斯在考察和概括对学校所作的许多一般性的研究报告以后,得出结论说:“学校主要强调词汇和语法的曲折变化、衣着时尚、审美的鉴别力、价值观念和举止礼仪。”^[1]这一网络也是一个亲族关系的网络,它由于彼此之间比例很高的通婚而结合得更加紧密并且相互渗透,这个身份集团执行着对进入精英职位的相当大的控制。虽然要担任这些职位,某种家庭背景和教育背景是必需的,但这些人并非故意这样要求,即他们不是蓄意保留这个联系紧密的特权集团,这不过是一种自然的偏好和对同类人的偏好,以及被反复灌输的信念所驱使的结果,即只有他们的价值观和处事准则才最适合于有效地执行那些重要职位所承担的责任。

当然,教育并不是成为上层阶级的充分条件,就如一个哈佛的毕业生未必能进入上层阶级一样,但它却日益成为一个必要条件,上层阶级的成员现在越来越需要它来确保他们在商业和其他行业中的精英地位。财富和出身已不再能自动地确保这一地位,专业和技术资格已成为一个重要因素。然而,无论如何,上层阶级在教育方面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因为他们拥有最重要的后盾——金钱。正如凯勒所说:“财富和高级社会地位已不再是进入商业、政治和文化上层梯队的决定性通道。不过,由于财富(或收入)与教育之间存在着持久的联系,各种达到成功的条件在各社会阶级中被不平等地分配。”^[2]

二、美国资产阶级、上层阶级 和精英的重合与差异

在论述了美国上层阶级的范围和特征之后,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情况:资产阶级这一概念强调的是经济地位,而上层阶级的

概念则强调的是身份地位。上文所提到的教育、独特的语言、社会集团的认同等都属于身份地位的范畴,唯有财产所有状况属于经济地位的范畴。而且,即使在经济方面,如果强调财产主要是继承的财产,那么其中对身份地位的侧重就更大于对经济地位的侧重。这样,上层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概念就至少有如下的差别:

(一)上层阶级是指已处于资产阶级地位至少一代人以上的社会集团,因此如同身份地位是较稳定的因素一样,上层阶级也是资产阶级中地位较为稳定的集团,而一部分靠“自我奋斗”刚刚成为资产阶级成员的人,也许一时还不被看作是上层阶级的成员。

(二)上层阶级是资产阶级中最有权势的集团,作为财产所有者,它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是真正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一部分。

因此,我们可以说,上层阶级是资产阶级中地位最稳定、最有权势的集团。我在下文中,也将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它。

至于精英的概念,在这里,我在一般的意义上使用它。我借用朱达·马特莱斯(Judah Matras)的提法:精英指的是一些个人,“他们在所选择的职业中是领导者;他们在政治、经济或军事领域以及在法律、工程、医疗、教育、宗教和艺术领域是最后的决策者,无论他们的家庭出身或家庭地位是什么,无论他们是黑人、非犹太人或犹太人,所有获得成功的和有成就的男女都包括在精英概念之中。”^[3]这样,精英同上层阶级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他们与家庭背景无关,与种族无关,他们必须是有成就者,不像上层阶级的成员可以通过出身取得这一资格,而不论其成就如何。若从精英同资产阶级的关系看,一些精英虽然没有被包括在上层阶级范围内,但他们却可能属于资产阶级。

然而,精英虽有别于上层阶级,但是这两个概念却有很大部分的重合。我们知道,上层阶级是资产阶级中地位最稳定和最有权威

势的部分,这样,精英和上层阶级的重合就恰恰显示出资产阶级如何在工业、商业以及各政府部门中起重要作用,成为名副其实的统治者。

上层阶级在社会中的重要职位和职业中任职的比例大大超过了其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尤其是在商业和金融业的上层位置上,而这两种位置又能通过各种途径影响政府各方面的政策。据统计,在美国的大银行、保险公司和制造业中,50%的高级职位是被具有上层阶级背景的人所占据。

在考察上层阶级和精英的重合方面,巴尔茨尔的方法是把美国的《社会名流录》(Social Register)和《名人录》(Who's who)分别作为上层阶级和精英的参数,并特别使用它们来分析上层阶级集团和精英的相互渗透。《社会名流录》是已形成的上层阶级或高级身份集团的指示器,出现在其中的家庭是根据它们同已列在其中的那些人的联系和关系以及它们是否为那些人接受而制定的,而《名人录》中的精英个人则是根据个人成就选择出来的。巴尔茨尔发现《名人录》中75%的银行家、60%的大工业和金融业董事以及80%的最大的六家法律事务所中的合伙人都被列入了《社会名流录》之中。^[4]虽然巴尔茨尔对20世纪30年代和其后二次大战中国家政治权力和统治权力集中点的转移保留了一些疑问,但他确信,在整个美国历史上,上层阶级统治着“功能精英”,包括政治、经济、宗教、教育和艺术精英。^[5]

多姆霍夫也通过对大公司董事的社会背景的研究发现,他们之中上层阶级人员占多数比例,这些来自上层阶级的人拥有私人公司股份的60-70%。因此他推论说,一般来说,公司仍然是受上层阶级成员指导的。他的研究还表明,除了商业和金融业之外,拥有财产的上层阶级成员所占据的高级职位的比例在美国要低于

英国。美国的政治家、高级军官、宗教领导人更多地是出身于中间阶级。不过尽管如此,多姆霍夫指出,如果把注意力集中在美国国家层次的权力位置上,就可以发现,上层阶级的人数多得不成比例,上层中间阶级的成员也同样出现在权力位置上,但在这些位置上却明显缺乏来自下层中间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人,虽然他们之中有些很快上升到上层商业地位的人可能顺利地得到上层政治地位。马威克指出,出身于上层阶级的人可以自动地成为精英蓄水池中的成员,而各种精英就是从其中吸收其成员的。出身于中间阶级的人也可能成为精英,所不同的是,他们需要特殊的才能、精力和献身精神,他们也有机会并受到鼓励,但进入精英范围可能会稍迟。

精英的社会出身也能说明问题。苏珊娜·凯勒(Suzanne Keller)1963年检验了一些机构中的精英成员的出身,发现虽然一些证据表明出身于工人阶级的人数量在增长,但社会阶级因素在精英录用方面仍然起重要作用。R. D. 普特南(? R. ? D. Putnam)1976年在检验了对精英录用的大量调查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商业精英更多地出身于最有特权的阶层,上层联邦政府官员和联邦议员也是如此。^[6]

T. R. 戴依(T. R. Dye)1979年的著作强调了一个基本观点:在各重要部门中,至少25%的精英出身于上层阶级。筛选是通过教育来进行的,而出身于上层阶级的人具有优越的受教育条件。^[7]

另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政府的决策集团及中央情报和司法部门大都从社会上层阶级中吸收其高级人员。而且,社会精英和最富有的资本主义层次明显地参与联邦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多姆霍夫引证了1956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告》(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中的一则很有代表性的事例来说明这一点,? 该报告的题目是《艾克(艾森豪威尔)如何作出重大决策》,它提到哪些人员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政策制定者。我们知道,国家安全委员会是美国对战争与和平和外交政策作出重大决策的核心小组,而名单告诉我们它主要是由上层阶级人士组成的。还需补充说,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的社会阶级背景自艾森豪威尔以来至今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虽然政策的内容和风格有所变化,但它仍是以一种把“国家利益和权利精英的利益结合在一起的方式指导外交政策。”^[18]

1950年艾森豪威尔即将上任的内阁成员都是工业巨头,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因此称之为“大亨施政”。有人在《新共和》杂志里写道,这个内阁有“八个百万富翁,一个管子工”。这个管子工就是工会领袖马丁·德尔金,他是被选中作劳工部长的。^[19]对内阁任命所作的学术研究以更加系统的方式表明法人社团在政府中的代表大大超过了比例。明茨的研究集中在1897年至1972年曾在总统内阁中工作的205人上。她规定“社会名流”的标志,是除了列名《社会名流录》以及那些特殊的学校和俱乐部外,还包括参加了《社会名流录》扉页上列举的150个社交俱乐部。她发现60%的内阁成员是上层阶级成员,78%的内阁成员是企业界的成员。

伯奇所作的长达三卷的报告支持了明茨的观点。他研究了从乔治·华盛顿一直到吉米·卡特的每一届政府的内阁官员,外交人员和最高法院法官。伯奇对他称之为“经济界名流”的人,使用了比明茨的研究报告要严格的定义,但除了富兰克林·D·罗斯福的新政时期以外,伯奇得出的结论与明茨相似。在伯奇看来,经济界名流是那些在政府任命时或任命前后在大公司或在法律事务所里占据行政负责职务、董事或合伙人地位的人,或是出身于拥有“可

观的”财富或与第一流行政人员或董事有联系的家庭。伯奇认为，1789至1861年96%的内阁官员和外交官员属于经济界名流，在这个团体中有许多土地所有者、律师和商人。1861至1933年，这个数字是84%，1933-1980年，总百分比降至64%，在新政时期，只有47%的官员来自最大的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在这份报告中，最近的三个时代的百分比不相上下——肯尼迪-约翰逊年代是63%，尼克松-福特年代是69%，卡特年代是65%。^[20]

上层阶级与精英的重合至今仍是一个不容置疑的社会现象。不过，重合并不是完全的，上层阶级并没有垄断精英地位。凯勒在这方面指出，在所有的领导集团，除了“高级社会”的领导集团（它相当于多姆霍夫的上层阶级概念），社会地位和社会层次遗传因素作用的一直在下降，因而虽然在一些精英中特权集团占重要的比例，但非特权阶级出身的人也可能获得精英地位。

三、“上层阶级”是统治集团

如果说美国的某一阶级是统治阶级，就是说国家各个方面的控制权集中在这个阶级手里，这也就意味着承认权力的集中。然而关于这一问题却有不少争论。

在美国主要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一种称作“多元化政治”，它认为，应当把美国的权力看作是分散的、多元化的，无垄断的。它把美国的重大决策描写成是各利益集团通过竞争、讨价还价和相互妥协的产物。另一种观点被称为“精英政治”，它认为美国社会是由上层的少数人控制的，权力集中在利益和背景一致的少数“权力精英”手中。

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主张第一

种观点，即美国是一个权力分散的社会，而不是由某个集团操纵控制的社会。他是这样概括其观点的：美国存在很多权力中心，其中没有一个其权力至高无上。他研究了一些地区行使政权的具体情况，详细地分析了这些地区在解决社会福利、城市管理和公共教育等问题时各权力中心发挥作用的整个过程，由此发现，在不同的问题上，有不同的发言权最大的团体，但没有任何一个权力中心能做到在一切问题上说了算。在公共教育问题上影响力最大的团体，在公路建筑问题上也许不得不向其他的团体妥协让步。总之，他的研究表明，这些地区的政治并非集中在少数人手里。

但是，对“多元化政治”观点持批评态度的人认为，达尔并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事实上，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少数人是在暗地里行事或操纵。那些拿来讨论的问题也许在讨论之前就已由少数人拿定了主意，讨论、表决不过是走过场而已。

提出“权力精英”(power elite)这一概念，并在1956年著有《权力精英》一书的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的看法与达尔正相反，他是“精英政治”观点的代表。他认为美国不再有什么经济、政治和军事方面互不相关的权力中心。相反，军界的、政界的和实业界的领袖们早已狼狈为奸结成一伙。他们的共同利益需要他们把各方面的大权垄断在自己手中。这些人便是“权力精英”。“权力精英由政治、经济和军事人员组成。”

米尔斯虽然论证了权力的集中，但他并没有把权力精英同上层阶级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在另一些批评者看来，“权力精英”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同上层阶级有密切的联系。费迪南德·伦德伯格在他1969年出版的《富豪与超级富豪》(The Rich and the Super-rich)一书中说：“米尔斯所说的美国政治精英充其量是美国大财阀的僚属谋士，说得客气一点，甚至可以把他们看作是这些大财

阔雇佣的勤杂工、办事员、听差和宠臣之类。”^[21]

多姆霍夫也强调上层阶级(它是资产阶级的权势集团)是真正的统治阶级,认为它是通过形形色色的组织机构来体现的。这些组织和机构接受上层阶级人物的资助和指挥,他们有兴趣也有能力办事以保护和提高他们本阶级享有特权的地位。^[22]他还认为,上层阶级不仅控制了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如大公司、基金会和私人学校,还控制了政治过程。上层阶级本身是政府机构的主要任职者,他们确定问题,形成政策建议,制定政府政策。此外,上层阶级的成员也加入许多重要的基金会、协会、委员会和机构,它们是“一些城堡,在其中形成了舆论,从它们之中产生了自然的领导。”^[23]而米尔斯所说的“权力精英”在很大程度上以上层阶级的名义工作,它是上层阶级的“操作臂”。

关于上层阶级和权力精英之间的关系,多姆霍夫是这样说的:“上层阶级中的领导人不是单独活动来控制政治过程的。他们有雇员、公司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官员、法律事务所和基金会以及协会成员的帮助,这些机构被上层阶级的成员所控制。这些上层阶级领导人及其高级顾问构成了权力精英。我把权力精英定义为上层阶级中积极的、工作的成员和由上层阶级成员所控制的机构中的雇员。权力精英扎根于并服务于社会上层阶级的利益。它是上层阶级的操作臂。它的功能是维持并管理社会经济制度,这一制度以这样一种方式管理,以使它为大商人及其后裔的一小部分上层阶级生产令人惊叹的财富比例。”^[24]

多姆霍夫还断言,“美国的统治权是由权贵层来行使的,它是以财产为基础的统治阶级的领导集团。不管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种种混乱以及喋喋不休地谈论着的老是跟着我们的经济危机,美国仍然有一个人数很少的上层阶级。其成员握有全部私人财富

和20%至25%，全部私人股票的45%至50%。从法人社团到联邦政府，他们登上了正规权力的宝座。他们在一系列问题上——从税收结构的性质一直到在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劳工法等这样一些重要领域内阻止改革为止——经常是得大于失。”^[25]

那些认为上层阶级或财产阶级的成员也是统治阶级的人一般认为他们通过以下途径来进行统治：(1)直接占据政府、行政和政治、司法部门的关键位置；(2)有权雇佣或解雇占据这些位置的人；(3)为维持保护他们的政治机器解囊出资。此外，广泛的制度系统通过上层阶级或以他们的名义来支持统治和使其合法化。

大公司以许多方式主动地影响政治过程，最明显的莫过于拥有大批成员的公司行动委员会，它向所选中的政治候选人提供大量捐款。公司的领导人还同法人的领导人一起资助并指挥着一张由免税基金会、政策讨论集团、智囊团和其他组织结成的网，它们制定各种可资选择的政策，并企图制造社会和政策气候。这些集团的领导人连同那些活跃在法人社团的高级职位上的男男女女，是整个上层阶级的领导集团，也即权力中坚的核心。^[26]在这些基金会和委员会中，我们可以举经济发展委员会和布鲁金斯学会为例，前者声称：“经济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于达成制定国内或国际政策的一致意见具有深远的影响。”^[27]而后者的目的是要影响公共政策，并鼓励其人员担任和退出政府高级职位。

至于上层阶级家庭成员暗中参与政治的事例，我们可以在洛克菲勒家族成员的身上明显地看到。关于这一家族的佚事和参与的阴谋在美国几乎尽人皆知。纳尔逊·洛克菲勒曾在共和党内进行政治拉拢，他曾对监狱暴动和凶杀负有责任；其兄弟戴维·洛克菲勒1979年冬卷入了把伊朗国王带回美国的事件，这一事件又引发了伊朗扣压美国人质和其后的一系列事件。又是这个戴维飞往

许多拉美国家 ,向它们的政府保证 ,在新的里根政府期间对人权的考虑对有利可图的贸易并不构成障碍。这些事例说明 ,纵然财产只具有在舆论允许的范围内形成权力的可能性 ,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却没有大的障碍。

关于资产阶级统治的另一个重要的争论是 ,资产阶级是否能够作为一支统一的力量行使对社会的统治权。著名的希腊马克思主义者普朗查斯(Nicos Poulantzas)曾于1973年说 ,资本主义阶级从不能根据它的政治利益联合起来 ,因为像工人阶级一样 ,它在短期内在直接的目标上有太多的冲突。这个观点遭到了另一些人的批评。他们认为 ,这个观点在一定的意义上是有道理的 ,因为资本主义阶级中的确存在利益矛盾 ,例如高利率政策可能有利于银行或储蓄协会(金融资本) ,但却不利于住房建筑商或汽车推销商 ,进口可能有利于商业 ,但却损害了制造业的利益。然而 ,关键之点在于 ,执掌权力的那一部分上层阶级必须而且懂得用更广泛的眼光来观察问题 ,尽可能地对这些冲突实行仲裁 ,以使它能够沿着支持公司财富和大规模财产的方向作出决定。

无论资产阶级中政府政策的决策者意识与否 ,他们制定政策的总方针是 :只有有利于大公司 ,才能使整个国家获益 ,尤其是在国际商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国内开支、福利措施等虽然是面向公众的 ,也确实救助了不少贫困人口 ,但它们本质上考虑的是如何控制总需求。在法国的封建社会临近终结时 ,路易十六宣称“朕即国家” ,而在1950年的美国 ,通用汽车公司的前董事长 ,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国防部长查理斯·威尔逊的一句被广为流传的话道出的资产阶级的心声 :“对通用汽车公司有利的 ,对国家也有利”。虽然在参议院的一个有关委员会讨论批准威尔逊的任命时 ,他证明他只是说过“对我们国家有利的 ,对通用汽车公司

也有利 ,反过来说 ,也是一样” ,但通用汽车公司接受五角大楼的定单达 7.8% ,这本身已经多少说明了问题。^[28]

统治阶级的“思想库”也能起到协调对策的作用。它的成员是由一些与统治阶级根本价值观相同的人组成的。他们的任务是在不重新分配权力和私人财产的前提下寻找一个协调统治阶级各派别利益的解决政治经济问题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获利性和政治权力在新的资本主义条件下都需要“计划” ,因而要对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个人利益做适当的限制 ,而这在 19 世纪主张自由放任的资本家看来是不可思议的。

的确 ,统治阶级之中是有分裂 ,正像有人说的那样 ,在美国 新的金钱向老的金钱挑战 ,阳光地带的金钱向东部地带的金钱挑战。一项政府政策可能得到一些富有的利益集团的反对 ,但同时得到另一些集团的支持。但是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立场 :保护特权公司对资源的控制 ,有组织地抵制财产的再分配。为了这一基本目标 ,它们既有妥协的愿望 ,也不乏妥协的经验。

总的来说 现在在美国 ,虽然所有者阶级的政治权力表面上已经明显地小于过去 ,但由于除了直接任职之外 ,这些人乐于并且有能力为那些竞争公职的候选人提供必不可少的财政资助 ,他们在政治领域里保持了相当大的影响 ,同时 ,他们通过在政府中的代理人 ,保护着真正的政治权力。不仅如此 ,还必须特别强调的是 ,由于当代国家在干预经济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财产所有者阶级个人对政治权力的直接控制可能被削弱了 ,但作为一个整体 ,他们可以通过游说 ,贿赂或其他手段来影响政府政策 ,使政府采取同他们利益一致的减税、补贴、预算、货币的升值或贬值的政策 ,使那些管理国家的人采取同资本主义发展相一致思想和行为模式。因此 ,就这个意义来说普朗查斯的话说得不错 统治阶级仍然直接参

加资本主义国家机构(政府、政府的上层人员或国家行政部门的首脑),虽然现在的形式较之过去有所不同,但实质是一样的。^[29]

注 释 :

[1] Judah Matras , Social Inequality , Stratification , and Mobility (Englewood Cliffs , New Jersey : Prentice - Hall , Inc. , 1984) , p.191 .

[2] Malcolm Hamilton & Maria Hirszowicz , Class ? and Inequality in Pre - industrial , Capitalist ? and ? Communist ? Societies (New York : St. Martin ' s Press , 1987) , p.123 .

[3] Ron E. Roberts and Douglas E. Brintnall , Reinventing Inequality , An Inquiry Into Society and Stratification (Cambridge : Schenkman Publishing Company , Inc. , 1979) , p.230 .

[4] Ibid p.241 .

[5] 参见 [美] 尹恩·罗伯逊 :《社会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69页。

[6] Reinventing Inequality , An Inquiry Into Society and Stratification , p.242 .

[7] Ibid. , p.239 .

[8] [美] 托马斯·戴依 :《谁掌管美国——里根年代》,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273页。

[9] 戴依 :《谁掌管美国——里根年代》,第273页。

[10] [美] 威廉·多姆霍夫 :《当今谁统治美国》,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26 - 27页。

[11] 多姆霍夫 :《当今谁统治美国》,第25页。

[12] Matras , Social Inequality , Stratification , and Mobility , p.194 .

[13] Ibid. , p.191 .

[14] Hamilton & Hirszowicz , Class and Inequality in Pre - Industrial , Capitalist and Communist Societies , p.124 .

[15] Matras , Social Inequality , Stratification , and Mobility , p.196 .

[16] Peter V. Marsden and Nan Lin eds. ,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Beverly Hills , London , New Delhi : Sage Publication , 1982) , p.40 .

- [17] Matras ,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 p.56 .
- [18] ,Roberts & rintnail Reinventing ? Inequality ,? ? An ? Inquiry ? Into ?
? Society ? ? and Stratification , p.246 .
- [19] [美]威廉·曼彻斯特 :《光荣与蒙想 ,1932 - 1972 年美国实录》第三册 ,商务
印书馆 ,1979 年版 ,第 917 页。
- [20] 参见多姆霍夫《当今谁统治美国》 ,第 145 - 146 页。
- [21] [美]乔恩·谢泼德、哈文·沃斯 :《美国社会问题》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版 ,第 93 页。
- [22] 《当今谁统治美国》 ,第 1 - 2 页。
- [23] Matras , Social Inequality , Stratification , and Mobility , p.193 .
- [24] Ibid. , p.193 .
- [25] 多姆霍夫 :《当今谁统治美国》 ,第 226 页。
- [26] 多姆霍夫 :《当今谁统治美国》 ,第 15 页。
- [27] 参见戴依 :《谁掌管美国——里根年代》 ,第 317 页。
- [28] 曼彻斯特 :《光荣与梦想 ,1932 - 1972 年美国实录》第三册 ,第 917 - 918 页。
- [29] Nicos Poulantzas ,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 NLB ,
1975) , p.184 .

克林顿政府在肯定 行动中的两难处境

朱世达

自从林顿·约翰逊在 1965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第 11246 号行政命令之后,肯定性行动计划(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s)已经在美国实施 30 年了。关于肯定性行动计划是否有存在与实行的必要的辩论,30 年间几乎没有间断过。近几年,在克林顿在任的几年中,这种辩论变得更为尖锐而激烈了。美国主流政治文化中的自由主义者,出于其政治的目的与理由,为保护其选民基础——黑人与劳工组织的支持,竭力维护肯定性行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而保守主义者同样出于其政治目的与理由,竭力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实施,认为由于在劳务招聘、合同授予和大学入学等问题上实行了旨在照顾少数民族——主要是非洲裔美国人的“比额制”,造成

了“反向歧视”现象。自由主义者与保守主义者,也即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之间在这一问题上的辩论,成为当今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也是1996年美国总统大选中争论较为激烈的诸国内问题之一。

—

早在1961年小霍巴特·泰勒(Hobart Taylor Jr.)在为第10925行政命令起草中首次使用了“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这一词。肯尼迪总统签署了第10925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主要要求合同承包商雇佣更多的小数种族。肯尼迪总统的远见就在于他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总统在劳务雇佣政策上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雇主在雇佣劳工时注意雇佣少数种族。1964年约翰逊总统签署了民权法案,禁止在工作场所有种族歧视的现象。

1965年8月11日,洛杉矶黑人在瓦茨暴发了大规模的骚乱。在这次骚乱中,34人死亡,4000人被捕入狱,财产损失逾3500万美元。^①继这次种族骚乱之后,翌年在芝加哥、克利夫兰、纽沃克、底特律和其他40座城市也暴发了种族骚乱。美国政府在底特律不得不使用第101空降师和坦克弹压种族骚乱者。

美国黑人在经济上的困境是造成这些骚乱的直接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从1945年到1960年国民生产总值几乎增长一倍,60年代的增长更为迅速,到1970年占世界人口6%的美国人生产并消费世界2/3的产品。^②但是,在60年代中期,70%的黑人生活在城市中心的贫民区,美国战后的经济繁荣与他们无缘,他们无法享受到50、60年代经济繁荣所带来的任何实际利益。

美国的实际生活迫使约翰逊总统不得不考虑采取缓和国内种

族矛盾的步骤,其步骤之一便是签署第 11246 行政命令,用总统合作的方式实施肯定性行动计划。根据总统行政命令的定义,肯定性行动旨在要求雇主积极地通过诸如广告或特殊的招募方式寻求合格的申请就职的少数民族。这些申请就职的少数民族的人与任何其他申请就职者一样平等地接受以不分肤色为原则的挑选。这一初始的原则——即不分肤色的原则——得到大多数人的首肯。

肯定性行动计划之所以能在美国推行达 30 年之久,在很大程度上它得到利益集团——少数民族组织和妇女组织的政治上的支持;同时,白人的权力精英——特别是自由派人士——需要肯定性行动来润滑美国的种族关系,巩固与延续美国现行的政治体系。他们试图通过肯定性行动建立起一个统一的权威机制,给人们一个印象,即他们正致力于通过给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社会机会,以纠正美国历史上令人感到耻辱和难堪的种族歧视。

然而,肯定性行动计划在总统平等雇佣机会委员会和联邦合同管理办公室(the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积极运作不久,便产生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是肯定性行动本身而悖论所造成的内在的机制性的问题。在执行的过程中充满了自相矛盾。

肯定性行动与以教育和标准测验等美德为标准的精英原则背道而施。主张精英原则的保守派人士认为,受教育的程度与机会挂钩,这是美国民主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对任何样式的社会与种族歧视的一个致命的打击。

白人学生马科·德夫尼斯(Marco Defunis)于 1971 年首先向肯定性行动发难。他的入学分数比所有进入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黑人学生都要高,但他却没有被录取。他认为,为迁就黑人而降低学校遴选标准则是对其他的合格的白人的反向歧视。他以反向歧视

为向联邦地方法院控告华盛顿大学。地方法院判决敦促华盛顿大学录取该生。华盛顿大学不服地方法院判决,向华盛顿州联邦巡回法院上诉。巡回法院否决了地方法院的判决,裁定该生必须退学。德夫尼斯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上诉。作出最终判决的大法官威廉·O·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在这一问题上处于退维谷的境地。他一方面觉得,正如他所理解的宪法和民权法院那样,美国民主的理想必须要有一批精英人物来完成;所有种族的人都应该有权参加竞争,以成为精英阶层的一员。而另一方面,他又感到虽然在录取新生时,不应有种族的分类,但大学应该照顾那些来自较为不利的家庭背景的人。他是一个真诚地信仰精英原则的人,反对反向歧视。虽然他并不认为学校没有录取他是一种反向种族的歧视,他仍然判定华盛顿大学录取德夫尼斯。

除了精英原则外,配额制是另一个争论的焦点。学校在录取新生时,按照肯定性行动精神,是否可以为少数民族学生设立专门的录取配额呢?在联邦授予合同中,是否可以截留一部分专门授予少数民族呢?白人学生艾伦·贝克向联邦法院控告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戴维斯医学院为少数民族学生设立专门的录取配额,从而使他未能入学。联邦大法官们的裁决反映了他们的矛盾心理。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以5票赞同4票反对的多数否定了戴维斯医学院的入学配额制,裁定贝克入学;同时,他们又以同样的多数认可在录取新生时对种族作为一个因素加以积极的考虑。在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中期,联邦最高法院在诸如联合钢铁工人诉韦伯(United Steelworkers v. Weber)、富利洛夫诉克卢茨尼克(Fullilove v. Klutznick)、约翰逊诉圣克拉拉县(Johnson v. Santa Clara County)的诉论中对私营雇主主动采取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表示认可,同意实行为少数民族截留一部分合同的做法,少数民族有雇佣优先

权,以达到工作场所的种族平衡。

然而,联邦最高法院在嗣后的岁月中立场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在1989年,联邦最高法院以限止反歧视法律为名,在弗吉尼亚州里士满市对J·A·克罗森公司(Richmond V. J. A. Croson Company)的诉讼中,否定了里士满为少数种族保留30%城市合同的做法。伦奎斯特法庭(Rehnquist Court)在瓦德湾包装公司对安东尼奥(Ward's Cove Packing Company V. Antonio)的诉讼中裁定如果一项带有明显歧视后果的雇佣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为雇主的合法目的所需,那么,这样的雇佣行为便是合法的。

由此可见,肯定性行动是一个充满悖论的计划。第一个悖论是,虽然少数种族有权平等进入求职申请人的队伍之中,然而,在整个以精英原则排队的求职队伍中却根本排不上名次,求职机会仍然等于零。第二个悖论是,虽然测验手段在理论上应该是对所有的人是平等的,但由于美国主流文化是盎格罗——撒克逊的,测验的内容有可能有偏向,偏向于白人,面对黑人和其他少数种族不利。第三个悖论是,无论是在招工与招生中实行美德为标准的精英原则还是实行照顾少数种族比额原则,都欠公正。如果实行前者,那么,在目前美国的大公司和大学中,黑人的比例将大大降低。如果实行后者,那么,在雇工、招生与合同授予中则会造成对白人的反向歧视。第四个悖论是,“错误的婚姻”心态。许多有色年轻人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被推进了大学,这无疑像是一场错误的婚姻,使他们产生了绝对的失望感。

二

在克林顿总统执政期间,在美国出现了有组织的反对肯定性

行动的思潮。这种思潮由于共和党 1994 年在国会的胜利形成了对肯定性行动的极大挑战,使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运动从纯然限于保守主义者范围进而成为美国主流政治文化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1990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伯克莱分校出现了一个组织“没有战争的世界委员会”(The World Without War Council)。这是反对在美国实行“政治正确”(PC)的美国全国学者联合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lars)的一个分支机构。自 1995 年起该委员会成为公民动议中心,集中攻击肯定性行动计划。公民动议中心(Citizen Initiative)创始人物是两闰白人社会科学家汤姆·伍德(Tom Wood)和格林·卡斯德里特(Glynn Custred)。汤姆·伍德是一位哲学家,现任加利福尼亚州学者联合会主席;格林·卡斯德里特是加州州立大学海伍德分校人类学终生教授。他们认为,肯定性行动背弃了人人平等的原则,将以肤色为基础的权利置于公民权利之上。

加州公民动议中心成为加州乃至全国反对肯定性行动的中心和大本营。这股社会思潮说明在美国政治的深层涌动着一股压抑的愤怒。一旦政治经济气候合适,一旦中产阶级,主要是白人中产阶级的发展受阻,这股愤怒的潮流就会表面化。加州议会通过反移民的 187 提案是一例,公民动议中心则是另一例。根据《国民新闻》的调查,在 1990 年一年中向平等雇佣机会委员会上诉的案件是 62100 件,而 1994 年达 91200 件,三年间增加 19100 件,增幅达 46%。调查还表明 51% 白人认为肯定性行动计划在美国推行过了头。^[3]根据《洛杉矶时报》一项调查,73% 加州居民支持加州的公民动议中心^[4];《华尔街日报》和全国广播公司新闻部联合调查表明 2/3 的美国人,包括一半 1992 年支持克林顿总统的选民,反

对肯定性行动计划。⁶⁾ 该报的另一项调查显示,1995年有39%的被调查者认为肯定性行动走得太远,而在1991年才24%的人这么认为。⁶⁾ 根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调查,有51%的白人认为平权运动在美国走得太远。⁷⁾

这股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潮流之所以在克林顿总统执政期间表面化,主要是因为:

1. 虽然在克林顿总统执政期间美国经济略有好转,但增长缓慢。美国在1950 - 1973年的“黄金时期”,平均年增长率为3.6%,而在1974 - 1991年的“隐形萧条”时期,平均年增长率便下降到2.0%。⁸⁾ 如果再作一下微观的考察,1966年至1970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为3%,从1971年至1975年则降为2.2%,从1976年至1980年升为3.4%。在80年代,从1983年至1987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3.8%。80年代的实际增长率为2.8%。进入90年代后,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2.5%,⁹⁾ 仍在80年代平均增长率左右摇摆。1993年美国贫国率为15.1%,1994年为14.5%,¹⁰⁾ 哥伦比亚特区的贫国率1995年高达21.2%。美国在1995年有740万人失业,其中白人545万,黑人194万,1995年失业率为5.6%,比1992年下降1.8%,比1994年下降0.9%,失业状况虽略有改善,但改善的幅度很小。消费者的信心指数也反映了这种经济状况,1982年消费者信心指数跌入低谷,1990年有所回升,1992年又坠入低谷之中。

2. 呆滞的中产收和。按人口调查局的统计,按1992年价格计算,白人家庭平均收入1974年为3.7万美元,70年代后期略有上升,80年代初期下降,85年到80年代后期再度上升,90年代初期仍保持在3.8万美元左右。黑人家庭平均收入为2.2万美元左右,从74年到93年基本呆滞,上升与回落的幅度均不大。¹¹⁾ 按

1994 年价格计算 ,年平均收入 2.5 万至 5 万美元的家庭从 1974 年的 40 % 降至 1994 年的 32 % ,年平均收入低于 2.5 万美元的家庭从 1974 年到 1994 年基本保持在 30 % 左右 ,变幅很小。^[2] 根据人口普查局 1995 年年度报告 ,在把通货膨胀因素考虑进去之后 ,中等家庭的收入几乎保持在 3.2264 万美元 ,还没有从 90 年代初期的经济衰退中恢复。中等收入的最高峰是 1989 年 ,达到 3.4445 万美元。^[3]

3. 许多大公司缩编 ,公司倒闭数居高不下。美国公司年倒闭数进入 90 年代之后均在 6 万家以上 ,1990 年为 60747 家 ,1992 年达 97069 家 ,1995 年为 71194 家^[4]。公司倒闭的后果之一就是使大批白领职员进入蓝领工人的阶层。公司缩编 ,如 1994 年 At & t 三分之一 ,面临的棘手的问题之一就裁减什么人 ,这中间就会牵涉到种族的问题。

共和党利用目前美国社会中存在的对肯定性计划的愤怒与怀疑作为攻击克林顿民主党人的一个政策起点。参议院共和党多数派领袖、共和党总统竞选人鲍勃·多尔(Bob Dole)、得克萨斯州参议员菲尔·格拉姆(Phil Gramm)和加州州长皮特·威尔逊(Pate Wilson)均发表声明 ,反对以种族为基础的优先待遇。加州州议会 1991 年通过一项提案 ,要求学校毕业班成员的种族构成与全州的种族结构相一致。州长皮特·威尔逊否决了这一提案。他在 1995 年批准了反对在加州实行肯定性行动的公民动议提案。

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保守派人士认为 :

1. 以种族为基础的优先待遇是一项极不公正的政策 ,与美国主流价值观念和所有的人机会均等的社会政策背道而驰。保守派人士引用《独立宣言》 ,认为《独立宣言》载明 :“人人生而平等 ,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 ,其中包

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5〕}他们认为,白人和黑人应该是平等的,机会是均等的,从此来反对反向歧视。

2. 勤奋和美德,而不是种族、宗教、性别与降生的条件来决定谁在美国社会中兴旺发达。保守主义者认为,这是美国精神的核心,是美国主要的价值取向之一;损害了以勤奋与美德为基础的精英原则便是损害美国立国的根本精神。

3. 肯定性行动是干预性的与没有效率的大政府的一个反映。保守派人士认为,使用政府的资金以对付种族为基础的不平等现象是一个政治错误。如洛杉矶政府1992年种族骚乱后所获得的7亿7千万美元的预算中,3亿美元用来支付与镇压骚乱有关的警察与国民卫队的加班费,2亿8千万美元用来在贫困少数民族社区建设28个超级市场,以降低当地黑人的购物支出。

4. 现在有的种族不再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不利地位,照顾少数民族实际上照顾了业已成为中产阶级的人。根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95年2月15日杂志的调查,30年代前,美国黑人家庭达中产阶级水平的为18%,而1995年达40%。在这30年代中,黑人在管理与技术领域中的就业率增加两倍。根据《新闻周刊》的调查,75%的人认为黑人在入学和就业问题上不应享受优于同样有资格的白人的照顾。^{〔6〕}反对的人们认为,在相同的条件下,难道一个中产阶级黑人应该优于一个有同样资格的白人而获取联邦合同?难道一个中产阶级黑人的孩子应该取代一个穷困的白人的孩子的名额而入学吗?他们主张应该以贫困状况作为照顾的尺码。

5. 肯定性行动有可能使美国巴尔干化。近几年来,最高法院在对待以种族为基础的优先照顾的问题也产生了分歧,产生了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思想。如大森德拉·戴·奥康诺(Sandra Day O'Connor)警告说,以种族为基础的不公正现象,即使其初衷是为

了弥补历史上种族歧视造成的后果,也将使美国巴尔干化,使美国民族分裂成相互竞争与仇视的种族的派系。^[7] 美国的多文化主义,强调拒绝融入主流文化的种族性,加深了这种巴尔干化的可能性。共和党分析家威廉·克里斯托尔(William Kristol)在政治分析访问多次警告美国巴尔干化的可能性。由于白人总是以为黑人是凭肯定性行动计划的照顾而进入工作场所和大学的,白人对黑人有怀疑感,同事之间相互猜忌。这种怀疑感往往使黑人处于守势,并成为工作场所的一种毒化剂。毒化了的种族关系造成了一种新的无形的更为可怕的社会隔离状态。

6. 在全国的政府机构中,黑人中产阶级就职的比例大大高于其他种族。随着大批新移民的涌入(在80年代约有1000万合法和非法移民来到美国),黑人在政府部门中就职的数目较之黑人在少数种族人口中所占的日益缩小的百分比,便显得越来越多了。其结果新来的少数种族要求按照肯定性行动计划给予公平待遇就会损害黑人的既得利益。越来越多的黑人以外的少数种族正在寻求在种族问题上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希望美国社会更多地注意少数种族对其他种族采取的歧视性行动。美国《华盛顿邮报》在援引一位在芝加哥市北部长大的名叫戴维·张时,说:“我们总是只谈论黑人遭受种族歧视。为什么我们不能从人人都遇到种族主义——甚至黑人也有黑人也有种族主义行为——这一立场出发呢?哈佛大学非洲美洲研究所哲学教授康纳尔·韦斯特(Connel West)说:“为什么我们没有听到拉丁美洲裔美国人想些什么?日本裔美国人想些什么?”^[8]

主张实行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自由派人士则认为:

1. 如果没有肯定性行动计划,人们对美国制度的公正性的怀疑会更严重。当黑人和其他少数种族完全被排除在美国社会生活

和机会之外时,他们所要求的便不仅仅是职业、合同和就学了,而是资源本身。他们将对制度本身提出疑问。这对白人政治家来说,无异会更恼人和令人头痛。

2.肯定性行动计划并不是拒绝民族的融合,而只是主张肤色意识而已。其目的是旨在帮助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与美国“神话”认同,融入美国的主流社会。美国目前仍然是一个种族非常隔离的社会,一般白人不顾与黑人接触。黑人在居住上仍然处于与白人隔离的状态,黑人与白人之间通婚更是微乎其微。所以,有必要创造一种社会机制,例如肯定性行动计划,使人们在招工、招生和授予合同时超越惯常的社会圈子来考虑少数民族的可能性。白人与少数民族之间存在巨大的社会经济鸿沟。据美国劳工部统计,在1993年,黑色男子的平均收入仅为白人的74%,西班牙裔男子的平均收入仅为白人的64.8%。^[19]因此,仅仅要求是不够的,必须要建立某种政府和法律的机制来执行。

3.以学业与美德为基础的精英原则过份强调了教育的作用,使教育成为获取报酬丰厚的职业和走向上层领导职位的唯一手段。但不是每个孩子都降生在一个鼓励学业、或有钱供养进长青藤学校的家庭里的。许多贫困的黑人和少数民族的孩子生活在最糟糕的贫民区,进最糟糕的学校。所以,当他们成年以后,要求他们与白人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去竞争,认为他们教育水平低就将他们排斥在就业大军或大学门外,是荒唐和不公正的。林登·约翰逊总统在1965年便指出,由于几个世纪的偏见,黑人和白人不可能平等竞争。过份强调精英教育原则,实际上否定了个人的机会原则。在中学毕业生中,67%白人进入大学,而黑人仅为53%。^[20]

4.只有实行多样化,才能适应美国的多文化的社会现实。正

如霍丁拉斯·卡伦(Horace Kallen)指出的,种族多样化丰富了美国文明。^[21]多样化是保持美国社会活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种族多样化是学校与公司获取最好的英才的前提之一。正如詹姆斯·沃尔(James Wall),德勒瓦特与都西管理咨询机构(Deloitte to Touche LLP)人事部长说的:“如果你不使用最好的英才,你就不可能赚钱。”据《幸福》杂志在公司总裁中的调查,64%的总裁赞成继续执行肯定性行动计划,即使政府不再要求他们这样做,他们还将执行下去。^[22]

5.肯定性行动确实帮助了不少处于贫困线以下的黑人和其他少数种族。它在缓和种族矛盾方面的功绩是不容抹煞与忽略的。肯定性行动为黑人打开了许多在传统上为白人男子所独占的堡垒,如救火和警察。乔治·梅逊大学历史教授罗杰·维尔金斯(Rogen Wilkins)认为,肯定性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令人惊讶地成功了。如果中心肯定性行动计划,我们将倒退。”^[23]

6.实际上,黑人和其他少数种族从肯定性行动计划中所获取的好处是微乎其微的。据华盛顿的“政治经济研究中心”(Joint Center fo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的调查,“虽然肯定性计划有可能成为一项有力的政策性工具,但它的影响力与执行的力度成正比。”“虽然它为黑人开拓_的机会方面有积极的成果,但就工资与就业而言效益是很微小的。”劳工部统计显示,白人在1994年占有88.8%管理与专业职业,比1983年的91.6%略有下降,而黑人在这一时期在管理与专业职业的占有率仅仅从5.6%上升到7.1%而已。

三

克林顿总统面临来自共和党的越来越大的压力。加利福尼亚州的公民动议中心更使他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如果克林顿总统无法赢得加州的支持的话,他想赢得重新当选就十分困难了。当汤姆·伍德和格林·卡斯德里特的公民动议中心在加州的影响日益扩大,白人同情者日益增多时,如果克林顿总统逆流而上,势必会失去加州选民的支持。这是克林顿总统不愿看到的。但另一方面,克林顿总统在肯定性行动问题不能走得太远,不能激怒加州民主党的基础,特别是加州议会主席、黑人百万富翁威利·布朗(Willie Brown);不能有任何损害作为城市同盟的民主党的两大支柱——黑人和劳工的做法。

克林顿总统迫于形势,不得不公开命令对肯定性行动作一个调查。这是自林登·约翰逊总统以来还没有一位美国总统这样做过。这表明,克林顿总统并不是完全支持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总统的顾问们劝说总统采取一条中间的路线——承认肯定性行动的原则与精神,对肯定性行动中的某些做法持批判态度,对白人反向歧视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在两种极端的意见(正如我们在上面陈述的)中当一个仲裁者的角色,既不激怒愤怒的白人男子,也不激怒传统的自由主义的权力基础。1995年初在加州与《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记者的谈话中,克林顿总统说:“我希望在这里,在加州,不会发生由于对一件事的不同处置而使我们处于一种分裂的状态,必须决出赢家与输家,而不考虑另一种可能的抉择。”当他被问及对肯定性行动的态度时,他说:“毫无疑问,许多人受益于肯定性行动。有因此而受害的人吗?受害到什么程度?在当前削减预算和

反对大政府的浪潮中,另一种可能的抉择是什么?这些问题我们应该加以探讨。”^[25]

民主党人承认,在肯定性行动计划这个棘手的问题上寻找中间路线是十分不易的。如果克林顿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作出任何妥协,少数民族组织、民权组织和妇女组织就会认为克林顿政府完全偏向反对肯定性行动。这一问题在白宫内部也造成某种紧张。白宫办公厅主任利昂·佩内特(Leon Panetta)私下在国会山朋友们中间探询总统是否应该批准加州的动议。一旦克林顿总统批准这一动议,这会极大地动摇自由派的政治基础。

1995年2月底克林顿总统在与众议院民主党议员私下会见时说,这是共和党“的老伎俩,一贯伎俩。”当经济状况对中产阶级不利时,共和党便制造出突破口来。它的任务是做得比共和党更好,仔细斟酌“什么是可行的,什么是不可行的,然后公布于世。”^[26]克林顿总统仔细审视了160项肯定性行计划。据白宫助手说,白宫可能作出某些修正的建议,例如限制政府补贴的数额,减少为少数民族预留的联邦合同份额,并增加经济条件这一考虑因素。

克林顿政府高级顾问劝总统研究制定一个详尽的城市战略,以应付国内日益严重的种族矛盾、少数民族的盆困化、犯罪、吸毒等问题。国会有六名议员敦请克林顿总统成立一个种族关系委员会,研究处理美国的种族问题。来自洛极矶市中心南部的众议员马克辛·沃特斯(Maxine Waters)主张实行一种长期保障计划(long-guarantee program),政府发放少量贷款资助贫民区的私人零售业。沃特斯的观点眼下在美国很流行。曾在布什政府中任房屋与城市发展部部长的杰克·肯普(Jack Kemp)主张在城市贫民区取消资本收益税以及采取其他刺激手段,以促进贫民区零售业的

繁荣。

肯定性行动计划使民主党本身也处于分裂的状态。民主党右翼、民主党领导委员会(Democratic Leadership Council)主席、参议员约瑟夫·利伯曼(Joseph Lieberman)也参加到反对肯定性行动的行列。1995年3月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时说,“基于种族的照顾是绝对地不公正的。”^[27]他警告克林顿,如果民主党在1996年大选中希望赢得白人男子的支持以保持多数的话,肯定性行动计划必须改革。该委员会的米尔·马歇尔(Mike Marshall)说,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政治含意是经济。许多共和党人正把肯定性行动看成最后可以扩大其在选民中影响的问题。”^[28]正如安德罗·海克尔(Andrew Hacker)在《两个民族》(Two Nations)中指出,关于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辩论“甚至在自由主义者中间也产生了一种疲惫的感觉。”^[29]

而共和党在这场《新闻周刊》称之为“肯定性行动计划战争”中则加强了对克林顿总统的攻势,把这看成是一个可以逐渐扩大共和党在选民中的影响的问题(a wedge issue)和一个突破口。共和党在1994年美国中期选举的胜利意味着对肯定性行动持强烈批评态度的保守派人士控制国会的专门委员会和国会的日程,这对克林顿总统和民主党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加州州长、共和党人彼得·威尔逊(Peter Wilson)是一个极端的保守主义者,在堕胎、同性恋权益和控制枪支的问题上均取保守立场。他在一次对《新闻周刊》的谈话中说:“如果别人提起他曾经支持过肯定性行动,他也不会云狡辩。他只是现在认识到肯定性行动提供的照顾是不公平的,是无法操作的。”^[30]保守派智囊传统基金会在1995年2月11日召开了一个专门的讨论会,议论在肯定性行动问题上保守党人应采取的战略。佛罗里达州共和党人、众议院小组委员会主席查

尔斯·卡纳迪(Charles Canady)向司法部索要一切与肯定性行动有关的文件,以清查克林顿政府在民权问题上是否有超越国会意图的过头行为。共和党人、得克萨斯州参议员菲尔·格拉姆在1995年3月宣布参加总统竞选的大会上,肯定性行动计划成为他演说的主题,他宣布他如当选他将废除肯定性行动计划。他承接了拨款小组委员会,他将利用拨款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权力来反对配额制;共和党人正在考虑提出有关拨款的修正案,以缩小克林顿政府在肯定性行动问题上的回旋余地。甚至有的共和党人主张提出全部废除对少数种族的优先照顾的提案。^[61] 共和党总统竞选人布坎南(Pat Buchanan)更是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他在新罕布什尔州演说中主张“纯而又纯”的政策,讽刺反对他的人为“ 年的保守主义者”。^[62] 多尔试图走中间路线。他自认为有一个很好的为民权而奋斗的记录,也曾经赞同过在联邦合同授予的问题上为少数民族保留一定的份额。他希望能找到一条在立法上解决矛盾的办法。为此,他专门找了哥伦比亚特区民主党参议员埃莉诺·霍姆斯·诺顿(Eleanor Holmes Norton)、布什政府白宫顾问博伊登·格雷(Boyden Gray)和保守的黑人专栏作家阿姆斯特朗·威廉斯(Armstrong Williams)商讨可能采取的良策。^[63]

四

正如在60年代中期大规模种族骚乱之后克纳委员会(Kerner Committee)在报告中指出的,在美国存在两个机会,一个白人机会,一个黑人社会。两个社会之间是相互分离的,是不平等的。

美国在国内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便是种族问题。盎克罗—撒克逊白人后裔所形成的主流的白人社会在历史上与在现实生活中

始终处于政治文化的中心位置 ;而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则始终处于一种受到有形的与无形的歧视的“边缘人”。这是两个分裂的社会 ,分裂的阵营 ,分裂的、甚至是对立的文化。近年来 ,社会学家谈论美国巴尔干化的可能性正是基于这种认识。

他们从少数民族的潜力看到了这种巴尔干化的趋势。少数民族的狂热 ,献身于祖籍国家会破坏美国作为一个国家的凝聚力。亨廷顿也认为 ,人口结构趋势表明 ,由于对“有亲属关系的国家”的忠诚比起自由民族同化论者愿意承认的要深厚得多 ,美国的少数民族冲突将变得越来越经常。^[64]

美国社会中种族矛盾之所以尖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非洲裔美国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经济地位的低下 ,贫富悬殊。非洲裔美国人的经济状况从 1970 年到 90 年代上半期并没有多大改善。1970 年 ,10%的白人和 34%的黑人处于贫困线以下 ,到 1993 年克林顿执政期间 ,则有大约 12%的白人、33%的黑人和 31%的拉美裔人生活在贫困之中。^[65]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统计 ,美国 1995 年人口为 2.63 亿 ,黑人占 13% ,为 3419 万人。在 3419 万黑人中便有 1128 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根据 1988 年的统计 ,占美国人口 1/5 的富有者囊括了全国总收入的 43.7%(1967 年时这一指标为 40.4%)。^[66]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埃特·沃尔夫(Ed Wolff)的统计 ,1995 年美国占总人口 0.5%的最富有的阶层占有全国资产(股票、债券、现金、人寿保险保单、名画、首饰等)的 39.3%。他发现 ,美国纯财富 1983 年到 1989 年从 13.5 万亿美元增加到 20.2 万亿美元 ,而占人口 0.5%的富豪就占有其中的 3.9 万亿美元 ,平均每家占有 3.9 百万美元。^[67]

美国约翰逊总统 1964 年签署的和布什总统 1991 年签署的民权法案并不能真正改变美国社会中的种族矛盾。在美国社会中仍

然普遍存在着无形的、心理上的歧视。由于深层的经济、文化原因,黑人与白人普遍地分别居住在各自的聚居区内。白人聚居的郊区与黑人聚居的市中心地区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天地。据对1990年美国人口普查结果的分析显示,在美国的一些大城市,每进入一名移民,就有一名白人迁走。^[88]同时,在美国在司法制度上存在种族歧视。据司法部估计,从1991年到1993年期间使用固态可卡因的人数,白人为228万,黑人为78万,拉美裔人为30万。但从1994年这一年被起诉的被告来看,白人仅占3.5%,而黑人和少数种族都占96.5%。^[89]

创造肯定性行动计划的人们原来想借助肯定性行动计划来缓和国内日益尖锐的种族矛盾。但事实证明,仅仅依靠肯定性行动非但不能改善种族矛盾,反而使其更为复杂化了。

肯定性行动的称天不足主要在于当初创立的人们基于的是一种良心原则,一种道德原则,认为少数种族的问题,主要是黑人问题,是一个道德问题。正如瑞典社会学家冈纳·米尔德尔(Dr. Gunnar Myrdal)在他的经典的《美国的两难处境》(An American dilemma)中指出的,对于大多数白人来说,黑人生活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中,或者说黑人不是属于同一个道德的秩序中。但当黑人作为人、作为道德秩序的一部分而存在时,对于黑人的歧视便会引起白人良心的自责。当种族的关系达到一定程序的互适,摩擦与冲突减至最低点时,黑人的问题就不会在白人的良心上引起自咎。^[40]这种良心原则、道德原则从一开始就决定了肯定性行动的脆弱性和致命的弱点,就决定了它必然会在种族歧视与反向种族歧视的怪圈中徘徊而不能自拔。

肯定性行动的脆弱性还在于美国所面临的本身的社会文化矛盾。正如丹尼尔·贝尔指出的,由于非市场性的公众决策方式开始

得到发展,由于社会权利开始从群体(而非个人)的角度加以诠释,群体社会便产生了。正因为这种非市场性的公众决策方式变得日益不可缺少,于是便产生了奠定在群体全体成员基础上的向社会提出要求的群体权利。黑人希望许多权利能够成为肤色的“财产”。这种群体社会属性与以个人的成就和个人的机会均等为基础的美国价值体系相矛盾。^[41]随着种族一体化趋势的发展,黑人在心理上确定了群体身份,他们从要求机会均等转而要求利益均等。^[42]这种以种族与肤色为基础的群体社会属性的要求与美国的基本信条相违背。艾伦·布卢姆(Allan Bloom)注意到了社团政治的加强与合法化与个人权利的衰微之间的关系。他说,“我们在美国所见到的种族的歧异不过是迫使我们祖先互相残杀的古老的歧异的一种逐渐衰微的回音而已。……文化运动给美国文化多样性的整个概念所带来的福音促使社团政治的加强与合法化,与此同时,对《独立宣言》所载明的个人权利的信念也随之渐渐衰微,以至成为不过是过时的说教吧了。”^[43]所以,保守主义政治家塞缪尔·亨廷顿认为,肯定性行动和多元文化主义成员到“美国政治一贯性基础的基本原则。”群体社会属性与美国基本原则的社会文化矛盾决定了肯定性行动的内在悖论。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方面来审视这一问题。美国的白人中产阶级不希望政府利用道德的藉口来限制他们的欲求,作为美国精神精髓的个人主义激励他们逃避群体社会所规定的个人应负的社会责任。生活在郊区的白人中产阶级不希望有任何政府的或法律的行为阻碍他们的进取精神。

亚里士多德说,产生不公正的现象有两种,其中一种是平等的人与事受到了不平等的待遇。保守主义者认为白人与黑人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条件下,由于实行了肯定性行动中的配额制和照顾

原则,白人受到了不平等的待遇。这有悖于亚里士多德的社会公正原则。而传统的自由主义认为,人们因其个人的能力、权威、天性、才干而有所不同。使人平等的努力必然导致行政机构在补偿的问题上实行社会干预,因而也就会不平等地对待群体或个人。所以,丹尼尔·贝尔认为,“由于种种原因,不平等地对待人们可能在所难免。”^[44]

自由派认为,对于所有的美国人,平等不仅作为权利和作为一种理论,而且作为一种社会现实和后果是极为重要的。这是一种“后果的平等”的理论。在社会中,人们通过自然的能力相互竞争,竞争的结果便是在社会地位、个人收入和权威上形成远大的差异。这在保守派看来是理性的,而在自由派看来是非理性的。自由派认为,当这种差异和鸿沟过于突兀时,公众家庭(public household)应该通过行政决心或官僚机器进行干预,用公共政策——例如肯定性行动——来调节以达到后果的平等。

总之,肯定性行动是在一个多种族的、种族之间存在远大经济、文化、习俗(mores)差异的美国实行统治的现实政治的需要;然而在的过程中又与美国民主与自由的信条(creed)相冲突。于是,它不可避免地要陷入歧视与反向歧视的恶性循环的怪圈之中。克林顿政府和民主党试图维护它的原则,会失去一部分选票,同时又会获得另一部分选民的支持;同样,共和党将它作为一个可以逐渐扩大其在不满的白人选民中影响的一个突破口,同时它也会失去一部分选民——少数种族和妇女——的支持。正如宾夕法尼亚大学社会学教授伊莱贾·安德逊(Elijah Anderson)认为的,“共和党在玩火。肯定性行动是一个可能在社会上造成分裂的词。”^[45]谁胜谁负就要看在整个美国的政治天平上谁的砝码沉了。

注 释：

- [1] George B. Tindall to David E. Shi , *America* (New York : W. W. Norton to Company , 1989) , p.881 .
- [2] *Ibid.* , p.816 .
- [3] *National News* , Feburary 13 , 1995 , p.32 .
- [4] *U. S. News to World Report* , February 13 , 1995 , p.32 .
- [5] *Ibid.*
- [6] *Time* , March 20 , 1995 , p.37 .
- [7] *U. S. News to World Report* , February 13 , 1995 , p.37 .
- [8] 雷蒙德·M·弗罗斯特 :《正在丧失的经济霸权 :1850 - 1891 年的英国和 1950 - 1990 年的美国》。韦伟译 :《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92 年第 11 期 ,第 21 页。
- [9] *Time* , October 30 , 1995 , p.62 .
- [10] *Washington Post* , October 6 , 1995。美国贫困家庭以四口之家年收入在 1.514 万美元以下为标准。
- [11] *Time* , January 30 , 1995 , p.62 .
- [12] *Time* , October 30 , 1995 , p.62 .
- [13] *Washington Post* , October 6 , 1995 .
- [14]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1996* , *Washington D. C.* February 1996 , p.386 .
- [15] 李道揆 :《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746 页。
- [16] *Newsweek* , April 3 , 1995 , p.25。普林斯顿调查研究公司在 1995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给 752 名成年人打了电话作为专项调查 ,误差率为 + / - 4 %。
- [17] *U. S. News to World Report* , February 13 , 1995 , p.38 .
- [18] *Washington Post* , October 15 , 1995 .
- [19] *U. S. News to World Report* , February 13 , 1995 , p.35 .
- [20] *Ibid.*
- [21] Quoted from Arthur M. Schlesinger , Jr. , “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 , (New York : W. W. Norton to Company , 1992) , p.36 .
- [22] *U. S. News to World Report* , March 6 , 1995 , p.34 .
- [23] *Times* , February 20 , 1995 , p.40 .
- [24] *Times* , March 20 , 1995 , p.37 .
- [25] *U. S. News to World Report* , February 13 , 1995 , p.35 .

- [26] Times , March 20 ,1995 ,p.36 .
- [27] Newsweek , April 3 ,1995 ,p.25 .
- [28] U . S . News to World Report , February 13 ,1995 , p.32 .
- [29] Times , February 20 ,1995 , p.39 .
- [30] Newsweek , April 3 ,1995 , p.26 .
- [31] U . S . News to World Report , February 13 ,1995 , p.38 .
- [32] Newsweek , April 3 ,1995 , p.25 .
- [33] Ibid.
- [34] 到2050年,预计白人会失去在美国人口中占大多数的地位,随着少数民族集团在人数上的优势的增强,他们的文化和政治力量也会加强。
- [35] 美新署华盛顿1995年10月31日英文电。
- [36] 贾浩:《一九九二年大选与美国政治潮流的新变化》,《美国研究》1993年第2期,第52页。
- [37] Time , January 30 ,1995 , pp.60 - 63 .
- [38] New York Time Magazine , August 20 ,1995 .
- [39] 佐藤成文:《种族问题依然是美国的难题》、《日本世界周报》1995年12月20日。
- [40] Thomas F. Pettigrew ed. , The Sociology of Race Relations (The Free Press , 1980) , pp.161 - 162 .
- [41] 丹尼尔·贝尔著,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资本主义文化矛盾》。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50 - 251页。
- [42] 同上,第251页。
- [43] Allan Bloom : "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 (New York : Simon to Schuster ,1987) , pp.192 - 193 .
- [44] 丹尼尔·贝尔,前引文,第321页。
- [45] Time , March 20 ,1995 , p.37 .

试论费正清关于近代 中西关系的文化观

潘成鑫

从某种角度看,人类历史是一部人类的理解史。人们对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及种种社会关系理解的深度,决定了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美国著名中国学家、历史学家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1907-1991)说,历史学者经常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一个人在自己的文化知识背景中,怎样思考别人在他的文化知识背景中怎么生活的问题。^[1]可以说,作为一名历史的思考者,费正清教授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在漫长学术生涯中,他正是将“理解中国”作为自己一生的重要学术使命而身体力行,成为西方现代中国学研究的奠基人和主要推动者之一。

作者谨向袁明教授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悉心指教表示衷心感谢。

潘成鑫 北京大学教师。

一、费正清对近代中西文化的比较

说到费正清,人们大都容易想到他关于近代中国历史的“冲击—回应”模式。但是,费正清提出这一模式的依据或基础是什么?他在自身的文化背景中,又是如何理解思考中国历史的呢?要考察这些问题,就离不开费正清所提到的一个概念,即“文化”。近代中国历史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同西方开始了大规模接触,费正清正是针对这种特点,从文化的角度发现中国历史的。

“文化”概念的含义极其广泛。费正清通常所指的“文化”,是一种广义上的文化形态或文化实体概念。他认为,文化是“经济、政治、社会结构、价值观念和社会其他方面的相互作用的总框架”。^[2]因此,在他眼里,中国和西方是两个不同的文化形态。正如罗斯·特里尔(Ross Terrill)所说:“在费正清看来,有两种方法把中国纳入我们的世界观:要么视中国为全球近代化过程中的后来者,要么把中国看作一个特殊的文化。这种文化有自己的历史和未来。”“尽管费正清发现自己处于两者之间,但比起前者来说,他更接近于第二种理论”。^[3]

那么,近代中国和西方作为不同的文化实体究竟有什么特点呢?费正清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了他的中西文化观:

首先,他认为中国和西方存在着显而易见的文化差别。他在许多著作中对两种文化的区别进行了论述,本文把他的文化比较用表格概括如下:

	西 方	中 国
政 治	民族国家 非统一性 民主	儒教君主制国家 大一统 等级制
世 界 秩 序 观	民族主义 均势体制 国际法 主权平等 文化优越感	非民族主义(超民族主义) 朝贡体制 中国中心主义 文化优越感
对 外 关 系	社会达尔文主义 扩张性 平等外交 门户开放、势力均衡	文化主义 防御性 朝贡外交 闭关、以夷制夷、汉夷共治
军 事	坚船利炮 对外扩张	和平、不尚武 传统国防战略观念 重陆防 轻海防 对付蛮夷入侵的传统
经 济	自由贸易的理想 开拓市场的动机 冒险精神 企业家传统 近代工业的发展	自给自足 重农抑商 商业动力不足 经济传统落后 轻竞争 轻创造 近代工业不发达
宗 教	基督教信仰 传教士精神	儒教文化信仰 儒家士绅传统

其次,他认为,中西文化差别本质上归结为一点,就是前者是落后的,后者是进取的——传统的中国拥有“广阔的领土和更为巨大的惰性”,“消极”,“衰微”,“墨守成规”;^[4]与之相反,欧洲人“比

较机动”，代表了“不可遏制的活力”，是“物质进步的倡导者”。^{6]}虽然中国和西方都有强烈的文化优越感，但在费正清看来，近代西方和中国文化孰优孰劣，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费正清指出，由于两种文化“冰炭不容”的差别和各自根深蒂固的文化优越感，所以一经接触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体现“中外双方一定的价值观、风格和惯常的做法”的文化冲突。^{6]}由于两种文化优劣有别，他进而认为，不仅冲突是必然要到来的，而且在这场冲突中西方的胜利也是必然的。^{7]}

第四，他主张为避免和解决这种冲突，东西方应设身处地地进行文化理解(cultural understanding)。他说，“西方人和中国人之间的和谐关系需要以相互的理解作为基础”。^{8]}不但如此，费正清还尤其强调对中国的理解：“中国是世界上一个特殊问题，需要予以特殊对待”，指出因为中国处在欧美文化之外就不愿对其进行认识和研究，是一种“对于理智的放弃”。^{9]}

以上四个方面，是费正清关于中西文化比较的差别论、优劣论、冲突论和理解论。文化差别论是费正清文化比较观的基础，优劣论和冲突论是核心内容，理解论则是文化比较观的归宿。从看到中西文化的差别，到主张对中国进行文化理解，显示了费正清对待中西文化的基本观点。他对近代中国历史的研究，正是在这一基础展开的。

二、费正清对近代中西关系的理解

如何看待近代中国的历史命运和中西接触，向来见仁见智。比费正清早一个世纪的约翰·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曾经指出，中国“已变成静止的了，他们几千年来来原封未动，而他

们如果还会有所改进,那必定是依靠外国人”。^⑩费正清则进一步认为:“西方是19世纪和20世纪震撼全球的技术进步及其他种种进步的摇篮和发明者,因而西方能够从自身的文明中完成近代化……而中国由于自身独特的传统,则只能借助外部力量实现近代化。”^⑪与密尔有所不同的是,费正清在这里具体地指出了文化传统的历史作用。

不过,费正清在解释问题的同时又发现了新的问题。如上所述,根据他的观点,中国要完成近代化进程,必须依赖于西方的冲击。但事实上西方冲击并没有使中国实现“近代化”。这不免使他生发疑问:“为什么中国没有对外国的侵略更早、更强烈地作出回应?”^⑫对于这个在费正清论著中反复出现的问题,本文姑且称之为“费正清难题”,“冲击”与“回应”,是构成这一难题的两个重要“函数”,这种以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来考察近代中西关系的思维框架,就是“冲击—回应”模式。他认为:“在相当普遍而广泛的意义上,当然存在着西方的冲击。同样,中国对西方的‘回应’也是一个重大事实,是一种包含着很多复杂而相互作用过程的混合体。”^⑬尽管类似的观点由来已久,但是,将这种模式与文化视角相结合,并用来普遍概括近代中西关系特征的,仍然首推费正清。

(一)西方的冲击。费正清把西方的冲击视为影响近代中国的一个重要因素,他认为,西方“在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一系列复杂的历史进程——包括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和文化的进程——对古老的秩序进行挑战,展开进攻,削弱它的基础,乃至把它制服。中国国内的这些进程,是由一个更为强大的外来社会的入侵所推动的。”^⑭

他认为,在这场冲击中,西方的实业、基督教和民主是三位一体(trinity)的东西,彼此难以分开。^⑮“商人和士兵、政治家和传教

士,共同形成了一个代表他们的文明的西方社会。”^[16] 尽管这些方面对中国的冲击作用不尽相同,但它们对于中国的影响,归根到底都是文化和价值观念上的:“接受西方的任何事物都被证明是一种单向驱动器,它只能进一步使这个儒教国家脱离它的传统基础”。^[17] 于是,费正清得出结论:这种冲击在文化性质上是西方的,它和游牧民族对中国生活的冲击毫无共同之处;而中国对西方的回应却受到他们对付游牧民族的经验的影响。^[18]

(二)中国的回应。费正清在近代中国历史中发现了两个重要因素,即“主要从西方引入的近代化的力量和当地的传统”。^[19] 对于来自前者的冲击,他认为:“中国反应的主要决定因素存在于中国社会内部而不是其外部,这些因素中最重要的是惰性。”^[20] 他所谓的惰性,就是来自中国文化传统中的“一种可以理解的、不愿意改变她的社会价值、文化、体制的心理”。^[21] 西方的冲击要求中国进行变革,但中国“不得不在他自己的文化传统中去实现现代化,而这种传统是抗拒变革的”。^[22] 于是,在他看来,中国对西方冲击之回应就体现出一种“变革”与“传统”双重变奏的特征。

费正清认为,在西方的影响下,中国发生了一系列变革。随着中国人对外部世界认识的转变,旨在学习西方、改革旧制的“自强”运动、戊戌变法、共和运动(辛亥革命)相继兴起,总理衙门、招商局、银行、邮政局、新式军队、同文馆等新事物,以及派驻使节、派遣留学生、出版报刊、成立政治学会等新现象接连涌现;曾国藩、郭嵩焘、李鸿章、冯桂芬、王韬、容闳、张之洞、盛宣怀、严复、康有为等一些重要改革人物同时也在欧风美雨中应运而生。

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中国是通过使其帝国传统适应19世纪中叶的问题进入近代世界的,而不是放弃这一传统。”^[23] 他指出,清代改革者变革的目的在于“依照西方的方式维护中国的传统”,

因此,才有“中体西用”、“以古论今”以及从过去寻找变革学说的习惯做法。^[24]也就是说,“改革运动获得广泛支持之前,必须为中国借鉴外国和改变老规矩寻求哲学上的依据。这种依据还得从儒家思想中寻找,因为它是中国统治阶级信仰的命根子。”^[25]当然,他认为这种变革的结果也是传统性的。如“官督商办”、“最惠国待遇”、“治外法权”等都是“一种传统的而非现代的制度”,^[26]条约口岸制度也“是因两种传统的影响而产生的——在外国方面,是欧洲海上扩张的传统;在中国方面是朝贡关系的传统”。^[27]

费正清认为,“传统—变革”模式是“冲击—回应”框架内中西两种文化力量相互作用的反映,研究中国的回应,必须理解其悠久而特殊的文化传统:“中国的近代化在每一方面都是由西方的榜样促成的,但它必须建立在原有旧制度的基础上。”^[28]西方是促成中国“永久性变革”(permanent change)的因素,而中国传统则维持一种“周期性变革”(cyclical change)。^[29]

可以看出,在费正清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框架中,存在着“内”(中国)、“外”(西方)两方面因素。他指出,美国史学家研究19世纪中国时有一种向“内、外”两方面反复摆动的现象,在20世纪初期,他们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到外在因素上,而到30年代,一代新的中国问题专家则“引导人们去研究中国对西方的‘冲击’作出什么‘回应’,开始向‘内’的方面摆动”。保罗·柯文(Paul A. Cohen)认为费正清正是这一代专家的带路人。^[30]不过,费正清善于走“中间路线”(a middle course),^[31]在“内”、“外”的摆动之间找平衡。一方面他强调由于巨大的文化惰性,中国变革必须借助西方的冲击;另一方面,他又反对那种把中国历史的重心说成在外国人手里的观点。^[32]晚年他对自己的观点不断修正,继续向“内”摆动。他说,西方冲击不过是中国舞台上很多作用因素之一,那种认为西方

进取、中国被动的传统景象必须放弃。^[63] 不过,总体来看,费正清中西关系观的基本取向并没有改变:“文化”始终是他分析观察中国的一个基本视角,以此为切入点所得出的“冲击—回应”、“传统—变革”模式仍然是其主要的理论框架。

三、对费正清文化观的评论

在近代中国研究领域,人们对于西学东渐、中西文化冲撞之类的论述并不陌生,但很多人往往就文化而谈文化,囿于中西文化静态对比的细节之中,缺乏历史的向度;也有不少学者从历史角度深入其中,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面面俱到,但真正有新意的见解并不多见。而在将历史和文化研究成功地结合方面,费正清可谓是少数先行者之一。

在历史研究方面,费正清的文化观所体现出的方法论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它打破了长期以来我们所习惯的“机械唯物史观”的局限,他所提出的“冲击—回应”、“传统—变革”模式和关于文化理解的主张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对于研究中国近现代史以及国际关系都不啻为一种独到的视角。但是,正像其他的历史理论一样,费正清的文化观也不可能尽善尽美。就其主要理论概念、观察视角和价值取向而言,都有商榷的余地。

(一)理论概念上的简单化

费正清对许多概念缺乏具体深入的分析,抽象化、简单化地运用了诸如“文化”、“传统”、“冲击”、“回应”等一些关键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其理论框架的说服力。

首先,费正清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论述,是大而化之的。虽然他承认中国传统非常宽泛,但是,他进行中西文化比较时,仍反复强

调：中国文化的特征是“自给自足”（self-sufficiency）、“自我平衡”（self-equilibrium），具有巨大的“惰性”（inertia），^[64]并据此认为中国之所以回应迟缓，对西方的冲击准备不足，都是由于这些惰性的缘故。这种缺乏具体分析、一言以蔽之曰“惰性”的做法，显然有失公正。

文化传统和近代化（或称“现代化”）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研究命题。弄清这一题目，不但需要对“近代化”进行定位，更要对文化概念本身以及某一具体文化传统进行深入的、多层面的反思。从文化学角度看，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 1889-1975）认为文化碰撞中存在着所谓的文化辐射规律：“文化辐射中各种成分的穿透力通常与这一成分的文化价值成反比。在被冲击的社会机体中，不重要的成分所引起的阻力小于决定性成分所引起的阻力，因为不重要的成分没有对被冲击社会的传统生活方式造成那么猛烈或那么痛苦的动乱的征兆。”^[65]可见，保守性是各民族文化的一种“通病”，费正清指出中国文化的惰性并不算什么新发现。而且，就中国文化而言，东亚（即费正清所谓的“中华文化圈”）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恰恰可以证明儒家文化并不是现代化的障碍。罗兹曼（Gilbert Rozman）等人认为，“中国在兼容并蓄其他文化，甚至是征服者的文化方面曾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实用主义，即在杜威看来是属于西方现代化的哲学基石，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有许多方面在2000年以来的中国一直被认为是不言而喻的常理。”^[66]因此，中国文化内涵的丰富多采远不是“惰性”所能完全概括的，费正清对中国的“文化理解”乃至对“文化”概念本身的理解都还有待深化。

其次，费正清所谓的“冲击”也是一个粗枝大叶的概念。为了说明西方文化对近代中国的巨大影响，他不得不特别强调这种冲

击的“统一性”。诚然,一种文化形态内部的政治、经济、文化诸要素之间存在着某种必然联系,西方打开通商渠道的同时会不可避免地打开了中西文化交往的大门。但是,对于西方冲击所包含的“文化”含义却不能夸大。事实说明,西方贸易的冲击并不简单等同于西方文明的传播,列强在中国的首要动机是并不是确立“贸易自由”、“外交平等”一类的文化观念,而是获取贸易利润。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场决斗中,陈腐世界的代表(指清帝国——引者注)是激于道义,而最现代的社会代表却是为了获得贱买贵卖的特权”。^[87]

即使就对中国的文化影响而言,也应做具体分析。例如,西方究竟给中国带来了哪些真正的现代价值观念?这些观念又在多大程度上、什么层次上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实际的影响?从当时西方人的动机来看,又在多大程度上是为了使中国产生费正清所谓的那种“积极回应”?等等,都是值得质疑的。

所以,费正清存在着主观认识上的和事实上的“西方冲击”之间的偏差,他没有充分认识到:“西方文明是一回事,西方入侵者手中的西方文明,又是一回事。”^[88]他也没有清楚地阐明:西方对中国人造成的心理上的“震动”是一回事,而给中国带来的实质上的“冲击”又是另一回事。他把诸如“冲击”之类的意义宽泛的概念,作为确定的、严格的学术概念,用来界定近代中国的历史进程,其理论框架引起争论就不足为奇了。

同样,对于“回应”的概念,费正清也没有做足够深入细致的研究和区分。正如保罗·柯文所批评的,历史学家在讨论“中国回应”时往往过分抽象化,实际上中国在前一世纪对西方回应的这段经历是极为错综复杂的。^[89]

(二)观察视角上的片面性

“文化”不是费正清研究近代中西关系的唯一视角。他说：“我们是从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文学、艺术等角度进行思考的。当我们描述过去的情景时，从所有这些角度得出的见解都有助于我们作出历史的综合。”^[40]但是，从他关于“冲击—回应”的论断中不难看出，费正清并没有把政治、经济等同文化一样视为影响中西关系的基本因素。保罗·柯文认为，虽然他用很多篇幅讨论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及其他因素，但往往把文化方面的差异和相互理解视为中西冲突的根源。^[41]保罗·埃文斯(Paul M. Evans)也认为，“在他的分析中，战略和经济因素并非不重要……但它们是第二位的。”^[42]这也正好反映了费正清文化观的又一缺陷：过于强调文化因素的作用，存在以文化视角代替其他分析角度的倾向。

历史结果是“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产生出的“一种合力”，^[43]任何试图从单一视角观察和解释历史的做法都是不全面的。因此，无论是认识西方的冲击，还是研究中国的回应，都不能完全陷入文化概念中去。事实上，近代西方帝国主义对中国政治主权、经济利益造成的损害，与清政府相互利用而形成的所谓“共治”体制，都是阻碍中国近代化的重要外部因素；从中国社会内部看，统治阶级的腐败、社会内部矛盾的激化、人口的巨大压力等，则又是导致中国步履维艰的重要内部因素。虽然这些因素与文化传统有着种种的联系，但是，如果把它们都归结到文化的层面上，显然有穿凿附会之嫌。

费正清喜欢把中国和日本相比较，用来说明文化因素的作用，批评帝国主义理论的不足。他认为这一理论“没有解释为什么势不可当的‘帝国主义’影响在日本和中国产生了如此不同的结果”。^[44]其实，无论是西方对日本和中国的冲击影响程度，还是两国影响“回应”的国内因素，都非常复杂。例如，近代西方对中国发

动过一系列战争,而日本则基本上免遭了战争的灾难。鸦片战争后,英国的注意力几乎全在清帝国身上,至少到1852年,英国的外交部和商人,对日本的贸易还是几乎不感兴趣的。美国对日本兴趣,也主要是为了在北太平洋捕鲸和进行广州贸易,而需要日本作为可以中途提供给养、燃料和避难的停泊港。^[45]再如,就地理因素而言,日本是一个领土狭长的岛国,90%以上的居民都居住在离海岸50英里以内的地区;“佩里的舰队在能看得见首都江户的地方航行;几星期内,全日本便都知道了这一重大事件”。^[46]相反,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和交通等等条件的限制,即使面临同样的冲击,中国也无法像日本那样迅速地做出整体的反应。

(三) 价值取向上的西方中心主义

归根到底,费正清的上述疏失,是与他所持的西方中心观的价值取向分不开的。由于他的文化背景和对西方文化价值的认同,使得他对中国的理解又终显隔膜,正如他自己所承认的那样:“当我们还不熟悉一种外国文化时,就似乎注定要从我们自己的角度来理解它。”^[47]虽然费正清对西方的“文化优越感”和“社会达尔文主义”也提出批评,但在他看来,西方仍然是为了促进中国向近代化的转变,对中国来说,“帝国主义的真正的刺痛是心理的”。^[48]因此,他那种认为近代中国必须借助西方冲击才能发生根本变革的“冲击—回应”模式带有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

而假如费正清能够真正摆脱他所谓的文化制约(culture-bound)的话,就会发现,近代中国的“传统性”变化,并非都是由于中国文化自身的“反应迟钝”和“准备不足”。恰恰相反,有些所谓“传统”正是受西方影响的结果。例如,明清以后中国对外态度由开放转向封闭,就至少部分是由于西方的影响。马士(Hosea Ballou Morse, 1855-1934)认为,中国对于西方国家的看法,由16世纪

葡萄牙人的半海盗行为、17世纪西班牙人的血腥屠杀以及荷兰人的胡作非为所形成,而英国人却是1689年用大炮打开通商门径的人。^{49]}因此,当19世纪西方人再次入侵时,中国采取排外态度就不难理解。再如,戊戌变法之所以不彻底,部分原因就在于当时在华的西方传教士以“孔子加耶稣”的保守主张,影响了与他们关系密切的维新派。首倡这种主张的美国传教士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说:中国“自有至善之学,断不敢劝其舍中以从西也”。美国传教士李佳白(Gilbert Reid, 1857-1927)也宣扬:“中西并立,新旧迭乘,专尚西学而竞弃中学者,非也。”^{50]}

从西方中心观出发,费正清对于“变革”的理解也存在偏差。他所谓“变革”主要指发生像西方那样的变化(即“近代化”),这自然使他认为西方文化是近代化进程的主要动力,而对中国社会自身的变革力量则重视不足。^{51]}他把与中国社会革命密切相关的因素(如清朝统治的腐败、人口压力、农民起义等等),不过是纳入到“冲击—回应”和“传统—变革”的框架中,并不把它们视为可能促进变革的力量。对于中国没有发生“近代化”的变革而走向社会主义革命,费正清仍然求助于文化的视角,从“文化”和“社会秩序”上找原因,认为“‘共产主义’对美国是邪恶的,而对中国却是有益的”。^{52]}但这种解释终究无法令人满意,他晚年也认识到了这一不足,曾表示:在下层建筑和上层建筑的变化之间的确存在差别,也许我们应该用这种方式来分析中国的革命。^{53]}可见,超越自身所处的文化系统,对一种异质文化进行客观而深入的理解,并不像费正清当初所认为的那样容易。

(四)逻辑论证上的矛盾性

由于存在着上述三个方面的不足,费正清的文化观中所体现的逻辑论证也就不是无懈可击了。

大前提 :西化等于近代化(隐含前提 :西方冲击体现了西化的特征)。

小前提 :中国文化传统不同(并落后)于西方。

结 论 :没有西方的冲击 ,中国传统内部不能独立产生近代化的力量。

由于费正清的两个前提不能完全成立 ,因而结论就难以令人完全信服。在论证过程中 ,他首先遇到了前文所谓的“费正清难题” :中国变革依赖于西方的冲击 ,但西方冲击没有导致中国的根本变革。对此 ,费正清把原因归结为中国文化传统的惰性。但这样他又走入另一个悖论 :中国要西化必须抛弃自身传统 ,但中国的悠久传统是不可能抛弃的——这正如他既要坚持自身的文化理想主义 ,又主张理解中国文化传统一样 ,其文化观出现了本身无法解决的矛盾。对于他来说 ,消除理论框架的矛盾性和放弃文化理解的开放性态度都是致命的。可以说 ,费正清并没有对自己反复提出的问题给出满意的答案 ;也许 ,从根本上讲 ,这个带有明显价值取向的问题一经提出 ,就预先设定了一种不完备的解答途径。这也反映出 ,虽然费正清反对把问题诉诸固定的理论框架 ,并特别主张跨越文化鸿沟 ,但他仍没能跳出“文化制约”与自身框架的局限。或许这恰好应验了卡尔·波普(Karl Popper)的观点 :“在历史方面 ,一种可以考验的、因而是属于科学性质的理论是很不容易找到的。”^{54]}

但是 ,不管怎样 ,费正清作为现代中国学之父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他“不仅使近代中国史成为世界上最有意思的史学研究领域之一 ,而且在发展该领域的跨学科研究方法方面无人能比”。^{55]}人们对他的理论框架尽管毁誉不一 ,但他所揭示的东西方文化冲突确是不争的事实 ;特别是在国际相互依存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 ,

他所倡导的相互间的文化理解,就显得更具现实意义。而一生自觉充当“文化边缘人”(a man of the cultural frontier)的费正清,正是文化理解的积极实践者,他给后人留下的学术财富是超越文化界限的。正如保罗·埃文斯所说:“发现‘真正的费正清’就像发现‘真正的中国’一样困难。”^[6]发掘其博大精深的学术思想的价值,将是一项长期的学术任务。

注 释:

[1] [21] [22] [32] [48]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刘尊棋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10页,第4页,第3页,第38、57页,第43页。

[2] 费正清:《导言:中国历史中的沿海和大陆》。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杨品泉等译,谢亮生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注释。

[3] Ross Terrill ed., *The China Difference: A Portrait of Life*(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9) p.82. 转引自徐国琦:《略论费正清》。《美国研究》1994年第2期,第80页。又见 Paul M. Evans, *John Fairbank and the American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China*(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1988), p.179.

[4] 参见 John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59;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第56页;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8), p.454.

[5] 参见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第8页,第42页; John K. Fairbank et al.,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p.454.

[6] [17] [27] [33] 费正清:《费正清集》(陶文钊编选,林海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58页,第91页,第71页,第373页。

[7] [11] [13] [18] [29] [40] John K.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Fourth Edition, Enlarged)(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63, p.145,

p.145 ,p.82 ,pp.176-177 ,pp.307-308 .

[8] 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陈仲丹等译 吴世民等校）。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9] John K. Fairbank , *China Perceived : Images and Policies i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New York : Alfred A. Knopf , Inc. ,1974) p.209 , p.218 .

[10] (英)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许宝马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7页。

[12] John K. Fairbank et al. , *East Asia :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p.643 . 类似的问题还有：“中国为什么和怎么落后的？”“昔日古老而伟大的文明中心变成了外来小国的半殖民地。问题出在哪里？”“当日本终止了她的闭关锁国政策……准备变成一个世界强国的时候，为什么中国没有这样做呢？”等。参见 John K. Fairbank , *China : A New History*(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reface , p. xvi ; John K. Fairbank , *China : The People's Middle Kingdom and the U. S. A.* (Cambridge :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p.11 ;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第98页，等等。

[14] John K. Fairbank and Ssu-yu Teng ,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 A Documentary Survey , 1839-1923*(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 p.1 . 转引自保罗·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页。

[15] 参见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第118页；John K. Fairbank , *China : A New History* ,p.224 ; John K. Fairbank , *China Watch*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p.3 .

[16] 费正清：《条约制度的形成》。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5页。

[19] John K. Fairbank et al. , *East Asia :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5) , pp.9-10 . 转引自 Colin Mackerras , *West Images of China*(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pp.152-153 .

[20] [24] [28] John K. Fairbank et al. , *East Asia :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p.559 ,pp.629-630 ,pp.591-592 .

- [23] John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257.
- [25] John K.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p.227.
- [26] John K. Fairbank et al.,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p.589; 《费正清集》第55页 第75页; John K.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p.203.
- [30] [41] 保罗·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第87-88页,第167-168页。
- [31] [42] [56] Paul M. Evans, *John Fairbank and the American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China* p.178, p.339, p.6.
- [34] 这些表述见于费正清的许多有关著作,限于篇幅,本文不一一列举。
- [35] (英)汤因比:《文明经受了考验》(沈辉等译,顾建光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72页。
- [36]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沈宗美校)。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页。
- [37]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716页。
- [38] 汪敬虞:《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3页。
- [39] 对费正清的“冲击—回应”取向,保罗·柯文在《在中国发现历史》中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批评。可参见该书第一章:“中国对西方之回应”症结何在?
- [43] 恩格斯:《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697页。
- [44] John K.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p.189, p.216. 又见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第76页。
- [45]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40页,第56-57页。
- [46]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等译,吴象婴校)。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480页。
- [47] 转引自 Paul M. Evans, *John Fairbank and the American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China*, p.336.
- [49] (美)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上册)(姚曾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4页。

[50] 转引自忻剑飞:《世界的中国观》。上海·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334页。另可参见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增补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5-194页。

[51] 1990年费正清在致一位中国学者的信中说,他曾不当地使用了“近代化”一词,见 Paul A. Cohen and Merle Goldman eds., *Fairbank Remember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18.

[52] John K. Fairbank, *Chinabound: A Fifty-Year Memoir*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2), p.317.

[53] [55] Paul A. Cohen and Merle Goldman eds., *Fairbank Remembered*, p.276, p.47.

[54] (英)卡尔·波普:《历史有意义吗》。张文杰等编译:《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83页。

从安格斯·沃德案看 中美关系的症结

常明玉

安格斯·沃德 (Angus Ward) 案是 40 多年前中美领事关系中发生的一次纠葛,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美在外交上的首次冲突。——本文通过分析现有材料,对此案进行一些客观的分析与梳理。

一、安格斯·沃德案的经过

安格斯·沃德是美国职业外交官,40 年代后期,即国民党政府统治中国大陆的末期任美国驻沈阳总领事。1948 年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解放军解放全东北,同年 11 月在沈阳成立了军管

会,中美之间的这次磨擦就此发生了。根据安格斯·沃德本人于1950年2月在《美国外交杂志》上发生的题为“沈阳事件”的文章,事情经过大致如下:

“(1948年)11月15日上午10点钟,军管会交给我一封信称,所有未经批准的收发报电台必须在36小时之内停止使用……。11月17日我被召到军管会总部,一位名叫伍修权的将军通知我,必须把电台所有设备交到军管会总部。……我对这位将军说,如果军管会认为收缴电台的做法合适,我无法抗拒,但我必须提出抗议。接着他说当日下午5点钟一个军事小分队将去总领馆取电台设备。我回到总领馆后,立即向驻上海的美国总领馆发报我们的电台将被收缴。但是,军事小分队并没有来,当天没来,第二天也没来。

“11月20日……军管会来了几个人,交给我一封信,称我为‘前美国总领事’。信中说,由于我没有主动把电台设备交去,军管会将把它们取走进行保管。

“之后我们进行了长达11小时的谈判,在此期间,电台设备被清点,并从领馆办公室里搬出。”^①

安格斯·沃德在他所写的另一篇记述中还说:

“(1948年)11月18日军管会口头向我保证,我的公务电报可通过新华社的设备发出。11月22日我交给军管会一份发给(美国)国务院的电报,但(1949年)元月13日他们把这份电报退还给我,同时还交给我中国共党政权写给我的最后一封信。信中说,‘因为东北人民政府与美国没有外交关系,该电文无法发出。’”^②

此后,安格斯·沃德及其领馆人员一直呆在沈阳,直到1949年5月17日美国国务院决定关闭其驻沈阳总领事馆。该馆人员在准备撤出期间,又在东北呆了近五个月。10月11日发生了一起

事件,一位于9月27日被美方辞退的中国雇员回到美总领馆要求支付所欠工资,美方人员与他撕打起来。为此,安格斯·沃德和四名领馆人员被捕。这时当地报纸发表了一些关于原美国驻沈阳总领馆人员参预间谍活动的文章。中国地方法院开庭进行审讯,最初分别判处他们3至6个月监禁,后改判为驱逐出境。1950年元月3日安格斯·沃德与其他领馆人员回到美国。

二、美国对安格斯·沃德案的强烈反应

安格斯·沃德案正好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成为新中国的首樁重大涉外事件,也是中、美之间第一次面对面的冲突,因此,美国对此案的反应,不仅反映了当时美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态度,也揭示了此后中美冲突中一以贯之的重大症结。

安格斯·沃德一行人的被捕,立即引起了美国舆论界的抨击。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场针对新中国的舆论大战中,美国政府自始至终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利用《国务院公报》发布一系列有关此案的独家新闻,引导美国及国际舆论,而且由其高级外交官亲自出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指控。

1949年11月3日美国驻北京总领事克拉布(Clubb)给当时的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写信指控,“沈阳当局以‘保护’美总领馆为名把领馆人员扣在那里达一年之久,明显违反了已确立的国际礼让原则和对待外国领事官员的国际惯例。”^⑧

半个月之后,即1949年11月18日,美国国务卿迪安·艾奇逊(Dean Acheson)致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或领事关系的30多个国家,函件结尾时说:“根据多少年来文明国家所遵循的国际惯例,领事应享受一切必要的特权以保证他们有效地执行职务。

虽然领事不享有外交豁免,但普遍遵循的惯例是:由于他们职责的公共和官方性质,领事和他们的工作人员应有行动自由。如对领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应准许安排保释,使他们可以继续自由活动。他们与本国政府的公务通讯联系应不受任何限制。”

在此基础上,艾奇逊指控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沃德和其他美国驻沈阳总领馆人员的做法直接违反了几个世纪以来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指出“这是一切有意与中国保持外交关系,特别是在中国设有使、领馆的国家极为关注的问题”,并呼吁这些国家“通过一切可利用的途径向北京的中国最高权力机构表达他们政府对美国驻沈阳领馆人员被剥夺自由达一年之久的关注”。^[4]

安格斯·沃德本人于1950年1月返回美国后,又到处接受记者采访、发表文章,掀起了关于此案的新一轮评述。其中美国一位国际法学者赫伯特·布里格斯(Herber W. Briggs)^[5]撰文,从国际法角度引伸,发挥艾奇逊函件的观点,指南中国在六个方面侵犯了领事特权与豁免:^[6]1. 阻止或干扰执行领事职务 2. 不保护、不尊重领事官员 3. 不保护、不尊重领馆馆舍 4. 剥夺领馆人员的通讯自由 5. 无理逮捕、拘留、审判领馆人员 6. 虐待领事官员;损害他们的尊严。

其实,美国方面的众多指责归纳起来无非以下三个问题:1. 未被承认的政府管辖的领事身份问题 2. 所谓“侵犯领馆财产和剥夺领馆人员通讯自由”问题 3. 所谓“拘留领馆人员”问题。

三、安格斯·沃德的身份问题

美国方面对新中国处理安格斯·沃德案的全部指控的基点是

沃德在中国期间自始至终是一位总领事。这一问题只有用国际法分析方可得出答案。安格斯·沃德案是领事关系范畴的问题。领事关系的建立是一国根据与他国的协议派往后者某一城市或地区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虽然领事和外交代表都是一国政府正式派遣的执行本国对外政策和保护本国利益的人员,但国际惯例和国际公约表明,领事关系与外交关系有着根本的不同。外交关系有鲜明的政治内涵,即两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本身意味着相互承认,而领事关系的建立则不一定如此。根据多少年来大量存在的领事关系的双边条约(在这些双边条约的基础上,联合国于1963年4月24日主持签订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不管两国是否相互承认,只要双方达成协议,就可以建立领事关系。换言之,两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固然意味着同意建立领事关系(除非另有声明),但是两国之间断绝外交关系,并不意味着当然继绝领事关系^[1]。这就是说,在不被某国承认的政府的管辖范围内有可能存在该国的领事馆。一般说来,在两种情况下会出现上述问题。第一种情况是:本来两国相互承认,互派了领事,但其中一方决定撤消对另一国政府的承认,却仍愿意保留原来派出的领事和已建立的领事馆;第二种情况是由于内战或革命的原因,接受了外国领事的某国的一部分领土被一个新政权所控制,原派遣国不承认新政权,而其领事管辖区却在新政权的控制范围内。安格斯·沃德案就属于第二种情况。

如前所述,一个国家可以在不被它承认的政府所管辖的土地上保留领馆,但这是否意味着不被承认的政府必须接受该国驻在其管辖领土上的领事呢?其答案是否定的。恰恰相反,如果一个国家想在另一国土地上设立或保留领馆,则无论其承认该国政府与否,都必须得到该国政府的允许,取得该国政府签发的领事证

书。因为“一个领事的权力不是来自于派遣国所发的领事委任状，而是来自于接受国所发的领事证书。”⁸⁾

对上述问题，国际法权威奥本海在《奥本海国际法》中有过明确的论断：

“当一个领事的辖区因被割让或因被征服后的兼并或因反叛而成为另一国家或另一政府的领土时，这个领事的身份是否终止？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应该是肯定的，虽然在实践中做法各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个领事的领事证书是从一个现在已经不再占有这块土地政府那里得来的。”⁹⁾

奥本海以1836年比利时的作法为例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观点。1830年比利时从荷兰统治下独立，当时俄国没有给予承认。1836年比利时宣布不再给俄国驻安特卫普领事厄琪以领事待遇，因为他是革命以前派来的，而且他的领事证书是荷兰政府所发给的。奥本海评论说，虽然比利时到后来因俄国的紧急抗议而让步，但它原来所持的态度在法律上是正确的。

总而言之，一个不被承认的政府完全有权决定终止或保留不承认它的国家所派遣的领事的身份。而在“多少年来文明国家所遵循的国际惯例”中，终止和保留的情况都不乏先例。即拿与美国有关的安全来说：在西班牙内战期间(1936 - 1939)，虽然美国没有承认佛朗哥政府，但是佛朗哥继续承认在他管辖地区的美国领事。而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1861 - 1865)不被英国政府承认的南部联邦在如何对待内战前美国政府接受的驻美国南部城市的英国领事问题上犹豫了一段时间之后，最后把他们遣返回国。可见问题的关键在于不被承认的政府所做的决定。

安格斯·沃德发生在中国革命时期。由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

的进展,安格斯·沃德的领事管辖区沈阳从1948年11月起为新成立的东北人民政府所控制。既然美国政府没有承认东北人民政府,显然根据国际法惯例,东北人民政府有权承认或终止沃德的领事身份。

根据安格斯·沃德的追述,在1948年11月20日之前,他曾与新的沈阳市长接触,后者曾沿用他原来的身份接待了他。当时新政府给他的几次信件中也曾称他为美国总领事。但是,1948年11月20日,沈阳军管会交给安格斯·沃德一封信,将他的称呼改为“前美国总领事”,此举表示,新的东北人民政府已正式通知他,不再承认他总领事的身份。因此,之后发生的事情就不再属于“领事特权与豁免”的范畴,而是在华居住的美国侨民的问题了。

四、“侵犯领馆财产与通讯自由”问题

美国在安格斯·沃德案上对新中国的一项重要指控是沈阳军管会“夺取”(seize)美国驻沈阳总领馆的收发报无线电台,剥夺了领馆人员的通讯自由。

确实,根据世界各国所奉行的领事关系惯例,领馆接受国应准许外国领馆一切为公务目的的自由通讯,并予以保护。正如后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所明确规定的那样,领馆与派遣国政府及其使馆和其他领馆的通讯可以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包括外交或领事信差,外交或领事邮袋及明密码电报在内。但是,由于对接受国的安全关系重大,非经接受国许可,领馆(甚至使馆)都不得装置和使用收发报无线电台。^[10]

显然,美国沈阳总领馆所设的收发报电台是在征得当时与美国保持外交关系的国民党政府的同意后安装的。然而,在政权更

选之后,该电台必须经过新政权的批准方可继续使用,但美国总领馆从未提出此项申请。1948年11月15日沈阳军管会正式颁发通知:“一切未经批准的无线电台必须停止作业。”这完全符合上述的领事关系的惯例,并不存在“剥夺领馆通讯自由”的问题,因为对于美国总领馆其他方式的通讯,中国方面没有进行任何限制。举例来说,当时在沈阳的英国领事也同样被终止了领事身份,但仍然于1949年3月通过邮局向英国驻北京的总领事发了一封密码信。这封信为北京的英国总领事准时收到。^[1]安格斯·沃德当然可以用同样的方式与外界保持联系。

那么,“夺取”美国总领馆的无线电收发报机是否构成了对其财产的侵犯呢?根据安格斯·沃德所叙述的事情经过,沈阳军管会的作法显然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所采取的步骤。1948年11月17日军管会通知他,要求他把电台设备交到军管会总部,并告诉他当天下午军管会将派人去总领馆将电台设备取走。由于根据国际法惯例和通行的领事条约,外国领馆的财产是不可侵犯的,所以安格斯·沃德争辩说,如果军管会定要“夺取”电台,他无法抗拒,只能提出抗议。在安格斯·沃德的总领事身份尚未终止的情况下,当天下午军管会并没有派人去取电台设备。安格斯·沃德当日回馆后,使用该电台向美国驻上海的总领馆发报,违反了沈阳学管会的“通告”。尽管如此,军管会仍没有派人去取电台设备,显然是在向上级政权机构请示,等待指示。直至11月20日军管会才派人到美国总领馆收取电台设备,同时交给他一封信,称他为“前美国总领事”,正式终止了他的领事身份。信中明确指出,由于他没有把电台交到军管会,军管会将暂时将电台“扣押”(take custody),不是“夺取”或“没收”(seize)。在安格斯·沃德离开中国回美国时,上述电台设备如数归还了他。沃德在他所写《沈阳事件》一文中也承

认：“在我们离开中国的时候，我们全体人员和全部财产确实都在车站。”^[12]

五、“无理拘留领馆人员”问题

美国政府在安格斯·沃德案中对中国新政府最骇人听闻的一项指控是“无理拘留领人员”，而且“长达一年之久”。1949年11月美国驻北京总领事克拉布给新中国当时的外交部长周恩来的认中指責“沈阳当局以‘保护’为名将美总领馆人员扣在那里达一年之久”，随之，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致与新中国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30多个国家的函件中又批评中国新政府“剥夺”美国驻沈阳领馆人员的“自由”“达一年之久”。

如前所述，自1948年11月20日中国新政权终止安格斯·沃德的总领事身份起到1949年11月克拉布写信，前后的确长达一年之久。但在此期间，沃德等人并非像美国方面后来所描述的那样，被中国新政府“扣”在沈阳什么地方；相反，他们不但仍然居住在原来的美国驻沈阳总领馆里，而且还在不具备领事身份的情况下活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毫无离去的打点，也未提出离境申请。从美国政府方面看，根据国际法惯例，如果接受国终止了某国派出的领事的身份，派遣国应立即将其领事官员召回，而美国国务院没有这样做，而是在美国驻沈阳总领事身份被终止6个月之后，即1949年5月17日才作出决定关闭该总领馆，召回该处人员。这其中原委可从美国政府在此期间对华政策的变化中寻找。

1948年底到1949年底这一阶段，正是美国对华政策处于犹豫不定之时。杜鲁门政府在中国内战中公开援助国民党对共产党的政策由于国民党军队在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打击下节节败退而难

以维持。以1948年9月人民解放军解放济南和攻打锦州为转机，在美国国务院内就已开始酝酿美国从中国大陆“脱身”的问题，其间也恰恰经过了“长达一年之久”的过程。这一转变的主要内容是由比较单纯的“脱身”和“尽一切力量阻止中国成为苏联的附庸”发展为“不让台湾落入中国共产党之手”，对共产党进行经济和思想战，防止其影响扩大到中国大陆之外的“遏制”政策。^{〔3〕}

在这一转折时期之初，对于美国政府至关重要的，当然是大力搜集关于中国新政权及其与苏联的关系的情报，尤其在东北这一毗邻苏联的关键地区。对此，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克拉克(Clark)于1949年2月23日给美国国务卿的电报中说得十分明白：

“在目前如威胁撤回沈阳领馆可能正中中共下怀，不可轻易决定。只要我人员无人身危险，他们现在所得到的情报，即使现在无法报回，将来也会有很大价值。如我威胁撤回领馆，以至于后来不得不撤，这将有损于我在中国这一地区的地位，最后会像在苏联一样，除了首都，别无其他观察哨所。”

由此可见，自1948年11月至1949年5月，不是沈阳当局“扣”住美国总领馆人员不放，而是美国政府要求安格斯·沃德等驻沈阳领馆人员“坚守阵地”，收集情报！然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进展大大超出了人们的预料，三大战役迅速以人民解放军的全胜结束。在1949年4月24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国民党政府迁往广州之后，中国大陆的完全解放指日可待。在这种变化了的形势下，美国国务院于1949年5月17日决定关闭驻沈阳总领馆，安格斯·沃德向沈阳市长提出撤离沈阳的要求，中方按照国际惯例（这些惯例后都编撰在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公约》中^{〔4〕}），立即同意了他们

的要求,并准备帮助他们出境。但沃德等人丝毫没有急于离去的迹象,他们的“整理行装”工作竟用了几乎五个月的时间,直到1949年10月,他们仍旧呆在沈阳。美国人这些似乎自相矛盾的举动正是这一阶段美国对华政策举棋不定的真实反映。

1949年3月,美国政府在决定从中国大陆“脱身”的同时批准了“不让台湾落入共产党之手”的“分离台湾”政策^[5],并竭力以外交、经济等手段予以贯彻。同年4月,人民解放军攻占南京、国民党政府迁往广州时,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却留在南京,寻找机会与共产党接触,以探求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可能性。中国共产党方面则指派曾在燕京大学读书的黄华出任南京军管会外事处长,与司徒雷登于1949年5月13日进行了首次会晤。后来司徒雷登想以到燕京大学过生日为由访问当时的北平,谋求与共产党最高级领导人会面,中共方面立即作出积极反应,分别通过燕大校长和黄华发出了邀请。但此时,美国内部酝酿已久的对华政策转变已经明朗,美国认定中国新政权已成为“苏联的附庸”,决定对中国采取“遏制”政策,以防止共产党的影响扩大到中国大陆以外。1949年7月1日,艾奇逊电告司徒雷登杜鲁门总统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访问北平。^[6]8月2日,司徒雷登悄然离开中国,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只是在这时,失去总领事身份后又在中国逗留将近“一年之久”的安格斯·沃德等人方真正准备离开中国。

在中国方面,针对美国的“遏制”政策,同时也出于对国际形势和新中国的根本利益的全面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地宣布了“一边倒”的政策,即新中国必须站在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一边。为《别了,司徒雷登》等一系列评论美国对华政策《白皮书》的文章不但是这种“一边倒”决策上的具体化,也是对美国政府

实施对华遏制的答复。事实上,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大陆的全面胜利,美国利用其影响在国际上孤立新中国,在内部进行颠覆已成为对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威胁。

在这种形势下,中国方面改变了1948年底到1949年10月期间对安格斯·沃德等人的礼让、宽容态度,追究他们作为一般外国侨民从事的情报搜集活动,并在审判后予以驱逐出境,这种作法是与中国所处的历史环境相一致的。应该说全在情理之中,也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安格斯·沃德事件过去了将近半个世纪,中美关系已改变了当初剑拔弩张的对峙局面,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

时至今日,应该认识到笔者以为,中美之间能否友好相处,最关键的因素是美国方面应该真正平等待人,尊重对方主权,在具体问题上采取尊重事实、真心实意地遵循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的态度。这正是我们重温安格斯·沃德所应得到的启示。

注 释：

[1] Angus Ward, "The Mukden Affair," American Foreign Service Journal, Feb. 1950, Vol.27, No.2, pp.14 - 17.

[2] "Angus Ward Summarizes Mukden Experiences," released to the press on December 15, 1949, U. S. Department of States Bulletin, XXI, 1949, pp.955 - 57.

[3] "No Response from Chinese on Release of Angus Ward and Staff," U. S. Department of States Bulletin, XXI, 1949, pp.759 - 60.

[4] "Angus Ward Released by Communists," U. S.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Bulletin, XXI, 1949, pp.799 - 800.

[5] 美国康纳尔大学国际法教授,有多部国际法专著,其中最有名的为: The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F. S. Crofts, 2nd Ed., 1952)和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

mission (Ithaca, N. 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5).

[6] Herbert W. Briggs, "American Consular Rights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4, 1950, pp.243 - 58.

[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第2条：“一、国与国间领事关系之建立，以协议为之”；三、断绝外交关系并不当然断绝领事关系”。

[8] D. D.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65), Vol.2, p.997.

[9] Lauterpacht,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55) 8th Ed., Vol.1, pp.843 - 844.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国应允许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自由通讯，并予保护。领馆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之该国使馆及其他领馆通讯，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或领馆信差，外交或领馆邮袋及明密码电信在内。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始得装置及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11] 1949年3月9日驻沈阳英国领事通过公开邮政给驻北京英国总领事发了一封密码信。这封信后来由英国使馆交给了美国使馆。参见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Far East : China*, Vol. VIII, 1949, p.951.

[12] Angus Ward, "The Mukden Affair," *American Foreign Service Journal*, Feb.1950, Vol.27, No.2, pp.14 - 17.

[13] 资中筠主编：《战后美国外交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上册，第132页至136页。

[14]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第26条规定：当领事官员的职务终止时，接受国应给予必要时间及便利使有关领事及其私人服务人员（接受国的国民除外），以及他们的家属（无论是哪国国籍），做离境准备并尽早出境。纵有武装冲突，亦应如此办理。接受国应为他们及他们的财产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在接受国获取的财产，而在出境时禁止出口的物品不在此列。

[15] 同注释[13]。

[16] 《司徒雷登日记》。美国傅氏华埠印行，1982年版。

观察与思考

对美中日相互关系的一些认识

张也白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世界形势已因冷战结束而发生巨变,其中大国关系的变化尤为显著,主要表现为在军事对抗基本结束的情况下,相互合作的加强与竞争的激化。在亚太地区,多极化趋势正在发展,但在现阶段及可见将来,大国作用与大国关系仍至关重要。在美中日俄四个亚太大国中,俄罗斯至今仍为国内问题所困扰,其国际影响力已大为削弱,而美中日三国对亚太形势的影响则倍受关注。

进入90年代,美中日关系已逐步发展成为一种不同于70至80年代的美中苏三角关系的新型关系,其主要特点可归结如下:

1.90年代的美中日关系已变得更为多样化,其中经济关系已居最重要地位,同时三国关系又涉及广泛领域,是一种更为全面和均衡的关系。

冷战结束后,美中日三国均把注意力更多转向国内,并以获取经济利益作为对外政策最重要的目标。经济因素已成为三国相互关系中的首要因素。以美日关系为例,由于军事安全的重要性相对下降和经济因素的上升,一种经济外交对经济外交的模式正在建立,它反映经贸关系在两国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当然,安全问题仍然是美日关系的支柱之一,但它已不再如冷战年代那样具有压倒一切的性质。从中美关系看,由于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经济利益已成为90年代两国关系得以继续发展的主要基础。1994年5月克林顿政府作出将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和人权问题脱钩的决定表明经济因素在美国对华政策中已占中心地位。

但经济因素在美中日三国关系中并非决定一切的。除经济外,相互关系还涉及广泛领域,其中政治、军事安全、意识形态等传统领域的重要性都是不可忽视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都可以上升为相互关系中的突出问题。此外,像环境、人口、移民、对付国际犯罪等“跨国界”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被提上议事日程。冷战时期,安全利益是压倒一切的,其他各种利益均处于从属地位。而现在,尽管经济因素不断上升,它并不支配一切。近年来,三国政府在处理相互关系时常常难以确定不同利益的先后顺序,在决定政策时面临艰难选择,原因即在于此。这种多样化和均衡的特点使美中日关系呈现远比过去更为复杂的局面。

2.90年代的美中日关系是一种既相互合作与依存,又相互竞争与制约的关系。

冷战结束后经济因素的上升大大推动了三国间经贸关系的发展,加深了相互依存。同时,合作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表明三国在广泛领域里存在着共同利益,相互关系已越来越呈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以及在很多情况下“或共同获益或共同受损”的特点。

与此同时,相互间的利益冲突也在发展。一方面,一些在冷战时期曾在一定程度上被掩盖的矛盾(如中美之间在意识形态和台湾问题上的冲突,美日之间的贸易摩擦等)因共同敌人的消失而尖锐起来;另一方面,合作的加强也伴随着新的矛盾的出现和竞争的激化。合作范围的扩大又使摩擦与冲突涉及更为广泛的领域。然而由于和平与发展毕竟是当代世界的主旋律,三国间的大多数矛盾并不具有严重的对抗性。它们都是可以通过谈判与协商不断缓解的。近年来,以宣传所谓“中国威胁论”为主要特点的中美和中日之间在安全利益上的冲突有可能发展成具有对抗性的矛盾,从而破坏相互关系的稳定。但目前看来,这种危险主要是潜在的而不是现实的。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的冲突及美日间的贸易摩擦不时引起相互关系紧张,但冲突双方在维护关系稳定上有着重大利益,因此到关键时刻,他们均愿寻求妥协,并设法找到办法使矛盾得到缓解,以避免相互关系严重恶化。

随着冷战结束和苏联解体,大国间相互制衡因素下降。美中日三国在处理相互关系时更多地着眼于双边关系。但由于中国国力的迅速增强和日本加紧迈向政治大国以及近年来对安全和地缘政治重要性的重新认识,一种新的制约关系开始形成。现在三国中任何两国关系仍在一定程度上受第三国的影响,一国在确定对另一国的政策(特别在制订长远战略)时不能不考虑到第三国的因素。例如,去年美调整和加强美日安全同盟,其目的既为应付来

自中国的“潜在威胁”,又考虑到若美日同盟遭到削弱,将会增加中国对日本发展军事力量的担忧,从而促使中国加速军事现代化步伐。又如,由于日本在政治上对美国的依附性,它的对华政策总是要受美对华政策的影响。中美关系的严重恶化会使日本在处理对华关系时处境为难,也会增强日本国内对华强硬派的地位,尤其是美台关系的升级会使日本国内要求突破日台关系原有框架的压力增大。当然,由于环境和条件的根本不同,现在美中日三国的相互制约远非如冷战时期的美中苏三角关系那样严格和直接。这种制约主要涉及带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问题而不是相互关系中的各种具体矛盾。

3.从美中日三国的力量对比看,美国是最强大和最有影响力的国家,在三国关系中处于最有利地位。但主要由于美国的相对衰弱和中国国力的迅速增强,美国的有利地位正面临新的挑战。

美国的盛衰问题始终是有争议的。但确定无疑的是冷战结束后,新孤立主义的抬头和美国领导人把注意力进一步转向国内使美在亚太及世界其他地区发挥作用的意志和能力受到比冷战时期更大的限制。但美国毕竟是当代世界里唯一的超级大国,对亚太和世界形势发展起着主导作用。美国对国际事务的干涉甚至因苏联解体,美国内要求在这个世界上推进“民主事业”的理想主义上升以及近年来美经济实力的恢复而进一步加强。它使美国在处理对华与对日关系时明显地表现出主动性、进攻性和干涉性,反映冷战结束后以美国为代表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国际关系中仍起着重要作用。

中国是政治大国,是亚太地区和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近年来,由于经济高速增长和综合国力的提高,中国在美中日关系中的地位明显改善。现在美国再也无法如90年代初期那样忽视中国或对中国采取高压政策,相反它需要与中国合作的一面有很大发展。但中国在经济和综合国力上仍远落后于美日两国,并在市场、投资和技术上仍相当程度地依赖他们,因而在同美日两国打交道时不能不处于某种不利地位。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其国民生产总值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冷战结束后,日本在安全上对美依赖减少,在美日关系中的地位有所提高,美日间开始建立起较前平等的伙伴关系。近年来,日本加紧迈向政治大国,其外交进一步向亚洲倾斜。日本正在使它与欧美和亚洲国家的关系变得较前平衡,并欲在其间发挥“桥梁作用”。但日本并非政治大国。它至今仍缺乏一项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不具有中美两国那样的地位和影响。此外,日本还有一个形象问题,加上领导层处于过渡时期,自民党一党体制崩溃后又缺乏强有力的政府,使日本迈向政治大国的进程受到影响。

总之,从力量对比的态势看,美国无疑处于最有利地位,而中国在经济上和日本在政治上则分别具有脆弱的一面,两国在处理对美关系时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防御性和被动性。但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正改变着力量对比的态势,使美日两国面临新的挑战。正如一位美中国问题专家指出的,历史上美国总是同一个弱的中国打交道,而现在如何面对一个正在崛起和日益强大的中国已成为美对外关系中最重要课题。对日本来说,在处理对华关系时,它在政治上的劣势是依靠经济上的优势来平衡的,而现在,它开始为这种平衡正在被打破而感到焦虑。此外,美国在亚太还面临来自日本与美争夺主导权的挑战。近年来,由于美经济实力的恢复和日本经济不景气,美国已不再如90年代初期那样对日本的经济威胁感到担忧,但日本国内民族主义的抬头和要求“脱欧入亚”推行自主外交的呼声增高又为美日关系注入了新的不稳定因素。

4. 美中日三国关系并非“等边三角形”,其中中美关系最不稳定,困难最大,它使日本在三国关系中处于某种既可以“左右逢源”又常常“两头为难”的地位,成为中美关系中的一个平衡因素。

进入90年代以来,中美关系与美日和中日关系相比,不仅最不稳定,且对抗性一面也最强。根本原因是由于两国社会制度和价值观明显不同以及双方在广泛领域里存在着利益冲突。另一重要原因是在当代世界里,没有任何其他大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像中美关系那样受到两国国内政治因素的严重制约。尽管两国政府都认识到建立健康和稳定的中美关系符合双方的利益,中美关系总是不断经历波折,要改善困难重重。此种状况已成为亚太地区一些不稳定因素产生或难以消除的深层次原因。当然,由于中美共同利益的增长,双方都希望加强合作和避免对抗,不愿因冲突失控而使两国关系严重恶化。因此,一般说来,中美关系仍能保持在既合作又冲突,既难以大幅度改善又不致破裂的基本框架之内。

美日关系的状况最好,它不仅好于中美关系,也要好于中日关系。对美国来说,日本是其亚太政策的支柱。就日本而言,尽管它“脱欧入亚”的倾向在发展,在日本外交中,对美关系仍居最重要地位。美日关系是以共同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经济利益上高度的相互渗透和安全上的相互依赖为基础的。这是两国维持紧密和稳定关系的基本条件。冷战结束后,美日安全同盟曾一度面临考验,但由于两国国内的强烈要求,这一同盟在经过调整后仍得以继续维持。但美日关系的发展也受到以下消极因素的制约:一是冷战结束后美日经贸摩擦尖锐起来,成为两国关系中的突出矛盾;二是日本国内对对

美关系的“被动性”日益不满,要求推行自主外交的呼声增高;三是美国虽支持日本成为政治大国,要求日本在国际上发挥更大作用,但又对日本与美争夺亚太主导权保持警惕。美亚洲政策始终包含要求制约和支配日本的因素;四是日本担心美国内孤立主义的蔓延可能迫使美减少对日本和亚洲的安全义务,使日本在发展军事力量方面处境艰难。上述因素的发展都可能对美日关系的稳定造成损害。

中日关系自1972年邦交正常化以来始终保持了友好与合作。双方都很重视发展相互关系,精心培植中日友好。即使1989年的天安门事件及后来苏联的解体也未曾对中日关系造成大的冲击。这与中美关系的情况有很大区别。但近年来中日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消极变化。一方面,中国对日本从经济大国向政治大国过渡以及最终可能走向军事大国的担忧加深。早在1987年,中国对中曾根内阁使日本防卫费突破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一的做法十分警惕。进入90年代,由于苏联军事威胁的消失和美国削减军事力量,中国怀疑日本将在亚太地区填补力量真空,并与美争夺亚太主导权。加上日本国内在如何对待历史问题上不时发出消极声音也促使中国对日态度转趋强硬。另一方面,日本对中国国力的增强也越来越感到担心,提出要求中国增加军事透明度和停止核试验,在台湾问题上则企图不受中国牵制,跟着美国提升对台关系。日本不大公开谈论“中国威胁”,但实际上,日本对“中国威胁”的看法要比美强烈。在日本上层那种将中国视为主要对手和威胁的认识相当普遍。此外,现在日本新一代领导人也不像老一代领导人那样重视与中国的友好与合作。上述变化使近年来的中日关系呈现某种下降的趋势。

总的说来,进入90年代,由于中美关系恶化的结果,日本在美中日三国关系中的地位最为微妙。中美关系的适度紧张有利于日本减轻来自中美两国对它的压力。但中美关系的严重恶化对日本也并非好事,因为那将使日本在处理对华关系时左右为难。对日本来说,对美关系要比对华关系更重要,在中美之间,日本更靠近美国。但对华关系毕竟是日本亚洲外交最重要的一环。日本不能过份得罪中国,它必须小心地在中美两国之间保持某种平衡。一个好的中日关系不仅是日本自身经济和安全利益所在,而且也有助于它改变过分依附美国的形象,显示其对外政策的独立性。

5. 目前的美中日关系仍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尚未形成一种稳定的模式,其前景存在着某种不确定性。

无论是美日关系、中美关系或中日关系,其发展前景中仍存在许多可变因素。例如今后美日经贸摩擦的激化,日本国内民族主义的上升和外交独立

性的增强或美国孤立主义的发展将在多大程度上损害美日政治关系,并对美日安全同盟带来消极影响?中美关系能否平稳地渡过1996年这一敏感和艰难时期,并在此后走上改善和稳定发展的道路?抑或中美在台湾及其他问题上的冲突会不会使两国关系进一步走向对抗?美国最终是否会实施对华遏制政策?随着中国国力的不断增强和日本向政治大国过渡,中日间的互不信任会不会发展?若中美关系继续恶化,会不会出现美日联手对付中国的局面?美日安全同盟会不会变成以中国为主要对手或假想敌?应当指出,由于中美关系在三国关系中最不稳定,其前景最具有不确定性,今后美中日关系的发展趋势多半要看中美关系的演变。

美中日三国关系的不确定性主要来源于三国自身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拿美国来说,它的超级大国地位是否将相对地走向衰落?美在亚太的主导地位能维持多久?美对外政策将走向干涉主义还是孤立主义?美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对它的对外政策将产生什么影响?从日本看,其国内政局将如何发展?一党统治和强政府的局面能否再现?日本成为政治大国需要多久?一旦日本成为政治大国,对亚洲形势和美中日关系意味着什么?日本外交将进一步向亚洲倾斜还是将继续与西方保持最紧密的关系?至于中国,其发展前景亦令世界关注。现在美日及其他亚洲国家对中国的政局在“邓之后”可能发生的变化存在疑虑,对中国国力的迅速增强表示担忧。他们担心中国在强大起来以后,国内“民族主义”将进一步上升,对外政策可能变得越来越“咄咄逼人”。

处理好与美日两国的关系对建立一个有利于我国国内稳定和现代化建设的国际环境特别重要。若能同时保持中美和中日关系的友好与稳定则对我最为有利,为此必须作出重大努力,争取同两国都改善关系。但要做到这一点难度极大。这是因为:1.中美与中日关系已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化。在拥有广泛共同利益的同时,相互矛盾的范围扩大了,存在的问题更多更深;2.相互关系越来越受各自国内政治的制约;3.由于美日间的共同利益要大于中美和中日之间的共同利益,中国在同美日两国打交道时处于某种不利地位。

然而,美日矛盾及两国在对华政策上的差异毕竟对我有利。因此尽管“三角关系”一词是过于简单和容易引入歧途的提法,在开展对美和对日外交中,仍需要具备某种“三角意识”。我们的对美和对日政策之间既不存在严格的制约,但又不可避免地会相互影响。重要的是要了解对美和对日政策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区别对待。由于日本在政治上对美的依附

性,一般说来中美关系对中日关系的制约要大于中日关系对中美关系的制约。若中美关系能保持健康稳定,则中日关系将较易处理,一般不会偏离正常轨道。反之,中美关系恶化会减少我对日政策中的回旋余地。因为由于中美关系紧张,中国除与日本保持良好关系外,别无他途。同时也不要指望在中美关系严重恶化的情况下,日本对华政策会不受影响。因此,通过改善中美关系来确保中日关系的稳定是上策。但问题是改善中美关系难度很大。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加强中日关系来推动中美关系发展或阻止中美关系恶化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迂回战略”。日本对华政策与美国明显不同。由于它的独特处境,保持对华关系友好稳定对日本来说要比对美国更重要。而离开日本的支持,美国想在亚洲推行孤立和遏制中国的政策也是不可能的。在中美交往中,日本是两国都可以借助的力量。对中国来说,最重要的是即使难以同时保持对美与对日关系的友好稳定,也要避免“两个拳头打人”,防止出现中美和中日关系同时下滑的最为不利的局面。

美中日三国关系对亚太地区的繁荣与稳定至关重要。但三国关系无法复盖亚太所有问题,因为毕竟还有俄罗斯、东盟的崛起及其他亚太国家。近年来,东盟影响力的扩大对美中日关系已构成重要制约,今后俄罗斯国内形势和对外政策走向也可能对亚太大国关系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对此应有足够估计。

《美国研究》1996年第3期

罗荣渠教授与美国史研究

杨玉圣

已故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罗荣渠(1927 — 1996)先生,始终以“上下求索”为己任,不疲倦地辛勤开拓、耕耘在世界史学科的前沿领域,享誉海内外学坛。本文初步考察罗先生在美国史、中美关系史探索中的不懈努力及其学术贡献,以祭悼这位我国当代杰出的历史学家。

罗荣渠先生是新中国从事美国史开拓性研究的元老之一。还在60年代初,他即围绕美国与拉丁美洲的外交关系史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连续发表了一批文章〔1〕,对美国的侵略政策进行深刻批判。其中,最显其学术功力、在当时影响最大的是《门罗主义的起源和实质》〔2〕,该文研究了早期门罗主义的起源、性质、作用以及美国对外政策的阶级实质。“向外进行周期性的领土扩张,是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突出特点。一部美国对外政策史实质上是美国对外扩张(领土的、经济的、政治的扩张)的历史:从大陆扩张到海外扩张,从资本主义阶段的扩张到帝国主义阶段的扩张。”文章首次把门罗咨文概括为如下三大基本原则:不再殖民原则、不干涉原则、“美洲体系”原则。从历史发展的眼光看,“门罗主义是美国早期对外政策的继承和重大发展。门罗诸原则不仅包含了美国早期对外政策旧质中的量变因素,而且在量变中有新的部分质变,门罗主义对美国传统政策的最大的发展,是它包含有美国对美洲的事务拥有合法干涉权的思想,包含有为保护美国的殖民利益而排斥欧洲的殖民扩张的战略原则,因此,门罗主义的提出为美国争夺西半球的霸权的斗争提供了最初的完整的理论准备。”至于门罗宣言的作用这一海内外学界众说纷坛的焦点问题,罗总结道:美国政府对当时欧洲列强对拉美施加的任何干涉威胁(不论这种威胁的性质和大小),从未准备进行认真的反对和抵抗;对西班牙殖民地争取独立解放的长期武装斗争,从未表示过真正的关切和支援;对巴西对葡萄牙殖民者卷土重来的忧虑,连丝毫的同情和道义的声援也没有;对拉美新国家提出的在反对欧洲殖民者的斗争中建立友好同盟的任何建议,美国一概加以拒绝。“美国政府在门罗主义的不干涉原则上,完全是放空炮;而在美洲体系原则上,则是美国自己首先破坏自己订立的原则。”基于此,作者总结说,“门罗主义不过是美国统治阶级利用当时的国际形势发表的一个投机性质的外交声明。所谓早期门罗主义所起的历史作用,不但是

被资产阶级史学家所大大夸张了的,简直是凭空捏造出来的。”这篇发表于30年前的长篇论文,时值中美关系剑拔弩张、美国对拉美挥舞大棒、横加干涉古巴革命之际,故而亦未免时代局限的烙印,但即令如此,也仍不失为自成一家之言的厚重之作;杨生茂教授之慧眼识文、将它编入综合反映1949—1979年中国美国史研究代表性作品的《美国史论文选》,即为佐证。事实上,该文与此前此后发表的《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3〕和《古巴革命的胜利道路》〔4〕,应视为罗氏在美洲史领域功成名就的奠基之作。

时隔15年之后,1980年,已过中年的罗荣渠登高而呼:“美国需要重新认识中国,中国也需要加深了解美国。”他以特有的个性坦率直言,我国“解放以来有关中美关系史和美国史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我们掌握的材料还不很丰富,研究的主题几乎全部集中在揭露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人民的历史和批判美国对外政策的帝国主义倾向一个方面,因此研究的范围比较狭窄,也缺乏系统性。”那么,我们究竟应如何回应新形势的机遇和挑战呢?罗荣渠一言以蔽之曰:“尊重历史,如实地研究美国。”在他看来,道理很简单,每个国家不但都有自己的历史特点,而且还有自己的立国特长,的确,美国有许多污秽和丑恶之处,“而且可以说是应有尽有”;但这些丑恶的黑暗面“决不能代表美国这个国家的立国精神,不能说明它的历史的发展和进步,也不能反映它的人民的思想风貌”。正是这篇刊于《历史研究》的《关于中美关系史和美国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5〕,在百废待兴的80年代初使学人思路豁然开朗,我以为,称之为中国美国史研究界的思想解放宣言,恐非过甚其辞。因为当时对抗30余载的中美关系尚属解冻之初,史学界特别是美国史图内有形或无形的禁区多多,人们在乍暖还寒的早春天气依然顾虑重重。在这种情形下,已经因为敢说而吃过不少苦头的罗荣渠还是照说不误:

对于中国人来说,美国历史中引起我们兴趣的问题非常之众,而过去我们很少注意的问题,正是这个民族的“本质上的特点”即它的长处和优点,以及这个国家为什么能够如此迅速发展的原因和内在力量。……当我国明朝灭亡的时候,北美大陆还是刚刚开始殖民的不毛之地,当我国处于乾隆的极盛时代,北美13州才刚刚取得独立,仅仅领有大西洋岸一条狭长的地域。但是这个新生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在短短的几百年时间中就超越了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进程,用几十年工夫就完成了英国用几百年时间完成的变革,一跃而

为拥有世界财富约五分之一的头号超级大国。世界上很少有比美国的历史发展速度更快的国家。难道具有这样重大历史意义的课题还不值得我们认真地深入研究吗？……研究美国不仅对于剖析近代资本主义的历史运动具有典型意义，同时对于观测世界资本主义的去向和前景也具有重要意义。

这篇论文所体现的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开放与大度的心态以及深厚、宏观的理论思考，实际上具有相当超前的丰富蕴含，一经发表即在海内外引起广泛的关注和反应〔6〕，这决不是偶然的。我们在该文问世15载后每每读之尚总有一种难以割舍的亲切感与认同感，大约也是与此息息相关的。

我一直认为，在当今的中国世界史学界，罗荣渠先生不愧是一个思想敏锐的先锋，同时又是一个脚踏实地的实于家。为了如实地探索美国立国的真谛，他以身作则，苦苦求索。在《论美国革命的特点》〔7〕中，作者从美国革命与英、法革命的比较入手，总结出美国革命是“从争取自治到争取独立”的“一场强弱悬殊的人民战争”，不过，“北美殖民地所受的压迫是近代新兴资本主义的殖民压迫，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所进行的不是历史上一般反异族统治的独立战争，而是带有资产阶级革命内容的殖民地独立战争。美国革命充分运用了英国资产阶级利用议会反对封建王权的传统和思想武器，这一点带有鲜明的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性质。它举起独立的大旗把斗争的矛头集中指向大英帝国殖民统治的权力中心——英国议会与国王，这一点又带有鲜明的民族解放性质。一身而二任焉，这就是美国革命的特点。”接下来，他又认真思考了美国联邦制度的形成和宪政体制这一涉及美国何以成其为美国的核心问题〔8〕。在这位绝不人云亦云的中国学者看来，既不能用旧大陆的历史发展框架来套美国史，也不能用旧大陆资产阶级革命反对旧封建国家机器的公式来分析美国革命。因为，“美国立国不同于旧大陆的任何国家”；“旧大陆的资产阶级革命都是在既存的封建权力结构之中发生的，而美国却完全两样”。在北美，其立国特色是“市镇先于县，县先于州，州先于国”。从邦联到联邦的巨变，是通过和平而非内战的途径即1787年联邦宪法的制订实现的，由此奠定了国家未来的政治制度的基石。这部在世界上很可能是篇幅最小但影响最大的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首创人民主权和共和制国体、联邦制、总统制、三权分立与制衡制，“为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提供了第一份政治现代化的草图”。罗先生特别提示我们，“这部宪法在制订和批准过程中争论激烈，但一经通过之后，很快就变成了美国制度的偶像，是美国人民爱国主义和民族

主义的象征。美国取消对个人的一切效忠,唯一只对宪法宣誓效忠。这样,宪法又成为法治教育的根本依据,成为多样性的美国结合成一体粘合剂。”这实际上是提出了美国何以“合众为一”这样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话题。〔9〕

罗荣渠教授的胆识与胸襟还体现在他对美国史学的理性分析上。按照他在1980年秋至1982年初在密西根大学研究美国史的切身体验,他感到美国历史学界“研究的范围、方法、内容以及对历史的看法,都正在经历着很大的变化,一系列‘新’字号的学派林立竞奇,蔚为时髦的风尚”。在这个崇尚变革的国度,其新史学思潮的最大特点就是历史学与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社会科学日益密切结合以及人文学与自然科学合流的趋势,如新经济史、新政治史、新社会史、比较历史学等,其中他还引人注目地谈到了布莱克(C. E. Black)的比较现代化研究、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世界体系理论。——这很可能是我国史学界最早接触这两种新理论的开端,也是罗氏不遗余力地开创中国的现代化理论与现代化历史进程比较研究的开端。在谈到如何对待近20年来美国史学的新流派、新趋势时,罗荣渠毫不含糊地提出:“认为只有自然技术可以学习,西方的社会科学毫无价值,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马克思、恩格斯发生过很大影响并受到他们高度评价的《古代社会》一书,不就是美国学者摩尔根写的历史社会学方面的著作吗?受到列宁重视的霍布森的《帝国主义》一书,不也是西方学者的著作吗?因此,“作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工作者,既应保持中国史学的悠久的优秀传统,也应学习和吸收外国史学中可以吸收的有价值的东西”。〔10〕可以说,在当时为数不少的国人评介美国史学之作中,这是一篇通过作者实地考察有感而发的佳作,至今读来,仍无隔靴搔痒之感。在学术界,罗荣渠的历史研究之所以独具品质,在圈内外有口皆碑,恐怕正是与他一向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西方史学理论的修养密不可分的。他从不闭门造车,而是从包括西方史学在内的跨学科博采众长,融通古今中外,独立思考,推陈出新。这是罗先生治学留给我们的宝贵的精神遗产之一。

二

中国人研究美国史,可谓难乎其难;要想搞出真正的实绩和自己的特色,不能不从一些重大课题的挖掘入手,然后再力争通过艰苦细致的科学研究而

获得实实在在的发言权。在此方面,罗荣渠教授亦独树一帜,堪可垂范。以中国与美洲的历史联系的研究为例,他在美洲发现问题、中美关系史等卓有成效的探索,尤为海内外同好所称道。

“中国人最早发现美洲”的假说最早是1761年由一位法国汉学家提出的。在中国,从国学大师章太炎到著名学者朱谦之、邓拓等亦旨顺应此说。然而,罗荣渠独辟蹊径,在《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11〕一文中对此进行了出色的证伪研究。他从《梁书·诸夷传》这一研究扶桑国问题最早的原始资料入手,从地理位置、物产、社会组织和风俗、佛教、考古学和人类学材料等方面,追本溯源,成功地力驳所谓扶桑即墨西哥说。

80年代初,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海岸外水下发现“石锚”,有人将它作为公元前一两千年中国沉船的遗物,视为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物证”,有关“石锚”的新闻遂不腔而走,我国的对外广播、科普读物甚至历史著作广为引述,宣扬是古中华的光荣,甚至据说还有外国电影商来中国拍摄一部以中国人发现美洲为主题的电影。基于对这一涉及地理发现史重大课题的关心和责任,罗荣渠先生冥思苦索,挥毫撰就《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兼论文化传播问题》〔12〕这一传世之作。他在前文的基础上,具体辨析了《惠深年谱》的似是而非、《炎墨》虚构的美洲扶桑国,指出“扬帆美洲三千年”是一种“并无实现可能的航海可能论”,“石锚”尚未“水落石出”;《梁书》有关扶桑国的记载“疑点甚多”,其本身即“足以否定扶桑即墨西哥的假说”。“根据现有资料,对扶桑国的猜想只能作出两种推论:(1)根本没有这个国家,扶桑国传说不过是西域游僧编造出来的海外奇闻;(2)确有其地,其地应在中国之东,即东北亚某地离倭国不大远之处。”这位历史学家感慨道,“如果把封建中国不去做、事实上也很难做、历史上莫须有的事情,强加给几个云游四海的和尚,把他们打扮成伟大的探险家,岂不是缺乏对历史的严肃态度吗?”文章发表后,学界瞩目,广受关注。〔13〕该文既有元懈可击的微观考证,又有严谨的宏观分析,气势磅礴,显示了作者深厚的学术素养;其独具一格的论证方法,也堪称绝活。〔14〕可以毫不夸张他说,在是否由中国人首先发现美洲这一世界之谜问题上,罗荣渠的研究独领风骚,卓然大家,即使可超也不可越。

中国与美国的关系,虽说历史不长,但却异常复杂。罗荣渠率先在1980年旗帜鲜明地提出:要“批判地、全面地探索中美关系的历史演变”。他说,只有具体分析各种复杂的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作用,才能对中美关系的变迁作出全面估价。“过去我们研究中外关系

史时,一般都是从中国的角度去看世界,而很少从世界的角度看中国。这样往往容易使我们的视野受到一定的局限,甚至难免不自觉地受到闭关自守的因袭观点的影响。我们主张,不但应从中国去观察世界,也应该从世界的角度来透视中国。”〔15〕比如,从多向度的历史视野来看,“门户开放主义尽管完全是根据美国利益的需要提出来的,但并不能因此而简单地否定它在中国的国际政治中起过某种微妙的历史作用。”这种作用并非政策制定者的初衷,有时也并不取决于某个国家的主观意图,而是由于国际政治斗争极为复杂、各种交织的相互矛盾的力量的合力所致。因此,“研究‘门户开放’政策的实际后果,必须把它放在既定的国际斗争的全局中去进行考察”。由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成为东亚国际矛盾的焦点,俄、日、德、英、法急于瓜分中国的领土,“门户开放”政策的提出“使欧洲和日本争夺中国的斗争复杂化,形成多角对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某些国家例如沙俄和日本瓜分中国的势力起了制衡作用。”在《论美国与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输入中国》〔16〕中,罗荣渠从中西文化交流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这一新视角,具体研究了早期传教士带来的西方知识、教会学校对西方文化的传导、传教士对近代中国教育改革的影响、留学生与西学东渐等历史现象,通篇视野开阔,取材宏富,立论独到。比如教会学校,自始即不同于中国传统学塾,“是西方文明的传导者”19世纪末20世纪初之后,教会大学伴随废科举、兴新学的变革而共生,作为在不平等条约保护下移植到中国文化躯体上的外来异物,虽系文化侵略性质的殖民活动,但“文化不同于政治,其中包括有各民族智慧的结晶,它的这一部分应成为人类共享的精神财富。外来文化的强制输入方式并不排斥本国文化的吸收与借鉴的功能。中国文化在西方冲击下面临严峻挑战,本身处在破旧立新的转变时期。从这个角度来看,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输入的教会教育可说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一种特殊方式。这是中国学习西方的一个主要特点,同时也是它的一个主要弱点。”再如,从容闳到胡适,新式的爱国留学生不断地从西方寻求真理,成为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的传播者和中国新文化的启蒙者,而五四新文化运动亦与留美学生有密切关系。“毫无疑问,新文化运动最初是接受了西方新思潮的中国知识分子发动的思想启蒙运动”,“在当时,拥有民主,即‘德先生’,在很大程度上(特别是在留美学生中)是以美国为样板的”;“至于提倡科学,即‘赛先生’,虽然不能说是以美国为样板,但它是首先在美国留学生中提出来的。这段史实的重要性在于:真正的科学主义精神和科学人生观不是西方传教士传人中国的,而是中国留学生自己从外国输入的。”而

且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研究,罗荣渠还总结出中国现代化之路的独特之点:“近代中国从闭关自守走向门户开放的过程,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在西方的冲击下逐渐解体、蜕变和转向现代化道路的复杂而痛苦的历程”;“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的输入和传播,是刺激近百年来中国现代化运动的一个重要的外来因素。”

当研究1931—1949年美国在东亚的全球战略和美国对华政策时,罗荣渠发现:三四十年代曲曲折折的中美关系有3个关键时刻:在第一个关键时刻(1931年),美国站在错误的一边;在第二个关键时刻(1941年),美国站在正确的一边;在最后一个关键时刻(1945年),美国又转向错误的一边。第一次的过错主要是由于孤立主义,最后一次的过错主要是由于名义上的国际主义而实际上的霸权主义。通过这一历史的回顾,罗提醒说,“一个大国应学会尊重自己在世界政治中扮演的角色。美国作为我们时代的一个超级大国,当它顺应时代的历史潮流时,在反法西斯战争中做出了贡献,但后来逆历史潮流而动时,并未能阻止住革命的潮流,只是自己走向历史潮流的反面。”从宏观的世界历史进程来观察,还可以认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标志着美利坚帝国向全世界进行帝国主义扩张的转折点,但与此同时,它也标志着殖民主义的衰落和全世界范围内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兴起。在这个意义上,美国国内关于对华政策的分歧以及该政策与现实的冲突,正好反映了我们时代的深刻矛盾,即帝国主义同各民族与国家掌握自己命运的正当愿望之间的深刻矛盾。美国的悲剧在于,美国全球战略的决策人物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和战后出现的民族革命运动这一彰明昭著的全球性现象视而不见。”值得玩味的是,集“狮子与狐狸”于一身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很明智,这位大智大勇的美国总统说:“我们的政策是基于如下信念,那就是尽管中国暂时还很贫弱,而且有可能发生革命和内战,但是四亿五千万中国人总有一天会统一和现代化的,总会成为整个东方的最重要的因素。”罗荣渠教授在文末反问道:“我不知道今天还有多少人记得这些话,又有多少人忘记了这些话?”〔17〕这种中国历史学家所特有的学术良心,我们还可以在1990年4月21日罗荣渠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中国政策选择的研讨会”上的演讲中再次领略到:〔18〕

任何一个有自尊心的人士,任何一个有悠久历史文明的民族,任何一个已经取得独立而不愿再次沦为文化殖民地的国家,都不会因为开放而放弃捍卫自己的国家利益与民族尊严的。令我非常不解的是,今天的美国的政策却是在明显鼓励这种有损中国国家

利益与民族尊严的倾向。美国强加的制裁无异于在中国民族主义敏感的伤口上抹一层盐。

“读史使人明智”，“述往事，知来者”。这些先知先觉的至理真言，虽说人可皆晓，但在残酷的现实政治角逐中能真正吸取历史经验之一二的，尽管不能说完全没有，但肯定几近虚无！以中美关系为例，总是坎坎坷坷，麻烦不断；当然主要是美国找中国的麻烦，症结何在？这当然不是一句两句可以说清楚的，不过，罗荣渠教授的苦心良言的确值得深思：“对于美国明智的政治家来说，如果他们真正想帮助中国的现代化，我希望他们珍惜发展中的中美关系的积极健康的因素，努力避免而不是去加剧那些病态的因素。在当前风云变幻的世界中，我认为美国应该做出的是有远见的政治选择，而不是浅显的政策选择。我不希望中美关系一遇风吹草动就又走回头路。”〔19〕

天有不测风云。正值罗荣渠先生学术生命的巅峰期，无情的大面积心肌梗塞夺走了这位兼具思想家与专门家双重素质的历史学家的宝贵生命。他没有能如期完成业已胸有成竹的《美国的历史与文明》，也未能实现一再酝酿的要出版一部中美关系史的论集的计划。由于80年代中期以后罗先生致力于现代化的开拓性研究，他在美国史研究方面的兴趣尽管一如既往，但终归分身元术，难以再在该领域大展宏图。“薪尽火传”现在我们只好通过罗先生的大作来汲取其学术营养了。

在遗憾之余，我们也理应欣慰：因为我们毕竟曾经拥有过罗荣渠这样一位道德文章兼修的美国史专家——当然，他不仅是美国史专家，在中美关系史、拉丁美洲史领域，他也同样是开路前驱，硕果累累，确而言之，他应当是一位名副其实的美洲史专家！

谨此沉痛追悼罗荣渠教授之丧！

注释：

〔1〕参见罗荣渠：《美帝国主义和拉丁美洲》。《人民日报》，1962年10月17日；罗荣渠：《50年来美国对古巴的野心和侵略》。《人民日报》1962年11月：日，《新华月报》1962年12期；罗荣渠：《何塞·马蒂和美国》。《人民日报》1963年1月23日（署名“夏里巴”）；罗荣渠：《门罗主义世纪的死亡和古巴的新生》。《人民日报》1963年3月28日；罗荣渠：《9世纪初美国政府对拉丁美洲独立运动的态度》。《光明日报》1963年11

月20日。

[2] 罗荣渠：《门罗主义的起源和实质 & #0 ;& #0 美国早期扩张主义思想的发展》。《历史研究》1963年6期；“The Originand True of the Monroe Doctrine” Chinese-Studie in History(U. S.) , Fall - Winter , 1983 ;杨生茂等编：《美国史论文选(1949—1979)》,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3] 罗荣渠：《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2年4期。

[4] 罗荣渠：《古巴革命的胜利道路》。《人民日报》1963年1月3日,《新华月报》1963年2期；“The Victorious Path of the Cuban Revolution” ,Evergreen ,No.2 ,1963 .

[5] 罗荣渠：《关于中美关系史和美国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历史研究》1980年3期。

[6] 分别参见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美国史论文集》。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版；丁名楠主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辑 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汪熙主编：《中美关系史论丛》。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Sino — American Relations” ,Chinese Studies inHistory (U. S.) ,Fall - Winter ,1983 .

[7] 罗荣渠：《论美国革命的特点》。见《人类历史的进程》(论文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8] 罗荣渠：《略论美国联邦制度的形成和宪政体制》。《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2期。

[9] 受罗荣渠先生的启发 笔者曾就此问题作过初步探讨,见拙文：《“合众为一”与“巴尔干化”，——近代美国与拉丁美洲的不同发展取向》。《太平洋学报》1996年3期。

[10] 罗荣渠：《当前美国历史学的状况和动向》。《世界历史》1982年5期。此外,他还研究过著名美国史学家比尔德的史学思想,见罗荣渠：《略谈查尔斯·比尔德和他的史学著作》。载《美国文明的兴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上册。

[11] 罗荣渠：《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2年4期；另见《中国人发现美洲之谜——中国与美洲历史联系论集》。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12] 罗荣渠：《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 & #0 ;& #0 兼论文化传播问题》。《历史研究》1983年2期。该文的修订稿,见《中国人发现美洲之谜 & #0 ;& #0 中国与美洲历史联系论集》,第37—69页。

[13] 《新华文摘》1983年第7期全文转载。另见中国拉丁美洲史研究会编：《拉丁美洲史论文集》。北京·三联书店,1986年版；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编：《北京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选》。第2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该文还荣获《历史研究》第一届优秀论文奖。

[14] 王吉亮、郑惠卿著《论文写作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曾以该文为范,说明如何在学术论文的写作中做到“观点要明确”(见第186页)。

[15] 罗荣渠 :《关于中美关系史和美国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历史研究》1980 年 3 期。

[16] 罗荣渠 :《论美国与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输入中国》。《近代史研究》1986 年 2 期 ;另见丁名楠主编 :《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 ,重庆出版社 ,1988 年版 ;周一良主编 :《中外文化交流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7] 罗荣渠 :《美国在东亚的全球战略和美国对华政策(1931 — 1949)》。见人江昭、孔华润编 :《巨大的转变 美国与东亚(1931 — 1949)》(论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18] [19] 罗荣渠 :《世界风云变幻中的政治选择 & #0 ;& #0 ;对美中关系的一种中国观点》。《北京大学学报》1992 年 2 期。

架起理解的新桥梁

——改革开放十五年中美关系史研究成果评析

资中筠

这是中美关系史研究会1994年3月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集的题目。那次会议的主题是对自1979至1993的15年间我国有关中美关系史的研究成果作一总的回顾,也可以称作是“对研究的研究”。从1949年以来,关于中美关系史的论述不断有所发表,但是从1979年以后,不论是在“量”还是“质”两个方面都有一个飞跃性的发展,并且逐步形成相对独立的学术领域,汇集了全国各地一大批分布于各个学科,在这方面卓有成果的学者,于是水到渠成,遂有1993年中美关系史研究会之成立。研究会理所当然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检阅一下过去一个时期的成绩,以便大家对本界的状况心中有数,从同行的成果中得到教益,并在已有的基础上开拓新的课题,更加明确努力的方向。1979年成为一个新的起点的原因是不言而喻的:一是改革开放,一是中美建交。这两件大事对推动中美关系的研究直接、间接所起的作用也不必在此赘言,本书第一篇“回顾与前瞻”已作了全面的概括。为方便计,本文称自1979年以来的这十几年为“新时期”。

本文是为《架起理解的新桥梁》一书所写的序,该书将于近期出版。

资中筠: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中美关系史始于1784年美国快船“中国皇后号”首航中国。早期交往不多,有关事件也寥寥可数,而越到晚近,交往越密,关系越复杂,或为敌,或为友,结下了难解的情结。中国的近代对外关系史基本上是与列强的不平等交往史,自《望厦条约》以来,美国也加入了西方列强向中国攫取特权的行列。特别是二战以后美国曾经介入中国内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冷战的大背景下中美长期敌对,两国又曾在朝鲜战场上兵戎相见,在台湾问题上美国长期执行分裂我国领土的政策,等等。因此1949年以来的关于中美关系史的论述习惯于把二百年的历史笼统纳入帝国主义侵华史,几乎把美国的每一项政策和举动,除了极少量而短暂的与中国共产党友好交往的部分,都作负面的解释。新时期的研究不同于过去的最大的特点就是客观的、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取向,至少是力图这样做。于是就有了对不同历史阶段区别对待,对复杂的事件和人物采取分析的态度,自然也就既有共识,又有争鸣,很多问题学术界至今意见分歧,正常而繁荣的学术气氛于焉形成。

名为“中美关系史”,实际也包括当代的现实问题,在我国这一领域的学者就其素养而言,大致属于两大类:从事历史研究的和从事国际关系、外交政策研究的,前者又特指外交史,从中国角度说,则同对外关系史,而后者又包括一部分有外交实践经验的学者。总的说来,对前期的研究主要以各大学的历史系或有关历史的研究所以主,对当代的研究,则以大学的国际政治系和附属于政府部门的研究所为主。当代研究也还有偏重于理论或偏重于政策之分。有少数学者和研究机构兼跨历史和当代、理论和政策两方面的研究,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即是。至于涉及的学科则方面极广,除历史学外,有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乃至教育学,等等。总之,中美关系的研究作为一个学术领域,越来越显示出其多学科性,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入,涉及的学科面将越来越广。

本书各篇论文的分题基本上按历史顺序排列,还有几篇作横向的分类如经济、教育、中共对美政策等。尽管对各个历史时期着力不均,但基本上每个时期及其重大事件和问题都有论述。宏观地、粗线条地概括起来,在以下几点上学者们有较广泛的共识:

《望厦条约》以前的早期中美关系基本上是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其间美国商人为扭转贸易逆差也进行过非法的鸦片交易,但不是主流。《望厦条约》是中美之间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在此以后随着美国资本主义日益发达和对外扩张的需要,以及中国的日益衰落,中美关系基本上与中国与其他强国的关

系相同,是不平等的关系,但是美国对中国的态度又与英、法等国有所区别,至少没有参与瓜分中国领土(关于美国和其他强国究竟有多少区别,美国对华政策有什么特点等问题有许多不同意见,下文将述及)。“门户开放”政策标志着美国开始向亚洲扩张的新阶段,自那时以后,美国政府对华给予一定关注,但是直到珍珠港事件之前,中国在美国外交中始终不占重要地位。而从晚清到北洋军阀到国民党的历届中国政府却都十分重视对美外交,并寄希望于用美国来平衡或牵制对中国威胁最大的外国,但最后终归失望,这也是另一种不平等关系。最明显的是对待日本侵略中国的态度,在日本对中国得寸进尺步步进逼时,美国在大多数情况下姑息迁就日本,有时不惜违背其“门户开放”政策。

从抗日战争,特别是抗战后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或延伸至朝鲜战争爆发这段时期是学者研究得最多、最细的,涌现出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和论文,既有宏观的综合研究,又有关于个别事件或问题的专论,例如美军延安观察组、史迪威事件、赫尔利使华、马歇尔调停、司徒雷登作为大使的作用、艾奇逊的“脱身政策”等等,都有详细论述。关于美台关系的研究当然是题中之义,以翔实的史料弄清了中美关系中台湾问题的由来是学者们的一大贡献。这段历史涉及的问题复杂而敏感,而学者的研究普遍都体现了新时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特点,同时也充分利用了因开放而能得到美国第一手档案资料的有利条件,在详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对美国的政策和意图作过细的分析,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作简单化的批判,而且多数都能与国际大背景的发展联系起来考察分析,不是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关于这段历史,大陆的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却殊途同归,在大的脉络上的结论高度一致。如果说前期中美关系中日本因素占重要地位,那么二战以后苏联在美国对华政策中更是主要因素。从杜鲁门—艾奇逊的“楔子”政策(即企图离间中苏关系)到杜勒斯把中苏看成铁板一块,到肯尼迪在核武器问题上联苏压华,到尼克松以后几届政府的联华抗苏,直至苏联解体后中国在美国战略中的地位下降(至少是一度如此),无论是为敌为友,无不说明美国总是把对华政策从属于对苏关系。而这样一种过于简单化的政策思想往往导致判断失误,这与中美长期隔绝互为因果。反过来,学者们也承认在长期隔绝状况下,中国政府也有判断上的失误。另外,双方都有内政影响外交的情况,但是中美长期敌对的主要责任在美国,中国是受害者,因为从一开始,是美国介入了中国的内战。这一看法,以及在许多具体问题上的结论与美国学者的观点有同有异,与台湾

同行异多于同,尽管所依据的资料几乎完全相同;绝大部分是美国外交档案。以对马歇尔调停为例,大陆学者较普遍的看法是马歇尔前期对国民党批评较多,后期越来越袒护国民党,但是从根本上美国支蒋的大政方针已定,所以调停注定要失败,台湾的论著则认为是马歇尔调停束缚了国民政府的手脚,导致国民党在内战中失败,美国学术界各种意见都有,比较接近官方的论调是国、共都无和谈诚意,马歇尔夹在当中吃力不讨好,以后美国不应再做这样的事。另一例子是台湾问题,根据同样的美国档案资料,大陆学者强调以杜鲁门、艾奇逊为代表的决策的主流是分离台湾,而美国学者多强调杜鲁门政府曾准备放弃台湾这一面。诸如此类,见仁见智,不一而足。无论如何,由于依据的是基本上相同的材料,就有了交流、讨论,乃至争论的基础。自80年代以来中美学者之间在这些问题上有很多的合作和交流,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如果没有中国学者自己独立的、深入的研究成果,这种交流显然是不可能的。

关于五六十年代的著述数量没有前一个时期多,而且起步也较晚,但是在几个问题上都有所突破:朝鲜战争、台海危机和毛泽东的美国观。前两个问题的研究已触及中国领导人的思路和决策,后一个则进一步加以直接论述,固然只是初步尝试,仍有很大局限性,但毕竟是突破了禁区。另外,关于美国舆论对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影响的研究也拓宽了视野,从美国政治的实际出发,提醒人们注意决定政府决策的国内因素,以及政府意图与精英舆论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也标志着对美国本身了解的深入。

进入70年代的研究越来越脱离史学范畴,而更多是对中美关系史的现实问题的情况综述和分析,材料来源也更多依靠报刊公开的报道、官方文件以及美国学者的著述。学术研究与对策性研究结合较紧,不过二者仍有所区别:学术界多侧重于对决定美国对华政策的诸多因素的探讨,发表长篇论文较多,不少属于国际关系学的领域,并仍有争鸣的余地,而隶属于政府部门的研究机构则侧重当前的具体问题的来龙去脉和提出政策建议,成果多为内部报告,或讨论会上的发言。愈接近当前则公开的、研究性的文章愈少。并非是我国学者不关心或不研究当前中美关系中的问题,恰好相反,当前问题总是学术界最热衷的话题,例如80年代初的美国售台武器、90年代初的最惠国待遇问题等等,几乎是所有有关研究机构和学者集中关注的问题。只是由于其“敏感”性质,公开的,特别是形诸文字的议论受到一定限制。这样,对这部分研究的论述也不得不有一定的局限性。

在学术观点上不同意见的争鸣本来是正常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我国的特定条件下,中美关系一直是被认为高度政治性的,而且往往牵动感情,即使是历史问题,发表与传统不同的观点也还是近十年的事。80年代中期关于“门户开放”政策的争论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开端。主要是有一些学者提出了与传统略有不同的看法,认为美国因处境与其他强国有所不同,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提出“门户开放”政策,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客观上对列强瓜分中国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而另一些学者则坚持美帝国主义与其他帝国主义共同瓜分中国的观点。以后在很多具体问题上都有类似的不同的看法,不过这种不同多在强调之点或程度上的差异,截然相反的观点较少。就是关于“门户开放”政策的争论,尽管有些用语比较尖锐,双方观点也并非截然对立,而以后的不同观点大多是各抒己见,很少有正面交锋的争论。

以上是按纵向的历史顺序而言。这方面的研究主要侧重在政治外交关系,而且严格地说,与其称作“中美关系史”,不如称作“美国对华政策史”,因为双向研究不成比例。对于清朝和民国时期的中国对美政策有所论述,但多数比较简略,且多因袭定论;中共和建国以后的对美政策则长久以来无人敢问津。80年代后期一些主要是研究中共党史的中青年学者开始突破禁区,做了大胆的尝试,取得了初步成果,为此,本书专有一篇《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美政策》,这是特别值得一提的。

美国在华传教士和美国教会、基金会等在华办教育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也是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敏感”问题。但是要全面、深入地了解中美关系史,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重要方面。随着中美之间的教育交流重新开始,大批中国留学生源源不断奔赴大洋彼岸,这段历史自然而然吸引学者去探究。自80年代后期,这个方面的研究开始在一些大学中兴起,很快成为热门课题,至今方兴未艾。《教育交流》一文概述了这方面的研究。如文中指出,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为争议问题,主要是传教士和教会学校一向被归入“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但是客观上它对中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建立、人才的培养、先进科技的传播乃至中国的近代化进程都起了无可否认的历史作用。这就产生了动机和效果的矛盾和统一的问题。这实质上又涉及向西方学习中的“体”和“用”,这个古老的话题,又与当前向西方开放中时隐时显的对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和平演变”意图的警惕相联系。所以此项研究既是历史问题又有现实意义,是文化教育,又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新一轮研究大多持分析态度,不是全盘肯定也不是全盘否定,但是在两个极端之间的不同观

点还是有很大差异的。

经济关系是中美关系史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有关这一研究领域的成绩和弱点《经济关系》一文已述之甚详。如果说中美不平等关系始于《望厦条约》,那么其主要表现首先在经济关系上,如文中指出,《望厦条约》的实质条款都是关于贸易关系的。美国从19世纪后半叶开始向亚洲扩张主要是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是谋求领土。以当时中美力量的悬殊,特别是自那时以后两国兴衰相反的趋势,关系不可能平等,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1949—1971年发表的为数不多的著述主要也是把它作为美国对华经济侵略史来研究和揭露。1972年以后中美关系开始走向正常化,对中美经济关系的研究却是引人注目的一片空白。从文章的统计表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对历史还是现状的研究,新时期都明显地有一个新的发展。但是与政治外交的研究相比,以及相对于这个领域本身的重要性而言,都是不相称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我国一批实力很强的经济学家注意力大都在改革开放的现实问题上,涉及中美经济关系时注意力多在一个时期障碍这一关系发展的具体问题,对全面的综合性研究着力较少,把历史与现实结合起来的研究就更少。在经济史的领域内,中美经济关系史也还没有像文化教育关系那样成为一个热门话题。总的说来,这一领域是历史学界和经济学界都关注不够的一个薄弱环节,有很大的开发余地。

大批中国留学生赴美攻读博士学位是新时期的特点。他们之中学习历史、政治和国际关系专业的,不论初衷如何,不少人或在老师的鼓励下,或根据现实需要和发挥自己的优势,都做起与中国问题有关的题目,其中中美关系又是重点,近年来已陆续有成果发表。留学生在外国在美国导师指导下研究中美关系可以提供与国内学者不同的视角、方法,并及时得到更丰富的资料,可以补国内学者之不足。陈兼的文章介绍了部分在这方面学有专长的留学生及其成果。正如作者自己说明的,文中介绍的主要是历史专业方面的情况,还不足以反映目前在美留学生这方面工作的全貌。另外,这篇文章对留学生本人情况作了一些介绍,有些正在进行而尚未出成果的工作也包括在内,这超过了本文集规定的范围,不过考虑其特殊性,予以保留。不言而喻,这里所说留学生是指1979年以后从中国大陆赴美的学生,以前去的,以及从台湾去的大批旅美学人未包括在本书范围内。

最后一篇是介绍美国的中美关系史研究,这原不在本书题义之内,放在这里是作为一个参照系,有助于对自己的成绩作出更加客观的评价。同一个

时期美国关于中美关系史的著述在深度、广度和数量上都大大超过我国,而况这篇文章所包括的时期是从1969年开始,所以实际是把可以写成一本书的材料压缩在一篇文章中,其详略与其他的文章不成比例,只是使读者有一个概括的印象。美国学术界对中美关系史的研究与我国相比,有几个优越条件:一是起步早,若不算早期,他们的“新时期”至少比我们早十年;二是相对来说有延续性,尽管50年代一度受麦卡锡主义影响,但是时间不长,人和资料都在,一旦情况改变很容易在原有基础上蓬勃开展起来;三是其物质力量,包括图书档案资料的开放和方便,是中国学术界不能望其项背的。另外,除麦卡锡主义时期外,美国学者研究基本上无禁区,学者得以无滞碍地对中美关系进行双向研究,并且在发表观点上不受美国政府当前政策的约束。事实上无论是对历史还是现状,研究其本国方面的比研究中方的要详尽得多。这一方面是资料来源决定的,一方面也与美国学术界有不断对本国政府作分析批判的传统有关。相形之下,对中方的研究显得单薄、一般化,有时失之主观片面,或隔靴搔痒,除了其他原因外,这与大多数美国研究中美关系的学者(不是泛指所有研究中国的学者)中文程度不足以流畅地阅读大量中文资料有关,与中国方面一样,美国出版关于中美经济关系研究的著作较少。目前对中国经济史,特别是明、清经济史的研究在美国是一热门,但不是中美经济关系史。一批关注现状的经济学家主要研究中国当前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改革开放的问题与前景等等,其目的是为美国对华经济关系服务,但其著作很难列入“中美经济关系”类,这点与中方的情况有类似之处。

有了参照系,再回头来看我们自己,问题就可以看得清楚些。首先,如上文已指出的,名为“中美关系史”,实际我们对美方的研究远超过对己方的研究,这两个方面严重失衡。本书能收进一篇关于中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美政策的专论已属难能可贵。但是,能作这方面研究的还是极少数学者,或由于研究党史而有机会接触到某些档案资料,或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能通过口耳相传了解到某些情况,或因亲身经历对某一段历史有感性的认识,故而有条件作一些论述。即使如此,对材料的运用,意见的发表仍诸多忌禁,离正常的、学术化的研究尚有一段距离。这就出现这样一种现象:美国学者依据美国的资料研究美国对华政策,中国学者也依据美国资料,加上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研究美国对华政策。当然中国学者有着不同的政治文化素养,不同的立场观点,还有不同的感性认识,即使依据同样的材料,仍可作出自己的诠释,得出自己的结论,这在前文已经详述。但是无论如何这种现象不能认为

是正常的,令人满意的。本书绝大多数文章最后都不约而同地提到需要制订一项系统的档案开放制度,说明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实际这也是一个与国际接轨的问题,否则有关我国的现当代重大问题,在学术界最重视的原始资料上只能以对方一面之词为依据,甚至在课题的选择上也不知不觉追随别人之后(因为国际学术界对现当代史的研究往往跟着档案的开放走),对中国这样的大国来说,这种情况造成的损失决不仅限于学术界。

另一种失衡现象是在学术交流方面:中国学者不但阅读大量的美国档案资料,而且对美国学者的著作和观点大多耳熟能详,并在著作中大量引证,从80年代以来,许多美国有关中美关系史的著作已在中国翻译出版,中国学者也一直以跟踪美国学术界的最新成果为己任。相反方向的情况就大不相同,美国学者并非不关心中国学术界的动态,但是真正下功夫阅读中国学者的著作的如果有也是极少数。一般说来,美国学者的注意力比较狭窄,很少了解中国有关学科的全貌,对中国学者观点的理解往往过于简单化。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在语言上阅读能力的不平衡,以致于在美留学生和少数中国学者偶然用英文在美国发表的著作与整个中国学术界的成果所受到的注意不相称;二是前文所述档案资料问题,既然中国学者大量依据的也是美国资料,对重实证、讲实用的美国学者的吸引力就不那么大了,这是可以想见的;三是心态问题,与前一点相联系,美国学者在与中国交流中主要重视中方能提供的他们尚未了解的情况和资料,回答某些疑点,而不是中国学者对问题的看法和分析,至于方法论,则西方学者向来认为他们有绝对优势。中美之间相互重视的程度始终是不平衡的,不仅于学术界为然,此中复杂的历史与现实的原因不属本题之内。不过学术界理应在摆脱历史的因袭和偏见,超越功利的考虑,心胸和视野的开阔方面走在前面,这需要双方努力,而对克服这种特定的不平衡现象而言,可能更多在于美国学术界。

十几年来中国学者在研究中美关系史方面走过的道路是曲折而艰难的,除了其他干扰外,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受中美关系本身的曲折的影响。取得现在成绩非易事。不过通过这一次“检阅”也可以看到,就在现有的客观条件下,仍大有可为,许多空白待填补,许多薄弱环节待加强。除前文述及有关经济关系的研究太少外,军事关系的研究(指公开的学术研究)几乎是空白,如果议论现状有诸多违碍的话,历史上还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仅抗日战争时期就有极丰富的内容。本书第一篇《回顾与展望》一文对此作了全面的评估并就进一步努力的方向提出了中肯的建议。除此之外,从现有成果

看,较之美国同行的研究,我国学者似乎在宏观上,在一些重大的历史关节上着力较多,而对一个个具体问题作微观的细致深入的探究显得不足,对众多在中美关系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包括中、美两国人士)的研究更形缺乏。尽管环境、条件有种种限制,档案资料不如人意,现有的能见到的资料仍大有充分利用的余地。中国学者生于斯、长于斯,并植根于深厚的中国历史文化,又有语言的优势,除帮助国人“知彼”外,理应也能够对“知己”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如本文一开始所说,书中各篇论文是“对研究的研究”,对有些学者说来是新的尝试,不大习惯,因此体例很不一致,有的偏重于客观概括,有的自己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较多。各个作者对所论述的领域的情况熟悉的程度也不尽相同。有些文章有重叠和交叉,读者会发现,有时同一件事出现在不同的文章里,表述的角度和看法迥异。毋庸赘言,不论是对实质问题的看法还是对研究领域的评估,还是对今后的建议,都只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在讨论会上并未强求一致,收集成书时也以尊重作者意见,文责自负为原则。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大多按照自己的理解概述他人的贡献和观点,都未经本人认可,不周全,不准确之处在所难免,相信同行们都会采取宽容和互谅的态度。本论文集只是对研究的研究的一个开端,希望它会对今后的中美关系史研究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对过去这一段研究状况的评价,无疑尚有很大的补充和争鸣的余地,将以待来者。

中美敌对的根源与标志

——评《敌对与冲突的由来》

周桂银

1949 - 1950 年是中美关系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 ,美国扶蒋反共的对华政策破产 ,国民党兵溃大陆 ,新中国宣告成立 ,继而朝鲜战争爆发 ,中美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 ,中美关系由此正式进入长达 20 年之久的敌对状态。这一时期的中美关系向研究者们提出了这样一个根本性问题 ,即中美最终走向敌对是否可以避免 ? 朝鲜战争的爆发是不是中美关系破裂 ,美国对中国采取敌视、封锁、孤立政策的决定性因素 ? 国内外以往的研究表明 ,大部分学者实际上都直接或间接地肯定了这一点。虽然说法不尽一致 ,但他们都倾向于认为 ,美国在朝鲜战争前执行着一种试图与新中国达成和解的政策 ,或持一种方针尚不明确的观望态度 ,这种政策或态度主要不是因为美国政府决策圈内存在分歧 ,而是因为其他原因 ,如中苏关系的变化、院外援华集团的活动、朝鲜战争的爆发等(第 5 - 10 页)。

1995 年时殷弘教授的新著《敌对与冲突的由来——美国对新中国的政

策与中美关系(1949 - 1950)》(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基本上否定了上述看法。该书从考察美国对华政策的历史渊源出发,指出中美走向敌对虽然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但其结果却是必然的。时殷弘教授从四个方面阐述了他那独到而缜密的观点:

(一)中美敌对具有深刻的历史根源。作者在回顾了本世纪 20 到 40 年代美国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和政策后得出结论认为,杜鲁门政府对新中国的政策是 40 年代中后期美国扶蒋反共政策的继续,而扶蒋反共政策则源于美国在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世界政治的发展中逐渐定形的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第 13 页)。事实上,自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除中国抗日战争时期以外,美国对中共的态度一直是敌视和反对,它不能容忍中国人民用革命方式冲击美国在华利益和势力,也不能容忍共产党在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取得胜利(第 35 - 36 页)。现实是历史的继续,是历史合乎逻辑的发展结果。

(二)杜鲁门政府摆脱国民党的尝试与其对新中国态度之间并无因果联系(第 10 页)。作者认为,杜鲁门政府试图“甩掉包袱”只是证明了其扶蒋反共政策的破产和对国民党政权腐败无能的绝望,并不能因此而得出摆脱蒋介石政权就是想与新中国和解的结论。这是两个没有因果联系的问题,是美国东亚政策和对华政策的两个侧面(第 10 页)。作者依据广泛而充分的史料,清楚地向读者展示,在朝鲜战争爆发前的一年半时间里,美国政府对新中国实行的是全方位的敌视政策,排除对话,不予外交承认,组织孤立新中国的国际阵线,想方设法加剧新中国的经济困难,包括严厉限制对华贸易,制订和推行对华遏制政策,并将其作为在东亚遏制共产主义的重大环节。美国的上述政策行为是中美对抗形成的根本原因,它们既出于多种利益的权衡,也出于意识形态和情感的驱使(第 10 - 11 页,详见第 62 - 157 页第三部分)。美国敌视中国的具体政策行为出现于 1949 年夏秋之交,因而成为中美敌对的标志(第 10 页)。中美在朝鲜的冲突是这种敌对的必然升级。

(三)体现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68 号文件(NSC - 68)中的美国全球战略观念的变化是中美走向敌对的决定性因素(第 182 页)。作者将中美关系放在美国全球战略的框架内来考察,敏锐地注意到 1950 年 4 月 NSC - 68 号文件的出笼给美国东亚政策带来的影响。该文件是美国在战后从现实主义的遏制战略转向全球主义的遏制战略并继而走上黩武道路的标志,它赋予了遏制中国以一种同美国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广泛意义,同时也为遏制中国提供了一种更强的心理保证——美国可能用军事手段在远东推行遏制政策而不

损害美国在其他地区的战略能力(第 182 - 187 页)。这就彻底打消了美国决策者的顾虑,从而为杜鲁门政府出兵朝鲜和武装干涉台湾提供了政策铺垫。

(四)中国共产党对美国的敌对态度也是导致中美对抗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中国共产党以及新中国之敌视美国,是对美国扶蒋反共政策的必然反应,也是作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在冷战时代在对外政策方向上顺理成章的选择(第 53 - 60 页)。正如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在国际上要“一边倒”,即倒向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一边。“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 679 页)。

时殷弘教授在阐释上述观点的过程中,紧扣主题,层层深入,从而使《敌对与冲突的由来》一书在结构安排上具有极强的严谨性。全书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言分别介绍了中外学者在该领域的研究状况,进而陈述了自己的观点,并将其置于这个宏观框架之内,使读者对中美敌对有了一个宏观的感受和概念;第二部分揭示了中美敌对的两个深层因素,即美国对中国共产党的敌对态度和根深蒂固的敌对观念,敌对政策就是由此而起步的;第三部分是在历史的基础上揭示了敌对政策形成的过程,虽然其间出现过摇摆,但整个趋势没有改变,美国最终选择的是走上敌视新中国的道路;第四部分是全书最重要的部分,也是最充分地显示了作者独到见解、深刻思想和生动文笔的一部分。作者描述了美国如何推行遏制政策并将其施之于远东的,战略的转变使遏制观念得到强化,全球冷战的逻辑结果就是在东亚进行冷战,敌视中国的政策终于全面贯彻。第五部分结束语对美国敌视新中国的政策进行了总结,用作者的话说,这是“美国外交历史上可悲的一页”(第 255 - 258 页)。因此,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是本书的第一大特色。

其次,本书运用了中美两国大量的档案材料。中国方面,作者除引用了我国领导人的著述外,运用了中央档案馆馆藏文件、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文件和沈阳市档案馆馆藏文件。美国方面,本书所用的档案材料分为两类:一是公开文件,包括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国务院公报》、国防部《五角大楼文件》、《美国总统公开文件》杜鲁门卷,以及美国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公开文件;二是私人文件,主要是作者从杜鲁门图书馆收集的未刊文件,包括杜鲁门私人文件、艾奇逊私人文件、国家安全委员会记录、萨姆纳私人文件和柯乐布口述史。在这些资料中,许多为我国学者第一次使用,显示了时殷弘教授在占有资料方面的原始性、广泛性和翔实性,因而使本书的观点更

加严密可信,更具有说服力。

第三,从分析框架看,本书的特色在于结合运用了传统的史学分析方法和国际政治分析方法。尤其是后一种方法使本书的分析具有独到之处。时殷弘教授在三个层次上分析了中美两国的决策过程及其交互影响。他首先从国际环境因素入手,探索了中美两国政策形成的外部条件;其次是对国家结构的因素的分析,包括国家利益、意识形态、公众舆论、权势集团等,这些因素是判断外交决策的主要依据;最后是对决策人物的剖析,论述了决策者的性格、观念乃至偏见对外交政策所形成的影响。通过这三个层次的分析,作者基本再现了中美两国的政策及其走向敌对的全过程。

最后,《敌对与冲突的由来》一书的独特之处还在于它所体现的深刻含义。通过对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中美关系的再现,作者揭示了这样一个意义深远的问题:中国的崛起对美国来说有什么意义?在国际关系史上,这并不是一个新话题。已往的历史表明,一个新兴大国或强国的出现通常会对现存国际体系和霸权国家提出挑战。对杜鲁门时期的美国政府来说,中国也是如此。对于这个重大问题的揭示,我想正是本书的意义所在。正如作者在导言中所写道:“历史的细节不会重演,但它的某些基本特征是长存的。历史学家的任务之一,就是在于帮助人们认识这些特征,从而更准确地观察世界形势并且合理地决定自己的行动。”(第11页)

总之,《敌对与冲突的由来》一书所体现的观点、治学方法和所运用的材料都表明,它是国内中美关系史研究领域的最新突破。与西方学者的研究相比,它更具有一个中国人所独特的视角和客观性。它还表明,作者具有深厚的史学功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精湛的外文素养。

凯南的遏制思想与 美国的遏制战略

——张小明《乔治·凯南遏制思想研究》读后

任东来

这是本小书，但它比时下许多大部头的书更有份量，这是本研究别人思想的著述，但比现在众多“理论”专著更有价值。这是我读完张小明博士《乔治·凯南遏制思想研究》后的第一个印象。

在西方，许多人把凯南视为 20 世纪美国最有思想的外交家、国际关系学中现实主义流派最出色的代表。他们认为凯南拥有一种异常敏锐的洞察力和惊人的预见力。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硝烟刚尽之际，他就系统地提出了对苏遏制的思想，而当遏制通过 1947 年杜鲁门主义和 1950 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 68 号文件成为美国基本国策之后，他又开始抨击遏制政策，并提出了对苏缓和的思想，这要比尼克松和基辛格的缓和政策早上 20 年，但是，当基辛格把缓和政策付诸实施之后，他又猛烈抨击该政策中的联系原则——对苏缓和要与苏联整个对外政策相联系。早在保罗·肯尼迪的《大国兴衰》出版前十多年，凯南就论证说，美国像以前的其他帝国一样，正在步入黄昏时节。早在绿色和平成为一项社会运动之前，他就提醒人们注意核武器竞赛、环境污染和人口增长对全球的灾难性后果。而苏联的迅速解体更证明他 40 多年前的预见惊人准确：“要是发生破坏党这一政治工具的团结和效力的事件，那么，

苏联便可能在一夜之间由最强变成最弱而最可怜的国家社会之一”。^[1]

正因为如此 凯南的思想引起了许多学者对他的研究兴趣 ,但他丰富而又庞杂、系统有时却前后矛盾的思想也令一些学者望而却步 ,不知从何下手。

张小明博士抓住凯南思想中对美国冷战政策影响最大的一面——遏制思想 ,加以全面研究 ,的确抓住了关键 ,选择了一个好的视角。在这一角度确定后 ,他又从遏制的概念入手 ,层层剖析它的形成、目标、手段、影响 ,丝丝入扣地缕清了遏制概念的全部含义。张博士可能对时髦的“解构主义”不感兴趣 ,但他的研究方法实际上就是一种解构的方法 ,对文本加以解释和分析。

谈起“遏制”(containment ,港台译成围堵) ,令人立即联想到凯南 1946 年 2 月从莫斯科发给美国国务院的“八千字电报”(长电)和 1947 年 7 月发表在《外交》季刊的《苏联行为探源》(又称 X 文章)一文。张著的分析也是由此开始的。由于对文本的理解不同 ,凯南遏制思想中有两处是美国学者经常争论不休的。首先是遏制的方式 :对苏联扩张是用政治遏制还是军事遏制 ,或是两者并重 ? 这里就涉及到如何理解 X 文章中所提到对苏联扩张施以“反击力量”(counterforce)^[2]一语。尽管凯南在给作者的信中把它解释为政治力量 ,但作者并不满足于凯南事后的解释 ,而是根据凯南当时的思想加以细致分析。作者认为由于凯南这时并没有区分军事遏制和政治遏制 ,因此反击力量“既指军事力量 ,又指政治力量”(第 20 页)。只是在 1948 年以后 ,凯南才修正和发展了 X 文章的观点 ,强调政治遏制。第二个问题是 ,遏制的范围 :是在世界所有地区还是在重点地区遏制苏联扩张。在分析美国两派学者意见后 ,张小明指出 ,凯南最初(1946 - 1947 年)对此未加区分 ,强调美国必须“在凡是有迹象表明苏联人侵犯世界和平与稳定利益的地方 ,使用不可更改的反击力量”(第 17 页 ,译文有改动)。只是在李普曼指出这种“全线反击”行不通时 ,凯南才改变看法 ,强调遏制应有重点 ,主要是在世界上的几大工业中心 :如北美、日本、欧洲和英国。在澄清遏制的方式和区域之后 ,作者又以遏制思想为框架 ,逐一分析了它的目标、手段以及对政策的影响。

在作者看来 ,遏制作作为一种战略思想从根本上说是维护和实现美国的国家利益。它的目标可分解为三个层次 :把苏联的影响限制在其势力范围内 ;让东欧各国脱离苏联的势力范围 ;改变苏联的内政和外交 ,进行和平演变。这三个层次目标是紧密联系同时追求的 ,但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着重点。张小明指出 ,“在战后初期 ,凯南强调遏制第一层次的目标 ,而当西方局势基本稳定和社会主义阵营出现矛盾与分歧之后 ,他则很注重遏制的第二、三层次

的目标。如果说第一层次的目标是防御性的话,那么第二、三个层次目标则是进攻性的。第一个层次的目标主要是近期的,而后二个层次的目标却是长期的”(第31页)。

为达到这三个层次的目标,凯南精心设计了实现目标的手段,这就是以政治手段为主,军事手段为辅。凯南认为,在政治上,遏制苏联影响扩大的最有效的方法是保持西方社会内部的健康与活力,因此他倡导并筹划了“马歇尔计划”。其次,鼓励和利用苏联集团各国之间的矛盾。1948年铁托的南斯拉夫与苏联的分裂表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并非铁板一块,凯南由此得出结论,苏联集团内部矛盾必然削弱苏联的力量。第三,加强对苏联的宣传战和秘密活动,让苏联人民了解西方,用“榜样”的力量来瓦解和演变苏联制度。1948年以后,凯南逐步转向提倡缓和和谈判来解决美苏间的问题,软化苏联立场,为和平演变苏联创造条件。

虽然凯南重点放在遏制的政治手段,但他并没有否认军事手段的作用。在作者看来,凯南所注意的军事手段,主要是常规军事威慑,有限战争和有限军事干预。因此他支持美国加强常规力量,但反对制造氢弹和发展核力量;支持美国干预朝鲜内战,但反对美军超过“三八线”。

遏制的基本含义经过作者一番剖析之后,变得清晰并可以理解。这是张著的重要贡献。与西方研究凯南的著述相比,张著的一大特点是用遏制概念作为一个总的概括凯南各种战略思想的框架,把他对苏问题的见解——从斯大林时期到戈尔巴乔夫——统统放在里面。虽然作者也注意到凯南前后期思想的变化,但他更注意凯南思想的连续性与一致性而非变化与断裂。因此,他把凯南1950年以后提倡的缓和与谈判也作为遏制的内容和手段加以论述。但可能正是在这一点上,作者的论证不够充分。

首先,为了使遏制概念尽可能地外延以涵盖广泛的内容,作者把遏制的目标分解为三个层次,从而使它的内涵非常浅。读者可能会问,除了第一层次的目标(限制苏联影响),遏制的第二(减少苏联影响)、第三(和平演变苏联)层次的目标不是更适合用缓和战略来实现吗?如果后两个层次目标也是缓和的目标,那么缓和与遏制是什么关系呢?是不是仅仅像作者所云,缓和只是遏制的一个手段呢?就凯南自己以后的言行来看,他在50年代以后几乎不再提遏制,而只是一再提倡缓和。

其次,作为政治学者,作者注重的是概念。张著的长处是把遏制思想加以纵向分析,从1946年的“八千字电报”一直谈到1989年他在参议院的作

证,相对来横向分析则不明确。尽管他一再提到1948年以后,凯南的遏制思想有了补充、修正和发展(第43、55、75、119页),但由于分散各处,读者不易把握这种变化的原因、内容和实质。如果让我这个学历史的来写此书,我更喜欢以时间为经,以概念的发展为纬,把凯南的遏制思想以1948年为界,前后分成两个时期,这可能会更容易把握遏制思想的变化。

事实上,凯南的研究者几乎一致认为凯南在1948年以后,逐步脱离了美国社会和决策层中的遏制共识,成为遏制政策的批评者而非支持者。因此,尽管他的遏制思想有助于美国遏制政策的形成,但最终的政策离他的设想相距甚远。张小明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很有可商榷的余地。

尽管凯南有“遏制之父”之称,但他本人却认为他的遏制主张“对华盛顿的官方只起到微不足道的影响”。⁸⁾张小明对此看法是凯南“可能是出于自谦”(第11页)。他认为,“不管凯南的初衷如何,他的遏制苏联的思想在战后初期对于统一杜鲁门政府内部的对苏认识和激起美国朝野尤其是广大公众的反苏情绪,从而为政府完全抛弃与苏友好合作的政策,确立以苏为敌手的新的对外战略,起了思想导向的作用”。(第114页)不仅如此,由于凯南“1947-1949年间作为国务院政策计划室主任,参与了杜鲁门政府重大对外政策的研究、制订和实施,将其遏制思想变成一些具体的政府政策”。因此,“凯南在美国政府决策圈内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是个说话算数的人”(第116页)。

但我怀疑凯南是否有如此大的影响力。首先,他不可能“激起……广大民众的反苏情绪”。激起这种情绪的是杜鲁门主义,而不是凯南的X文章,因为文章发表在只有精英才看的《外交》季刊上,文字之深奥玄妙也非常人能理解。其次,凯南是个孤独的智者,即便在国务院工作期间,他那学究气的报告和建议也很难被采纳。他自己在以后的回忆录中写到“对于军事机构来说,我的影响实际等于零。在国务院也是同样,除了一两个人以外。马歇尔将军非常高兴我在欧洲复兴问题上所做的一切。但我担心他从未充分理解过它背后的理论基础”。他对最器重自己的国务卿马歇尔却是这样的看法,可见其在国务院内实在是孤影独行,无人喝彩。实际上,马歇尔作为决策者并无必要去理解政策背后的“理论基础”,这就是凯南的迂腐之处。他进一步感叹道:“现在看来,在那些年代里(1946-1949),我在华盛顿所扮演的角色的最大之谜是:为什么只是在一些情况下,如1946年2月发自莫斯科的长电、X文章,我所说的话引起如此多的注意,而在其他情况下却根本不受注

意。唯一的答案是华盛顿的反应极为先入为见，深受国内政治气氛和机构利益而非对我们国际地位理论性考虑的影响。是我太天真了——天真地以为在某一场合所发表的精湛分析和看法，即便是为自己顶头上司邀请、注意或正式接受，会对庞大、人浮于事、各自为政以及高度情绪化的程序产生显著影响。正是通过这样的程序华盛顿官方的各种观念和反应才最终汇聚在一起”。⁴⁾

正是对这种缺少思想、效率低下的官僚机构的彻底失望，凯南在1950年离开了国务院，并以一个学者和冷战的非官方批评家的面貌出现。令凯南痛心的可能是，他种下了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他精心设想的遏制在1947年杜鲁门主义那里成为全世界范围的反共十字军，到了国家安全委员会68号文件那里成为不分重点不分手段的全球军事遏制。在他看来，遏制的全球化和军事化与他的思想差之毫厘，却谬之千里。

因此，他对几乎美国所有的重大冷战政策(除马歇尔计划)都持保留态度和批评立场。他支持美国援助希腊和土耳其，但反对杜鲁门借机提出以反共为己任的杜鲁门主义；他主张建立美国的军事优先地位，但反对建立北约和研制氢弹；他同意在柏林问题上西方应立场坚定，但反对使德国分裂永久化的作法；他是遏制的始作俑者，但却不同意把遏制定为基本国策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⁵⁾……。

正由于凯南几乎在所有冷战政策问题上与美国决策者分道扬镳，因此有的学者干脆称他为“冷战的叛逆者”。凯南是个极自负的人。他所欣赏和留恋的是维多利亚时代那种精英治国。在他的内心中，虽不指望决策者像自己那样充满智慧，但却企盼至少有能力理解他的思想。但他错了，在美国这样的“大众民主”社会中，杜鲁门只能用最简单的自由与邪恶的对比，来煽动民众反苏反共的情绪，支持他进行全球冷战。同时，美国社会中的工业—军事复合体也只能从遏制的军事化中得到源源不断的生产订单。在这个意义上讲，凯南在莫斯科时的老上司哈里曼的一句评论恰到好处：“他了解俄国，但不了解美国”。⁶⁾

由于遏制一词被滥用，凯南自己以后的著述反而很少使用。在他最新一本总结个人政治哲学的著作中，竟连提都未提遏制两字。⁷⁾无疑，张著所界定的遏制三个层次的目标是凯南毕生所追求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凯南的确未曾放弃过遏制的思想。但正如张著所称，归根结底，遏制思想是一种和平变革战略思想(第141 - 142页)，那么是否可用和平变革这一更为广泛框架来

研究凯南的对苏战略思想呢？在这一框架中，遏制与缓和两个主题似乎可以得到更好地阐述，不知张小明博士以为然否。

注 释：

[1] 《苏联行为探源》最早发表在1947年7月的《外交》季刊，署名X。后收录在乔治·凯南《美国外交》一书，中译本由世界知识1989年出版。引文见第98页。

[2] 张小明把它译为“抵抗力量”，第17页。

[3] George F. Kennan, *Memoirs 1925 - 1950* (Boston, 1967), p.403.

[4] Kennan, *Memoirs 1925 - 1950*, pp.403 - 404.

[5] 张著给人的印象是凯南并不反对该文件(第122页)。这个看法有误，由于凯南反对遏制的军事化，反对制订这一文件，因此被排挤出决策过程。见艾萨克森、托马斯合著：《美国智囊六人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224页。

[6] 艾萨克森、托马斯：《美国智囊六人传》，第224页。

[7] George F. Kennan, *Around the Cragged Hill, A Person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1993.

本 刊 启 事

《美国研究》自1996年第1期起，正式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行列。为了今后更加高质、快捷地出刊，本刊编辑部殷切希望已经实现“换笔”的作者，在来稿时能将磁盘文件一并附上(文本格式不限)。

本刊编辑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东院

《美国研究》编辑部

电 子 信 箱 iascass@public.bta.net.cn

联 系 电 话 64000071 64000069

信 息

“96 台湾海峡危机 与中美关系学术研讨会” 综述

1996年7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举办“96 台湾海峡危机与中美关系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部队院校和研究单位、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战略基金会、对外友好联络会、北京大学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单位的十余名学者和研究人员参加了研讨会。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1996年发生的台湾海峡危机对美国对华政策及中美关系的影响。此次研讨会的突出特点是讨论几乎涉及了目前美国对华政策调整中所有重大的问题,而与会者能够达成的共识相当有限。

一、当前美国对华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其含义

与会者比较一致地认为,近来美国对华政策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其表现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在1989年以后,民主与共和两党一致的对华政策的局面几乎不复存在。

但近来有迹象表明,两党对华政策开始重新趋于一致。二是自5月中旬以来,美国高层领导人利用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之机,一再就对华政策发表全面系统的讲话。这是克林顿入主白宫以来所没有过的现象。三是美国一些重要的思想库表现得异常活跃,讨论中国问题及对华政策的气氛明显变热。

多数与会者指出,此次美国对华政策的调整与今年的台湾海峡危机有密切的关系,正是这场危机使美国不得不冷静地分析利害关系,思考在中美关系中美国的切身利益到底是什么。有学者认为,当前美国对中国的重视是一种有长远意义的现象,因为冷战后美国还没有如此重视过哪个国家,这表明美国人实际上是在考虑中美关系是否会成为未来美国的最重要的双边关系。

关于此次美国调整对华政策的原因,除受今年台湾海峡危机的直接影响外,美国各有关方面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逐步形成共识,是一个潜在的重要因素。对此一些与会者作了较充分的阐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1)中国政局稳定,目前和可预见的将来都不大可能出现大的动乱;(2)中国经济发展迅速,今后10至20年将成为世界一流的经济大国,美国不可能阻止中国经济发展的进程;(3)伴随着经济的发

展,中国国内的民族主义倾向增强,致使中国的对外政策更富于挑战性,特别是对于美国来说,中国的挑战是带有根本性的,是对现存国际秩序的一些根本规则的挑战。基于这些共识,美国方面承认,中美关系对于美国是相当重要的,再像过去6年那种状态持续下去是很危险的。

二、美国对华政策的实质及其调整的方向

近一时期,国内学者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便是美国对华政策是“接触”还是“遏制”。在讨论美国对华政策的未来发展时,不可能不对目前美国对华政策的本质作出基本判断。因此此次会议在讨论美国对华政策的调整方向时,与会者实际上探讨了两个问题,即目前美国实行的是什么政策和今后美国将会实行什么政策。

关于当前或者说近一个时期的美国对华政策,与会者提出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美国对华政策是兼有“接触”与“遏制”两种内容。理由是一方面美国在许多问题上仍然有求于中国,而且对未来国际形势的变化没有把握,如对俄国将来如何发展的担心等等。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中,美国还不能把中国完全当作对手,所以还是要保持接触。另一方面,美国对中国越来越重视,同时也越来越担心,担

心中国未来对美国的利益构成挑战和威胁。美国实际上已经将中国视为未来在亚太地区的主要对手,因此美国必定要遏制中国。与此相反的观点是认为“接触”与“遏制”是互不兼容的两种政策体系,美国不可能同时实行又“接触”又“遏制”的对华政策。持此观点的学者明确指出,美国对华政策既有矛盾、摇摆之处,也有一致、稳定的一面。而目前其基本方面已经明朗,就是“接触”。“接触”并不等于对中国示好,但这项政策中包括“防范”、“箝制”毕竟不是可以与“遏制”等同的概念。

关于此次美国对华政策调整的方向,与会者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应重视美国此次调整政策,其中的确是机会与挑战并存,但机会大于挑战。此次调整对华政策就是要通过推行一项稳定的“接触”政策,使中国不致变成美国的威胁。今后一个时期中美关系有可能会“热”一些,中美关系的位阶会有提高,达到与美俄关系相平衡。持相反观点的学者指出,对此次美国调整对华政策不可过于乐观,不能对美国抱过高的希望,因为中美目前没有重大的共同利益,美政策还没有到进行战略性调整的阶段。今后一个时期美国的政策很可能是整合与威慑相结合,其态度将趋于强硬,手法也会有些变化,如采取经

济上诱与压,政治上分化,外交上向中国施压等等。也有学者指出,美国对华政策中的非理性因素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应注意其政策的复杂性和多变性,美国以前没有、今后一个时期也不大可能有很系统、很认真的对华政策。

三、美国对台政策及美台关系的变化

美国对台湾政策的变化及此次台湾海峡危机对美国与台湾关系的影响,是与会者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讨论中提出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美国对台湾政策的变化。与会者指出,通过美国在这次台湾海峡危机前后的言行可以看出,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政策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美国过去是搞“两个中国”,在“两个中国”中支持一个。现在只讲一个中国,但不讲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现正重新研究台海危机,认为中国是要控制台湾,执行的是一项进攻性的政策,美国决不会甘愿看到中国统一台湾,它搞一中一台已成定局,进一步提升美台关系可能选择在两岸关系改善之后。

(2) 美国与台湾关系的变化。与会者认为,冷战结束后美台关系出现了新变化,此次台湾海峡危机的发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这种变

化。中美关系正常化以后,经济关系是维系美台关系的主要纽带。但冷战后美台政治和军事关系开始上升,其原因主要是:(a)通过打“台湾牌”而牵制中国的发展;(b)出于维护亚太地区的稳定与安全的需要;(c)美国与台湾有着重要的贸易关系,在台湾有重要的经济利益需要保护。今后美国与台湾的政治与军事关系还会继续加强,问题只是在于以什么样的速度和规模进行。

(3) 有的与会者从总结 50 年代以来三次台湾海峡危机的经验的角度,探讨了台湾海峡危机对美国对华政策及中美关系的影响,认为历次台湾海峡危机都起了促使美国决策层及各有关方面重新考虑中美关系的作用,而且一般情况是在重新考虑中美关系后,美国各方面的看法往往都趋于一致。

除以上三个方面外,与会者还就中国的对美政策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看法。(牛军)

中华美国学会 第三届理事会议纪要

中华美国学会第三届理事会议于1996年8月9日在长春东北师大举行,出席会议的理事及常务理事共38人。

学会会长李慎之因正在美国访问,未能出席本次理事会议。会议首先由秘书长陶文钊宣读了李慎之会长的书面致词,接着,陶文钊代表学会秘书处作了工作报告。报告第一部分主要就美国学出版补贴基金1993、1994、1995年度的评议情况、对该基金资助工作所作的改进、学会的分支机构中美关系史专业研究委员会的设立及两次中美关系史研讨会的情况、会员情况等问题向会议作了汇报;第二部分就常务理事会换届的准备工作作了说明。他指出,在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之后,学会确定了在保持常务理事会的权威性、稳定性的前提下,扩大代表性。实行年轻化的原则,上届常务理事中有18位同志健康状况、工作情况都允许他们连任,仍被推荐为下届常务理事候选人。有三位常务理事病故,有8位同志坚持不再连任,有一位同志与学会长期没有联系。秘书处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新提名15

位同志为下一届常务理事候选人。陶文钊并提请会议就是否需要对学会章程作适当修改进行审议。

与会理事及常务理事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对学会章程作以下三点修改:一、删除第三条会员及组织中“常务理事人数暂定不超过30人”的规定;二、在第三条“本学会设名誉会长一人、会长一人”后加“副会长一至二人”一句;三、在第三条经费中加一条“会员缴纳的会费”。

与会理事及常务理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黄华继任名誉会长,李慎之继任会长,同意美国研究所所长王缉思、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研究室主任丁幸豪为副会长,同意陶文钊继任秘书长,同意由秘书处提出的33名同志组成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顺利实现了常务理事换届。

与会理事及常务理事对学会今后工作、学会组织及发展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他们一致认为,改革开放18年来,中国的美国学研究已经取得长足进展。推动促进今后中国的美国学研究,中华美国学会责无旁贷,任重道远。希望学会各团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与学会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克服困难,把学会工作做得更好。

新书架

《敌对与冲突的由来——美国对新中国的政策与中美关系(1949-1950)》 时殷弘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9 月第 1 版。除“资料来源与参考文献”、“后记”外,正文 258 页。全书共 22 万字。

作者时殷弘现为南京大学文学学院副院长、教授。本书是在作者 1987 年 12 月完成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以翔实的文献资料及具体的实证研究、理论思考为基础,着重探讨了 1949-1950 年中美对抗与冲突的历史根源、过程及后果。作者的研究表明,美国对新中国的政策是中美对抗形成的主要原因。“同大多数研究者的看法不同,本书证明杜鲁门政府在 1949 年和 1950 年对新中国实行的是近乎彻底的敌视政策。这套政策既是出于对利益的权衡,也是出于感情和意识形态的驱使”;“美国政策的另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经常被研究者们忽略的一个特征,就是蔑视新中国”。(第 256 页)由此而酿成“美国外交史上可悲的一页”：“杜鲁门和艾奇逊、马歇尔、布雷德利等‘一代

精英’促使美国步入与中国敌对的历程 美国将因此耗费数以万计的生命和成千亿美元,换来的是美国力量的衰减和阻碍中国与东亚人民自决的历史名声”。(第 258 页)作者画龙点睛道：“从本质上说,中美敌对的由来表明了 20 世纪后半期世界政治中的一个典型的历史过程：一个帝国敌视、压迫和威胁一个通过革命获得新生的民族,以致后者不得不奋起捍卫自身的安全和革命成果,迫使前者尊重其力量。”(第 11 页)本书的书名除正、副标题外,还括注了时间,似有拖泥带水之嫌。

《朝鲜战争时期的美国与中国》

赵学功著。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除“序言”(杨生茂)、“前言”、“主要参考书目”、“后记”外,正文 8 章、306 页。全书共 26 万字。

作者赵学功现为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教授,本书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就的。全书以朝鲜战争为主线,着重从国际关系史的角度探讨该时期的中美关系。“朝鲜战争使中美和解的任何可能性暂地消失了,使得双方相互疏远、更加敌视,直接导致了两国长达 20 年之久的对立和隔阂。”(第 302 页)

《中美关系的轨迹——建交以

来大事纵览》 刘连第、汪大为编著。北京·时事出版社1995年5月第1版。除“前言”、“后记”、“附录”外,正文483页。全书共40.7万字。

这是一部以大事记为体裁反映1978-1994年中美关系(含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军事等)的工具书。

《加拿大与美国关系史纲》 杨令侠著。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版。除“大事年表”、“参考书目举要”、“附录”、“索引”、“后记”外,正文125页。全书共21万字。

本书简要叙述了美加关系的历史演变,其特点是“从加拿大角度去考察美国与加拿大两国关系的”,除政治、经济关系外,还涉及双方社会与文化交流。书末所附原始文献颇有价值,但每章之后所列的普通“思考题”则意思不大。

《美国军事力量的崛起——美国军事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陈海宏著。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除“后记”、“附录”外,正文360页。全书共33.3万字。

作者陈海宏现为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本书主要考察美国立国至今的军事改革史,其基本结

论是,“战争、扩张、侵略、扩军备战等军事活动,不仅是美国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是其历史的基调和主线,而且还深刻影响了世界近现代历史的发展”;“美国军事力量的崛起过程也就是美国现代化的过程。”(“前言”)本书部分征引书目恐不足为道。

Robert J. Samuelson, *The Good Life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American Dream in the Age of Entitlement, 1945 - 1995*. Times Books: New York, 1995.

作者是《华盛顿邮报》和《新闻周刊》的专栏作家。他认为美国历史上开始于二战结束的使人们形成美国梦之清晰图景的岁月正在终结。在新时代,美国将开始限制政府的规模和它对改善社会的承诺,领导者们将会在减少美国对政府的指望的同时鼓励他们承担更多的责任。作者自称是一个“大政府”派。他坚持认为问题不在于政府的规模,而是人们对它的期望过高。不仅对政府,作者认为美国人也为他们自己确立了一个不切实际的、甚至是虚无缥缈的未来。因此,虽然如今美国比以往更富有、更强大、更先进和更具全球竞争力,但许多美国人却感到他们正在失败,甚至理想破灭。作者把这种怪现象归咎于

一种“应享权力文化”。指出,二战后的几代美国人被灌输的是稳固的职业,上升的生活水平,慷慨的政府,和谐的种族关系,安全的城市,个人的自我实现,等等,这些是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利。因此,人们无法解释他们今天所面临的种种社会问题。作者的许多分析都独具眼光,切中时弊。他书中的有些观点也显得过于偏激。如他认为美国人生活水准的停滞不前是外来移民所致;老龄问题正取代国防而成为美国人所面临的首要挑战等等。他还主观地认为美国人总能得到一个他们所希望的政府,美国的前途不容怀疑。

Roy Beck, *The Case Against Immigration*. New York: Norton, 1995.

作者是华盛顿一本主要涉及移民问题的杂志《社会契约》的编辑,长期从事移民问题研究。本书的主要观点是认为大量移民的涌入对美国的劳动力市场产生了巨大影响,饱受其苦的是占美国劳动力一半的底层工人。20年来,他们的工资一直在下降。与此同时,廉价和充足的劳动力使雇主从中受益。当然,由于许多商品的价格较低,所有美国人都都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好处。然而,“不幸的是,”作者写道,“由于移民而受到损害的人的范围更大,而

且其中包括了美国一些最脆弱的公民:贫穷儿童,低技能工人,衰落城区的居民,大量的非洲裔美国人。”作者还认为,移民无疑对美国整体工资水平的停滞不前有影响。70年代以来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受到移民大量增加的影响而裹足不前。同时,生育高峰一代人和妇女大量涌入劳动市场,大大增加了劳动力供应量,这些抑制了单位工人资本投资的增长,削弱了效益的提高。在谈到美国人对移民究竟持何种态度时,作者指出,虽然政治家们常把对移民的“开放”和“接纳”挂在嘴边,但事实上自1882年《排华法》之后的100多年间,反移民情绪在美国社会生活中始终存在。今天关于移民的争论像以往一样隐含着许多种族主义和本土居民保护主义的色彩。然而,作者认为,新来者对美国劳动市场的巨大影响不应继续被忽视。

Anders Stephanson, *Manifest Destiny: American Expansion and the Empire of Righ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5.

哥伦比亚大学历史学家斯蒂芬森的这部新作在史学界引起了极大的争议。作者称此书的主旨是剖析17世纪以来美国人思想意识中的“命定扩张论”。然而通读全篇后人

们却明显地感觉到作者似乎对他所剖析的那类美国人情有独钟。那些美国人对于自己是“上帝的选择”这一点深信不移。在这种谬见的驱使下,他们以扩张和消灭其他种族为己任。这些人自由不离口,《圣经》举在手,心怀种族优越感,以美国的方式消灭其他人。作者虽然在全书开篇便一再声称他无意做“道德训戒”,但是,他却始终没有避免自以为是的说教。不仅如此,历史学家们指出,此书读起来更像一本关于美国“例外论”(exceptionalism)的黑色幽默,而不是一本关于使命、目标、命运这些重大问题的严肃的历史著作。但是,无论如何,作者对一个十分敏感和尖锐的政治问题做了大胆的探索。而且其行文简洁,论据充分,对于研究和认识美国人意识形态中的“理想主义”以及他们对于“命运”和“使命”的思考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Michael Cox, U. S. Foreign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Superpower without a Mission?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5.

这是一本分析克林顿外交政策

的新书。作者坚持认为,克林顿入主白宫以来一直在致力于找到一种内在的一致性的外交政策。书中虽然涉及到了克林顿外交政策中的一些前后矛盾的事例,特别是谈到了克林顿政府第一个两年中在索马里、海地、波黑、北朝鲜以及中国所面临的危机,认为这些危机无疑与总统班底的政策混乱和自相矛盾有关,但是,本书作者的分析确实少有感情色彩,而是以平常心逐一透彻地分析了总统政策中的利弊得失。作为对以往评价政府外交政策着眼点的一种有益的“矫正”,作者将主要精力集中在重大外交政策问题而不是那些象征意义很大的外交危机上。本书的另一特点是作者用大量篇幅以“地缘经济”的角度分析了克林顿政府外交政策决策的内在动力。书中还强调,尽管冷战的结束使得对手和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谁是美国的盟友,何为美国的目标这两点却没有变化。而且作者认为美国将不会在建立国际新秩序中付出沉重代价。因此他认为美国人未来将会感到内疚的是他们没能大胆地担当起领导世界的责任。

编 后

资中药教授在本期所载《架起理解的新桥梁——改革开放十五年来中美关系史研究成果评析》一文中提出了“对研究的研究”的概念。文章说，“对自1979年至1993年的15年间我国有关中美关系史的研究成果作一总的回顾，也可以称作‘对研究的研究’。”这使人联想到本刊一贯倡导的“学术规范”中的另一层内涵：“学术意识”。在研究工作中，我们或许应当树立一种意识，即尊重和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论证和假设，从中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研究课题的意义之所在。“对研究的研究”对有些学者来说，可能是一种新的尝试，但却是极为有意义的。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本期编辑之时，不幸传来北京大学历史系罗荣渠教授去世的噩耗。罗先生是新中国从事拉丁美洲史、美国史研究的元老之一。他在美洲发现史、中美关系史方面作出过卓有成效的探索。最近十年，他专门从事世界现代化进程的研究，不仅对第三世界特别是对东亚和中国的现代化进行了考察，而且为世界历史研究提出了新的视角和理论架构，体现了一名中国学人对国家和民族命运的关怀。本刊约请杨玉圣先生撰写《罗荣渠教授与美国史研究》，对罗先生在美国史、中美关系史中的学术贡献作一初步考察，以此寄托我们的哀思，并感念罗先生生前对本刊的支持。

在上一期的《编后》中提到了“换笔”和利用“电子信箱”(E-mail)的问题。为了便于联系，现将“地址”刊出：

E-mail : iascass@public.bta.net.cn

Fax :(008610)64000021

欢迎更多的学者与我们一起进入“信息高速公路”。